

股票代碼：415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K Biotech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新股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二)發行股數及金額：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
 - (三)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無。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25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okbiotech.com>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額	2,000,000	0.14%
現 金 增 資	522,660,000	37.09%
盈 餘 轉 增 資	564,682,070	40.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7,944,000	1.98%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250,753,360	17.80%
辦 理 私 募	21,990,680	1.56%
員 工 限 制 型 股 票	20,000,000	1.42%
員工酬勞轉發行新股	8,911,500	0.63%
註銷股份-員工限制型股票	(1,852,680)	(0.13)%
註銷股份-庫藏股票	(8,000,000)	(0.56)%
合 計	1,409,088,9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網址：<http://www.fbs.com.tw>
電話：(02) 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fbs.com.tw>
電話：(02) 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采燕、李典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 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侯奇政	姓名：劉祐慈
職稱：財會主管	職稱：副董事長
聯絡電話：(03)516-0258	聯絡電話：(03)516-0258
電子郵件信箱： stevengo@okbio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 laurie.liu@okbiotech.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okbiotech.com>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09,088,93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話：(03)516-0258	
設立日期：93 年 9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okbiotech.com		
上市日期：106 年 12 月 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10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賴家德 總經理 賴家德			發言人：侯奇政 職稱：財會主管 代理發言人：劉祐慈 職稱：副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李典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 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8 月 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85%（112 年 10 月 0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10 月 03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尚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家德		1.45%	獨立董事	何麗芬
副董事長	劉祐慈		0.52%	獨立董事	林詩怡
董事	禾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偉傑		4.84%	獨立董事	陳谷泉
—	—		—	獨立董事	呂淨君
工廠地址：本廠：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話：(03)516-0258 一廠：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3、85 號 二廠：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58 號					
主要產品：血糖測試儀、血糖試片 市場結構：外銷 94.74%；內銷 5.2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1,483,523 仟元 稅前純益：175,594 仟元 每股盈餘：1.51 元				第 43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0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董事及監察人	10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本形成經過	18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0
貳、營運概況	22
一、公司之經營	22
(一)業務內容	2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二、轉投資事業	3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8
(二)綜合持股比例	3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9
三、重要契約	3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1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41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41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41
肆、財務概況	4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3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5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53
(一)財務狀況.....	53
(二)財務績效.....	54
(三)現金流量.....	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5
(六)其他重要事項.....	56
伍、特別記載事項	5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7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7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57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57
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7
附件一、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附件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93年9月27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03-5160258
一廠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3、85 號	
二廠	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58 號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紀 事
93 年 09 月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仟元。
95 年 02 月	辦理公司營業地遷址於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公道五路二段 87 號 1 樓。
95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96 年 01 月	訊映「歐克葡萄糖試驗系統」通過美國 FDA 認證。
96 年 09 月	訊映「歐克葡萄糖試驗系統」通過歐洲 CE 認證。
96 年 09 月	取得 EN ISO 13485 認證通過。
9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000 仟元。
97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98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99 年 01 月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明」。
99 年 01 月	訊映「歐克免設碼血糖監測系統」通過美國 FDA 認證。
99 年 01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9 年 04 月	訊映「歐克葡萄糖試驗系統」、「歐克語音血糖監測系統」、「歐克免設碼血糖監測系統」、「歐克得意血糖監測系統」及「歐克安心血糖監測系統」通過歐洲 CE 認證。
99 年 04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
99 年 05 月	股東會通過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選用公司享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9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4,63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630 仟元。
99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5,630 仟元。
99 年 08 月	辦理公司營業地遷址於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公道五路二段 83 號 4 樓之 1。
99 年 10 月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已獲證管會核准生效。
99 年 12 月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核准生效。
100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98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3,611 仟元。
101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0,79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4,407 仟元。
102 年 01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21,99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6,398 仟元。
102 年 05 月	辦理公司營業地遷址於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102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80,34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3,947 仟元。
102 年 11 月	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3,947 仟元。
103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8,966 仟元。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紀 事
103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6,46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5,427 仟元。 設立苗栗分公司歐克醫材行。
104 年 03 月	
104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2,32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1,843 仟元。 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1,843 仟元。
105 年 01 月	設立子公司歐克健康國際(股)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105 年 05 月	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申請
106 年 07 月	
106 年 12 月	於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107 年 01 月	二廠興建完成。
107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4,6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0,622 仟元。
107 年 07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 21,97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2,498 仟元。
107 年 12 月	轉投資普元生技(股)公司，為增加新的產品線。
108 年 03 月	轉投資長青生醫科技(股)公司，為增加新的產品線。
108 年 05 月	新增選任第六屆董事 2 席。
109 年 02 月	設立子公司歐克好投資(股)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109 年 03 月	辦理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12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4,337 仟元。
109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49,337 仟元。
110 年 03 月	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及委員名單，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110 年 04 月	於 110 年 0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授權擬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後發行之。
110 年 08 月	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9 席。
110 年 08 月	設立新加坡子公司 OK BIOTECH PTE. LTD.。
110 年 09 月	完成解散清算本公司子公司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 年 05 月	於 111 年 0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為因應本公司之營運需求，購置工業用地，位於苗栗縣頭份市湳湖段 1136-7 等地號；並於 111 年 05 月 12 日與地主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
111 年 07 月	於 111 年 07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授權擬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後發行之。
111 年 07 月	於 111 年 07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為因應本公司之營運需求購置工業用地，位於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 653 地號；並於 111 年 07 月 15 日與地主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
111 年 09 月	於 111 年 09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由劉祐慈擔任副董事長案。
111 年 11 月	於 111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紀 事

	解散案；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解散在案。
111 年 11 月	於 111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案；並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解散在案。
112 年 03 月	於 112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轉投資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12 年 03 月	於 112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新購苗栗縣頭份市湳湖 1136-7 等地號工業地「興建廠房計畫」案；並於 3 月 13 日與營造公司完成簽約。
112 年 03 月	於 112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新購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 653 地號工業地「興建廠房計畫」案；並於 3 月 13 日與營造公司完成簽約。
112 年 03 月	於 112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並將於 112 年 0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選舉。
112 年 04 月	於 112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擬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並將於 112 年 0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討論。
112 年 04 月	於 112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並將於 112 年 0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討論。
112 年 04 月	於 112 年 0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以不超過 12,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12,000 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新股股數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112 年 06 月	於 112 年 0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2 年 06 月	於 112 年 0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解任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蘇浩熙（或另派代表人）之董事職務案。
112 年 06 月	於 112 年 0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當選人為呂淨君。
112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0,16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89,088 仟元。
112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9,088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二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972	0.08%	3,168	0.21%	4,561	0.71%
利息費用	8,077	0.64%	11,424	0.77%	5,709	0.89%
兌換(損)益淨額	(9,192)	(0.73)%	59,914	4.04%	2,635	0.41%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64%、0.77%及0.89%，占營業收入的之比例甚微，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之日增，本公司財務部均定期評估

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73)%、4.04%及0.41%，本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主要收入為美元計價，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有一定之影響，故透過下列方法，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①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加強與銀行外匯相關諮商，以掌握匯率走勢。
- ②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本業之耕耘發展，重視本業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並秉持保守穩健之經營方式，財務健全，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資金貸與新台幣（以下同）7,000仟元，以及4,500仟元；另本公司對印度客戶RMD應收帳款已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以上仍未收回部分金額計18,601仟元，本公司雖已採取法律行動希冀保障公司應有權益，惟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規定，本公司於112年3月9日以及112年9月26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將14,997仟元及3,604仟元，共18,601仟元轉列資金貸與，在其還清款項前將不再出貨，並委任律師向台灣法院提出商務仲裁以維護公司股東權益。

上述資金貸與他人情形除RMD係因應收帳款逾期三個月以上，雖然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但仍依上開證券主管機關問答集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轉列資金貸與外，其餘資金貸與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對子公司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20,000仟元，實際使用新台幣1,550仟元；本公司亦對子公司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8,000仟元，實際使用新台幣5,000仟元；而本公司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研發主題	研發計劃內容
1. 非侵入式血糖測試儀 (使用此技術對血糖量測)	(1) 先期研究學界與業界非侵入式血糖量測技術，並進一步訂定開發的方向；建立血糖特徵值的資料庫，資料庫愈完整則能提供更準確的血糖量測技術。 (2) 實驗與修正系統模型，以建立準確且快速的自主檢測技術，減少糖尿病患者扎針與耗材使用，提供一個安全無痛低成本且準確的血糖監控器材。
2. 連續監測血糖系統 (CGM)	進行可拋棄式微創連續血糖監測 (CGMS) 相關應用產品開發，投入研發製造高技術、高附加價值及高市場成長的血糖連續監測系統醫療器材產品開發，讓使用者可輕易監測生理代謝變化的訊號並回饋訊息。同時，亦將量測之結果進行大數據之分析，目標建立數位醫療及雲端服務的健康照護平台，協助使用者更輕易的自我管理血糖。
3. 多功能檢測系統 (內含之血糖量測功能外，亦包含尿酸、膽固醇、心臟酵素、血凝等等檢測之技術。)	(1) 將系統劃分成數個獨立子系統，進行先期研究與評估，再利用產學合作的方式進行開發，最後再由公司進行系統整合。 (2) 由於血液分析的過程十分複雜，必須對特定因子做激勵，結合生醫、電子技術，建立血液分析時間的系統模型。
4. 智慧血糖儀	透過3G/4G手機平臺，能自動對接公司或醫院伺服器，將終端記錄資料同步，並有自動測量提醒，以及提供使用者就醫，用藥等建議資訊。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維持核心技術，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並視情形指派人員評估及研究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造成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形，公司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帶來正面之影響。

另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有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

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本公司主機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採實體鎖控制進出人員。外點連線採取SSL資料加密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非法擷取。主機伺服器與終端電腦設備均安裝有效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不定期查核伺服器、備份主機，做預防性更新作業。本公司亦不定期進行公司內部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各管理階層亦依其職掌進行風險督導管理。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購併情形及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苗栗縣頭份市湳湖段1136-7地號興建廠房

本公司為解決倉儲及產線空間不足問題，於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於苗栗縣頭份市湳湖段興建廠房。

(2)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653地號興建廠房

本公司為興建倉儲及產線，並預計將子公司一併遷入，以提高集團資源整合效能，於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於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653地號興建廠房。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簽訂工程契約興建倉儲及產線，已於投資前持續評估各項擴建廠房可能產生之資金不足、工程進度落後、業務接單狀況等風險，並擬定相關措施，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營運之不利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集中於巧瑩科技所面臨之風險為供貨中斷及採購價格大幅波動，惟本公司與供應廠商皆簽有長期供貨合約，其內容皆有明確規範交易之相關條件，且雙方長年合作並未發生供貨中斷或價格大幅波動之情事，雙方合作關係應不至於輕易生變。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維護與供應商之間良好的合作關係，強化彼此間的業務合作，並建立完善的存貨控管機制，將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的風險有效控管。

本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①開發合格供應商，分散進貨來源

本公司積極開發第二供應商並協助其通過品質認證，除可確保供應不虞

匱乏外，亦可促進供應商間之良性競爭，進而提供精良之品質及合理之價格，並與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且良好之合作關係；自110年以來，本公司已逐步藉由第二供應商模式分散進貨來源。

②與巧瑩科技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

本公司已與巧瑩科技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確保料源無短缺疑慮，經檢視合約內容並無重大限制條款，且價格調整需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因此本公司對於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可能造成原料採購價格大幅波動進而影響公司獲利狀況之風險，已採取適當之措施。本公司多年來與巧瑩科技合作關係良好，尚不致有斷貨之疑慮，且巧瑩科技目前有兩個生產製造基地，不僅可分散生產風險，亦可配合本公司未來若有新增裸片之產量需求。藉由雙方長期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下，以降低斷貨風險而不利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均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30%以上之情事，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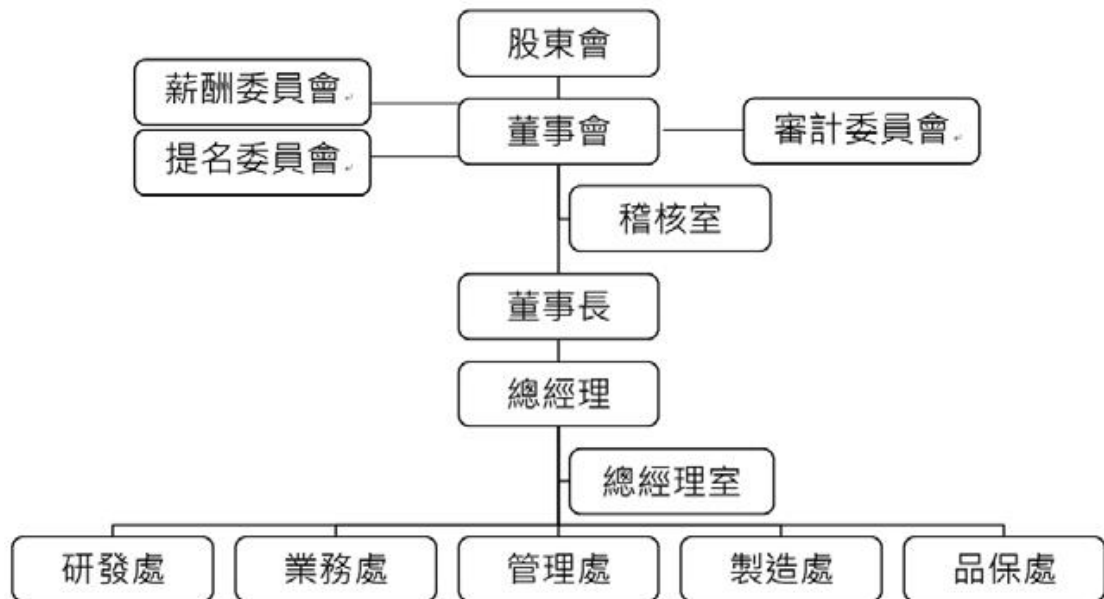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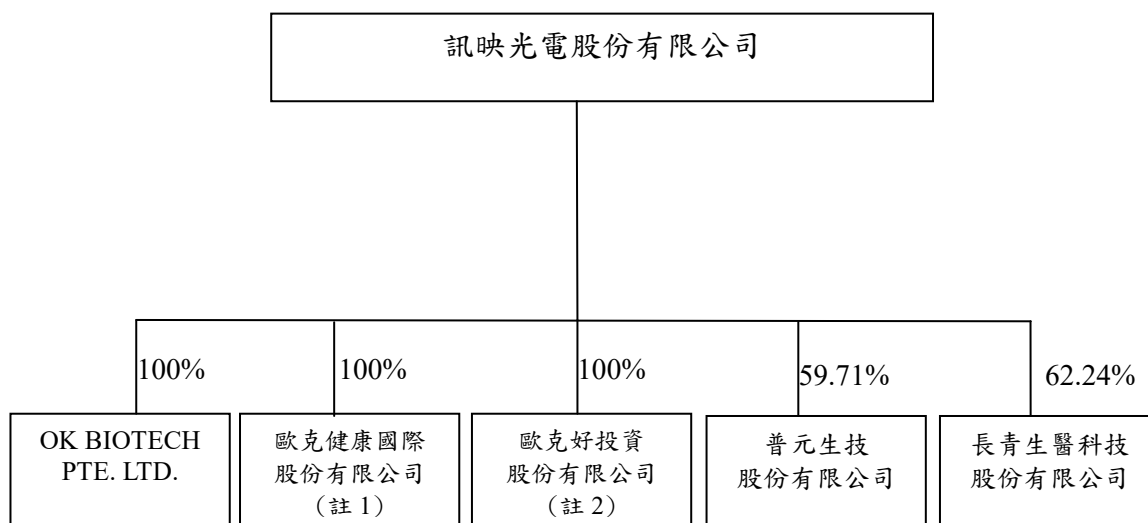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1.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監督與評核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2.統合、協調、支援各部門業務推動及專案之實施。 3.專利權之調查研究、申請及保全事項之辦理。
稽核室	1.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與稽核、缺失改善及追蹤建議。 2.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推動。 3.年度例行事項之申報。
研發處	1.研究發展計畫擬定與執行 2.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研究與測試。
業務處	1.依公司政策與目標，擬訂業務計畫並執行業務推廣。 2.瞭解產品市場需求及市場發展之趨勢。 3.負責訂單與提供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4.擬定銷售價格及通路策略，反應市場與客戶之需求。
管理處	1.主導行政總務事宜包括擬訂庶務、消防、公安與衛生各項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負責會計及預算控制，掌控資金調度及運用。 3.建立人力資源及教育訓練。 4.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的管理及產銷協調。 5.資訊系統管理與維護及網路作業。
製造處	1.產品製造及生產量管控。 2.負責生產訓練與管制、MRP的執行及倉儲管理。
品保處	1.負責物料品質、生產品質及產品品質之各項管控。 2.負責儀器之使用維護及校正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112年6月30日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已於民國112年第一季完成。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2)	子公司	1,500,000	100.00	15,000	—	—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04,849	59.71	63,607	—	—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20,690	62.24	25,207	—	—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子公司	-	-	-	—	—
OK BIOTECH PTE. LTD.	子公司	註1	100.00	4,122	—	—

註1：並無發行股份。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已於民國112年第一季完成。

(三)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10 月 03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 4)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尚順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5.30 (註 2)	110.08.04	3 年	1,851,902	1.31%	2,061,044	1.45%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	
	代表人： 賴家德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0	0.00%	124,617	0.09%	81,793	0.06%	5,374,465 (註 1)	3.79%	交通大學工管研究所 碩士、飛赫科技(股) (股)公司/董事長、好旺投資 公司/品保經理、厚美 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產部經理、得迅光 電(股)公司/生產部經 理	本公司總經理、尚順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普元生技 (股)公司/董事長、長青生醫 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康揚 國際有限公司/董事、OK BIOTECH PTE. LTD./董事 長	無	無	無	-
副董 事長	劉祐慈	女 31~40 歲	中華民國	110.08.04	110.08.04	3 年	625,199	0.44%	733,138	0.52%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系畢、長榮航空/航務 員	訊映光電(股)公司/副董事 長兼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
董事	禾群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5.30	110.08.04	3 年	5,829,115	4.11%	6,852,373	4.84%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	
	代表人： 陳偉傑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 究所碩士	永嘉輝科技(股)公司/總經 理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4)	股數	持股比率(註4)	股數	持股比率(註4)	股數	持股比率(註4)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詩怡	女 31~40 歲	中華民國	107.05.30	110.08.04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中華民國律師高考試及格、惠竹投資有限公司/法務專員、大師國際不動產(股)公司/不動產經紀人、凱擘(股)公司/法務暨法規室主任管理師	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何麗芬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0.08.04	110.08.04	3 年	45,531	0.03%	53,663	0.04%	7,430	0.01%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盟立自動化(股)公司/稽核室處長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及提名委員、盟立自動化(股)公司/稽核室處長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陳谷泉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0.08.04	110.08.04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元培醫專/放射科系畢、財團法人為恭醫院/臨床檢驗科	本公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及提名委員、萬隆造紙(股)公司/產銷經理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呂淨君 (註3)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2.06.12	112.06.12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中原大學/會計系畢、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稅務部協理	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執業會計師、奕隆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

註1：賴家德先生之投資公司好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13,421 股以及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61,044 股，共計 5,374,465 股。

註2：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為同一人主要係提昇集團組織營運績效，增進股東利益、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願景。然為加強本公司治理管理之運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7 席(董事 3 席、獨立董事 4 席)，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以保有客觀性及監督之力量。

註3：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

註4：占總股數比例係依流通在外股數總股數 141,668,712 股計算(已完成變更登記 140,908,893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759,819 股為 7/1~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董事屬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

112 年 10 月 0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家德(98.82%)、吳淑滿(0.40%)、林子丞(0.39%)、賴靖宜(0.39%)
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笙陽投資有限公司(35.39%)、鉅豪投資有限公司(29.24%)、陳文正(9.67%)、廖淑蘭(7.03%)、陳秋韻(3.75%)、張廖淑珠(3.51%)、廖正義(2.91%)、楊志強(2.63%)、黃成富(1.96%)、彭靖淳(1.54%)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10 月 0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笙陽投資有限公司	陳廖淑英(34.71%)、陳博陽(6.29%)、陳偉傑(6.93%)、陳家蓉(6.29%)、陳清標(34.71%)、杜維真(6.93%)、陳家芊(4.14%)
鉅豪投資有限公司	黃源統(29.28%)、黃國豐(15.00%)、黃瑞蓮(15.00%)、甘梅英(25.72%)、黃國豪(15.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揭露

姓 名	條 件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尚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家德		賴家德先生畢業於交通大學工管研究所碩士，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飛赫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厚美德生物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及得迅光電(股)公司生產部經理等職務。 95 年起擔任訊映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及 99 年起擔任訊映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目前亦擔任尚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好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歐克健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歐克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普元生技(股)公司董事長、長青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康揚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 OK BIOTECH PTE. LTD. 董事長等職務。 賴先生具備創新研發、經營策略及經營公司領導力等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劉祐慈		劉祐慈女士畢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長榮航空航務員職務。 劉女士具備公司產品法規認證及政府政策等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禾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偉傑		陳偉傑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自 99 年起擔任永嘉輝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職務迄今。 陳先生具備電子研發技術、經營策略及經營公司領導力等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浩熙 (註 1)		擔任多家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製造業製造部門主管，具企業經營管理、創業投資及輔導企業之能力及豐富經驗，並具豐沛產業人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張德全(註 2)		張德全先生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研究所，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見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美國嬌生公司生產部經理及訊映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張先生具備豐富的產業經驗、土地開發及經營公司領導力等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林詩怡	審 委員 薪 委員 提 召集人	林詩怡女士畢業於政治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取得律師證書，曾擔任惠竹投資有限公司法務專員、大師國際不動產(股)公司不動產經紀人及凱擘(股)公司法務暨法規室主任管理師等職務。 林女士具備專利及法務等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何麗芬	審 委員 薪 召集人 提 委員	何麗芬女士畢業於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自 78 年起擔任盟立自動化(股)公司稽核主管職務迄今。 何女士具備豐富之公司稽核、監督及財會等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林志隆(註3) 審召集人 薪委員 提委員		林志隆先生畢業於文化大學會計系，具有二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取得會計師證書，曾擔任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等職務。目前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友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林先生具備財務管理、政府策略、風險管理及會計等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陳谷泉 審召集人(註4) 薪委員 提委員		陳谷泉先生畢業於元培醫專放射科系，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財團法人為恭醫院臨床檢驗科職務，目前擔任萬隆造紙(股)公司產銷經理職務。 陳先生具備豐富的臨床檢驗經驗、經營公司管理等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呂淨君(註5)		呂淨君女士畢業於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及中原大學會計系，曾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及稅務部協理，目前擔任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兼執業會計師，以及奕隆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0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1：於112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解任。

註2：於112年4月15日卸任。

註3：於112年3月15日卸任。

註4：於112年3月15日審計委員推舉陳谷泉為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註5：於112年6月12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0 年股東常會(110.08.04)選任董事共 9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請參閱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A.管理目標：

- a.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 b.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c.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d.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B.目標達成情形：

- a.董事會成員包含 4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 57%。
- b.獨立董事占比 57%。
- c.無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d.董事間無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相當獨立性：

- ①董事共 7 名，其中獨立董事占 4 名(占比為 57%)。有 5 名董事符合所有獨立性情形條件(占比為 71%)。
- ②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三家。有 4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

③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兼任 員工	獨董 任期 年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賴家德	男	61~70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蘇浩熙 (註1)	男	51~60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陳偉傑	男	41~50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張德全 (註2)	男	61~70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劉祐慈	女	31~40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林詩怡	女	31~40	中華民國		3~6 年	V		V	V	V	V	V	V	V
何麗芬	女	51~60	中華民國		<3 年	V		V	V	V	V	V	V	
林志隆 (註3)	男	51~60	中華民國		<3 年	V	V	V	V	V	V	V	V	
陳谷泉	男	61~70	中華民國		<3 年	V		V	V	V	V	V	V	
呂淨君 (註4)	女	51~60	中華民國		<3 年	V	V	V	V	V	V	V	V	

註1：於112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解任。

註2：於112年4月15日卸任。

註3：於112年3月15日卸任。

註4：於112年6月12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7.01	22	80,000	800,000	74,062	740,622	現金增資 8,466 仟股	無	註 1
107.04	10	80,000	800,000	74,052	740,520	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	無	註 2
107.07	10	100,000	1,000,000	76,250	762,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98 仟股	無	註 3
107.12	10	100,000	1,000,000	75,450	754,5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800 仟股	無	註 4
109.01	10	100,000	1,000,000	75,426	754,261	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 仟股	無	註 5
109.01	10	100,000	1,000,000	78,621	786,2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95 仟股	無	註 5
109.04	10	100,000	1,000,000	79,434	794,3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13 仟股	無	註 6
109.06	10	300,000	3,000,000	79,434	794,337	經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核定股本新台幣 30 億元	無	註 7
109.08	10	300,000	3,000,000	94,934	949,337	現金增資 15,500 仟股	無	註 8
111.11	10	300,000	3,000,000	95,919	959,1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85 仟股	無	註 9
112.03	10	300,000	3,000,000	100,393	1,003,9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583 仟股及員工酬勞轉發行新股 891 仟股	無	註 10
112.04	10	300,000	3,000,000	114,869	1,148,6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476 仟股	無	註 11
112.10	10	300,000	3,000,000	128,908	1,289,0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023 仟股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2,016 仟股	無	註 12
112.10	10	300,000	3,000,000	140,908	1,409,080	現金增資 12,000 仟股	無	註 13
尚未變更登記	10	300,000	3,000,000	141,668	1,416,6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60 仟股	無	註 14

註 1：107.01.05 經授商字第 10701000750 號

註 2：107.04.12 經授商字第 10701033740 號

註 3：107.07.26 經授商字第 10701091180 號

註 4：107.12.10 經授商字第 10701150860 號

註 5：109.01.31 經授商字第 10901005050 號

註 6：109.04.10 經授商字第 10901057870 號

註 7：109.06.11 經授商字第 10901102480 號

註 8：109.08.31 經授商字第 10901161280 號

註 9：111.11.29 經授商字第 11101227300 號

註 10：112.03.21 經授商字第 11230043760 號

註 11：112.04.26 經授商字第 11230066660 號

註 12：112.10.12 經授商字第 11230185700 號

註 13：112.10.25 經授商字第 11230199910 號

註 14：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15,739 股及 244,080 股，截至刊印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無。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10 月 0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 數(人)	-	2	155	18,552	34	18,743
持有股數 (股)(註)	-	122,510	25,512,379	114,318,729	1,715,094	141,668,712
持股比例(%)	-	0.09%	18.01%	80.69%	1.21%	100.00%

註：加計112年7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515,739股及244,080股，截至刊印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2 年 10 月 0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635	970,822	0.69
1,000 至 5,000	7,302	13,449,111	9.49
5,001 至 10,000	1,171	7,937,556	5.60
10,001 至 15,000	595	7,082,505	5.00
15,001 至 20,000	199	3,408,275	2.41
20,001 至 30,000	290	7,060,989	4.98
30,001 至 40,000	116	4,033,785	2.85
40,001 至 50,000	83	3,741,267	2.64
50,001 至 100,000	174	12,177,602	8.60
100,001 至 200,000	89	12,535,533	8.85
200,001 至 400,000	49	14,911,156	10.52
400,001 至 600,000	15	7,210,352	5.09
600,001 至 800,000	13	9,125,890	6.44
800,001 至 1,000,000	3	2,717,221	1.92
1,000,001 以上	9	35,306,648	24.92
合 計	18,743	141,668,712	100.00

註：加計112年7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515,739股及244,080股，截至刊印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3.主要股東名單情形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10 月 0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註)
王永順	13,005,009	9.18%
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52,373	4.84%
好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3,421	2.34%
伍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3,386	2.44%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註)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0,662	1.61%
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1,044	1.45%
貝喜股份有限公司		1,942,383	1.37%
吳國淦		1,298,388	0.92%
周祖誠		1,081,982	0.76%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982,166	0.69%

4.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年度		年度		當 年 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664	20,000
副董事長	劉祐慈					50,885	0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7.80	29.45	40.80
	最低			21.90	22.10	26.60
	平均			24.54	23.88	34.7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94	18.56	18.40
	分配後			16.94	15.26	16.6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7,474	118,166	120,75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46	1.51	0.30
		調整後(註 1)		0.45	1.28	0.2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256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104.37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2)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27.30	17.89	56.18
	本利比(註 4)			24.54	23.88	27.4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5.99	3.63	3.65

註 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分派條件作為估列之基礎，本年度之配發為現金酬勞，並無發放股票酬勞，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調整列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0 元。

B：員工股票酬勞：依公司章程擬分派民國 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9,719,882 元，本次員工酬勞擬發行新股 891,150 股，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112 年 3 月 8 日）收盤價每股 33.35 元計算，共發行 891,150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發放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C：董事酬勞：111 年度董事酬金新台幣 2,971,98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D：上述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其認列費用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29.72%及 100%。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依公司章程擬分派民國 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9,719,882 元，本次員工酬勞擬發行新股 891,150 股，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112 年 3 月 8 日)收盤價每股 33.35 元計算，共發行 891,150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發放日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以上決議數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1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7,867,156 元及 1,000,000 元，員工酬勞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差異，然董事酬勞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減少 48,954 元，主要係估計數變動，其差異數調整列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11	中醫批發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208011	中醫零售業
F108021	中醫批發業
F208021	中醫零售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血糖試片	920,936	72.89	1,174,482	79.17
血糖測試儀	264,895	20.97	241,258	16.26
其他	77,547	6.14	67,783	4.57
合計	1,263,378	100.00	1,483,523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預計未來將開發下列①連續監測血糖系統(CGM)②助聽器③非侵入式血糖監測儀④多功能檢測系統⑤無線醫院和居家生資收集系統⑥居家照護系統⑦個人可攜式器材之整合裝置⑧醣化血色素量測系統⑨心肌梗塞檢測系統⑩膽固醇量測系統。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血糖監測市場

人體會將吃進去的澱粉類食物轉變成葡萄糖，再經由血液運送至身體各部位，而胰臟會在接受到血液中葡萄糖的刺激後分泌胰島素，胰島素可以幫助葡萄糖進入細胞內，轉換成人體日常活動所需要的能量；然當胰臟無法分泌足夠的胰島素，或者雖能分泌胰島素，但身體對胰島素產生阻抗性，讓胰島素不能發揮充分的作用時，血液中便會留有多餘糖分，當血液中殘留的糖分超過標準時，便稱為糖尿病(diabetes)。糖尿病通常會伴隨危險的併發症，急性併發症如糖尿病酮酸血症、高血糖高滲透壓昏迷或低血糖等，若不即時予以適當處理，可能造成死亡或後遺症；而慢性併發症如眼睛、血管、神經、腎臟病變等，一旦發生之後，常是不可逆的，而且會逐漸進行，終至完全器官功能喪失導致死亡。

近年隨著生活型態及飲食習慣的改變，體重過重和肥胖人口增加，加上人口高齡化的關係，導致糖尿病的盛行率逐年上升，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2021年12月所發布之第十版全球糖尿病地圖(IDF Diabetes Atlas)，2021年全球約5.37億位成人(20-79歲)罹患糖尿病，而到了2030年已大幅增至6.43億人；到2045年將上升到7.83億。在此期間，世界人口估計增長20%，而糖尿病患者人數估計增加46%。該基金會警示「糖尿病為21世紀全球進展最快的緊急情況之一」。

21世紀以來全球成人糖尿病人數



資料來源：IDF Diabetes Atlas，2021年。

根據IDF之統計，2021年全球糖尿病人數達5.37億人，盛行率為10%，即每10個成人中就有1個糖尿病患者，全球的糖尿病患者人數到2045年將達到7.84億，而各國成人糖尿病病患數，中國、印度及巴基斯坦位居前三名，分別為1.409億、7,420萬及3,300萬，已達全球糖尿病人數的46.2%，再其次為美國(3,220萬)、印尼(1,950萬)及巴西(1,570萬)，均超過1,500萬人；估計2021年全球約有670萬位成人死於糖尿病或其併發症，相當於每4.7秒有1個人死於糖尿病，約占全球死亡人數的11.3%；另2019年全球糖尿病之醫療保健支出金額約為7,600億美元，佔全球醫療保健支出10%，其中支出金額最高的國家為美國，大約為2,946億美元，約佔全球糖尿病醫療保健支出的4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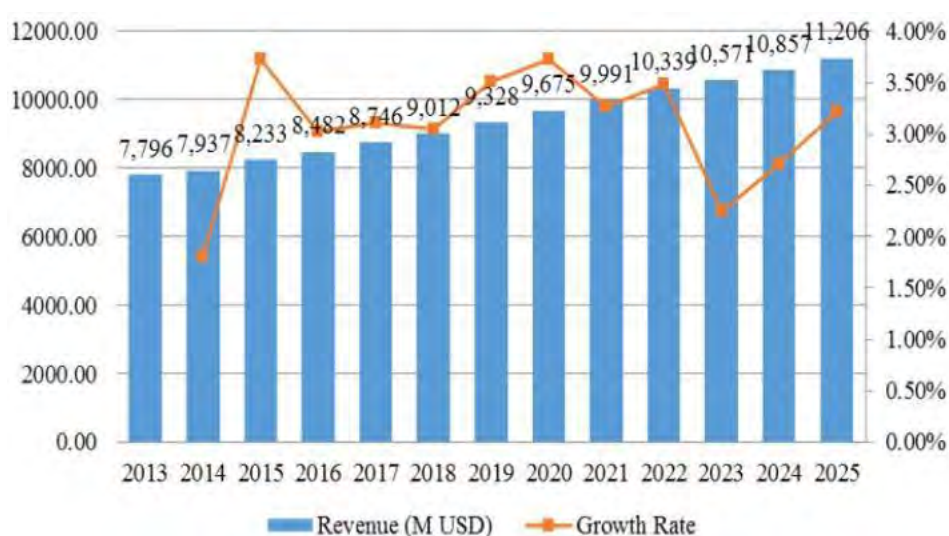
由於糖尿病通常伴隨了危險的併發症，若患者的血糖若控制不當時，易誘發各種併發症，因此日常就要將血糖控制在理想的範圍內，避免高血糖對身體產生傷害；糖尿病患者須透過每天監測血糖的變化，了解血糖是否已有效控制在正常範圍內，同時作為調整胰島素劑量與和飲食份量的參考，避免

長期血糖不穩定，而增加引發合併症的風險，所以對糖尿病病患而言，居家自主血糖檢測是極為重要的健康管理課題。

自1970年代第一台血糖測試儀問世以來，歷經多種檢測技術發展，血糖檢測目前仍係採取侵入式的量測方式，即須在患者手指上扎針，以採集其指尖之血液，再藉由血液滲入血糖試片反應層，以葡萄糖氧化酶或葡萄糖去氫酶酵素作為血糖氧化反應的催化劑，藉此得到患者的血糖數值；由於每次血糖檢測需使用汰換式的採血針及檢測試片，而血糖試片又是昂貴的耗材（售價約1美元/片），不同品牌和型號的血糖測試儀和試片不能通用，使用者需持續購買與血糖測試儀同一品牌的試片，因此血糖儀製造商通常會提供消費者免費或低價之血糖檢測儀，而帶動後續試片之銷售，血糖試片才是廠商利潤的重要來源。

根據北京恒州博智國際信息諮詢公司(QY Research, Inc.)所出具之2018及2019年全球血糖監測市場報告，2012~2017年全球血糖檢測醫材市場年平均成長率可達4.6%，而2017年全球血糖檢測醫材銷售值高達93.3億美金，其中血糖儀、試片及刺針之銷售金額分別為6億、77.5億及9.8億美金，其中血糖試片之比重高達83%，而北美是最大之消費市場，市場份額達31.2%，歐洲次之，市場份額亦可達29.5%，而2018年血糖試片銷售金額成長至87億美金，並預估2025年血糖試片市場規模來到133億美金，而2019~2025年複合成長率為5.5%。

2013~2025年全球血糖試片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QY Research, Inc.

B.國內血糖檢測醫材生產廠商

目前全球血糖監測市場係由歐美四大廠獨占鰲頭，分別為羅氏診斷公司（Roche Diagnostics）的Accu-Chek系列產品，緊追在後的是嬌生集團（Johnson & Johnson）旗下LifeScan公司生產的OneTouch系列產品，再來為拜耳公司（Bayer）及亞培公司（Abbott）。早期國際四大廠商之全球市占率超過九成五，其他廠商發展空間有限，因此國內血糖監測產業起步較歐美為晚，1990年代末期才開始投入市場，較著名的廠商有五鼎及泰博等，結合國內IC設計及電子業製造之優勢，先透過貼牌代工策略，攻進主要競爭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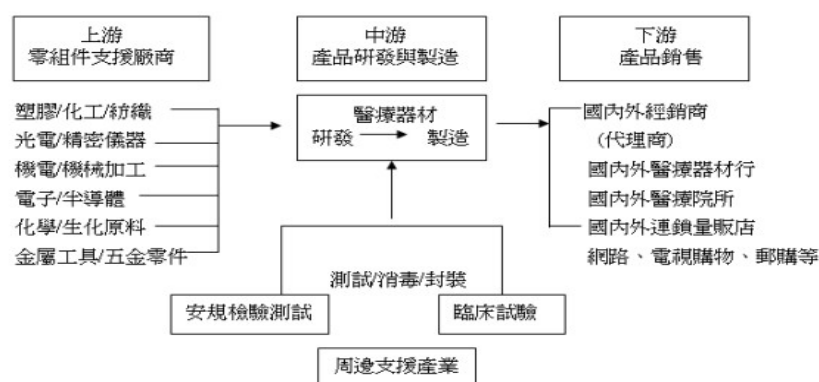
然後再推出自有品牌，瞄準進攻歐美國家以外的新興國家市場。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糖尿病人口也不斷增加，全球各國政府面臨醫療支出持續高漲的壓力，先進國家紛紛尋求更有效益之解決方案，透過減少年度醫療補助支出，以控制不斷成長之政府支出，因此醫療保健業者轉而尋求高性價比之藥品或器材，而國際大廠在利潤大幅壓縮下，逐步釋出代工訂單，甚至已出現陸續退出市場趨勢，如拜耳已於2015年將糖尿病護理業務，以10.22億歐元出售予松下健康醫療(Panasonic Healthcare)，而嬌生也於2018年6月以21億美元的價格，將旗下糖尿病業務LifeScan出售給私募基金Platinum equity；另外，隨著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生活及飲食型態改變，肥胖及糖尿病人口快速增加，2021年中國、印度、巴基斯坦、美國及印尼之糖尿病人數高居全球前五名，分別有1.409億、7,420萬、3,300萬、1,950萬及1,680萬，合計高達2.844億人，約達到全球糖尿病人口53%，而新興國家對於醫療支出的價格敏感度較高，加上二線廠商較具有價格彈性的競爭優勢，可以和國際大廠一較高低，更有機會爭取到政府醫療標案，故在全球血糖檢測器材平價化發展之趨勢，以及新興市場國家糖尿病人口大幅增加，國際四大廠商之市場占有率已由早期九成以上下滑至不到八成，而國內業者也將有機會進一步取得大廠釋單，或與區域市場之品牌或藥廠合作，蠶食大廠市占。

台灣血糖監測產業歷經20餘年的發展，目前已有二十多家相關生產廠商，相關廠商如泰博、五鼎、華廣、訊映、聿新、勤立、福永及厚美德等多家廠商，從代工開始，到創立了自有品牌，並已於海外市場累積相當出口實績，因此血糖相關之檢測醫材更是台灣主要的出口優勢產品。根據經濟部工業局2022年8月出版之「2022年生技產業白皮書」，血糖試片與血糖儀為2010～2013年台灣出口醫材之第一大品項，2014年起退居台灣第二大醫材出口品項，僅次於隱形眼鏡，2020年及2021年血糖試片與血糖儀之出口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2.54億元、28.25億元及62.78億元、30.06億元，分別合計為新台幣90.79億元、92.84億元，2021年血糖試片及測試儀合計出口金額佔整體醫材出口之比例達11.70%，顯見國內血糖檢測產品憑藉著高性價比優勢，廠商拓展新市場也已逐步展現成果，因此在未來全球人口高齡化及醫療支出不斷增加的態勢下，將有不錯的成長潛力與發展契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血糖檢測醫材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血糖測試儀與試片之開發涵蓋醫學、電子、生物科技與化學配方等，其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可分為試劑、耗材及組件等；中游產業則包含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劑研發及製造商等；下游產業則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藥房連鎖及量販店等通路。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發展，持續推升健康照護產品成長

隨著各種可穿戴式設備和連接裝置發展，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一個控制中心，由於具備個人能隨身攜帶、有足夠計算能力與開發者在此設備的成熟環境下開發，透過感測器、行動裝置與App應用程式串接，可將醫療級硬體終端的資料傳輸至手機App中，再由手機App提供資料紀錄分析，其中手機血糖儀等即屬此類，預估未來用以判斷甚至協助醫療行為的行動醫療App將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DF)統計，全球約有 5.37 億成人患有糖尿病(其中 90%的人為 2 型(Type 2)糖尿病，10%為 1 型(Type 1))，廠商未來將陸續開發透過行動醫療App改善糖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並且供應糖尿病監測裝置(血糖監測器和胰島素泵)，透過所蒐集資料，找出低血糖症預兆原因，加上開發系統做大數據資料分析，最終可在低血糖發生前 3 小時做出預測，加速預防措施。

另外，物聯網已成為各行各業的重要建設，在人口逐漸老化、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且容易浪費，以及個人健康管理觀念興起的影響因素下，醫療產業以行動裝置和穿戴式裝置作為物聯智慧化的第一步，以期能改變並迎合新時代的需求；再者資訊系統的相通也成為醫療機構的重要目標，並藉此建立醫療生態圈，除了能讓醫院運作效率提升外，更能改善醫病關係和增加醫療品質。故以物聯作為智慧化的第一步，持續將資訊進行收集、相容相通與分析應用，將是未來實現智慧醫療最核心主軸。

B. 侵入式血糖儀技術發展

目前的血糖測試儀器都是透過侵入方式來檢測血糖數值，因此需要採集受測者血液樣本，有時會導致出血、失血和過敏等其它併發症，而且每次要使用新的測試片，增加測試成本，故近年來國際醫療器材廠商及研究機構陸續投入非侵入式血糖檢測技術；所謂非侵入式血糖監測儀係主要以光學或電化學等各種非侵入人體技術在體外對受測者進行血糖監測的產品。在各種開

發模式中以光學偵測為產品主流，惟非侵入式血糖儀面臨技術需長檢測時間及由於儀器價格過高與檢測精準度不高等問題，目前仍無法取代現有抽血檢測式血糖儀，惟仍有廠商持續投入開發，期以新型態檢測技術搶佔商機。

C.居家終端產品於遠距照護之應用發展

遠距照護的服務內容含括生理資訊感測、照護服務整合和醫療介接與健康管理三大部分，在遠距照護需求快速增長和服務場域改變下，相應了創新和智慧化居家終端發展型態。高齡化議題發酵和慢性疾病普及帶動居家醫材需求，具高滲透率的居家醫療器材包括血壓量測系統、血糖量測儀、體溫量測系統、懷孕和排卵檢測與膽固醇量測產品等，而高齡者好發的疾病主要為高血壓和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使得血糖儀和血壓計的普及率更遠高於其他居家醫材；血糖量測方式可分為自我血糖監測(Self-Monitoring of BloodGlucose, SMBG)與連續血糖監測(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ing, CGM)，連續血糖監測儀目前市場規模較小，且技術門檻較高，然近年體外檢測朝穿戴式(Wearable)和植入式(Implantable)發展，使連續血糖監測成為趨勢，也帶動各式新型態的血糖檢測裝置發展。

(4)競爭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95年開始投入血糖檢測產品之開發，深耕血糖檢測產品已逾十年，第一款血糖檢測產品於96年陸續取得美國FDA及歐洲CE之認證通過，97年7月開始與美國醫材製造商Prodigy合作，取得該品牌之ODM訂單，成功打入美國市場。本公司近年則自創品牌（歐克血糖儀OKmeter），拓展美國地區以外國家之醫材市場，目前產品已成功行銷全世界60餘國及100家以上的客戶。

本公司為國內營收規模第四大之血糖檢測廠商，僅次於泰博、五鼎及華廣，且本公司及其競爭同業之產品均以外銷出口為主，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出版之「2022年生技產業白皮書」，2021年國內血糖檢測產品出口金額為92.84億元，而本公司2021年血糖檢測產品之出口金額為12.6億元，本公司佔比達13.57%。

國內前四大血糖檢測產品製造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項目	五 鼎	泰 博	華 廣	訊 映
成立時間	86/12/02	87/05/11	92/04/14	93/09/27
資本額	999,502	945,842	606,870	1,148,692
111 年營收	2,244,176	9,626,805	2,210,589	1,483,523
儀器類別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極結構	網版印刷電極	網版印刷電極	專利貴金屬電極	網版印刷電極
廠牌品名	Glucosure	FORA care	Bionime	OKmeter
其他	OEM/ODM 和 自有品牌比重	OEM/ODM 和 自有品牌比重	主推自有品牌	OEM/ODM 和 自有品牌比重

名稱 項目	五 鼎	泰 博	華 廣	訊 映
	約 8 比 2	約 6 比 4		約 8 比 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血糖儀主機板模組與血糖測試片前端製程委外生產，生產資源用於掌握酵素配方、試片電路設計及血糖裸片點藥等後段製程，因此部分生產線後段組裝人力由委外派遣人力擔任，預留營運彈性；另外，有效運用機器設備並採用設備改良方式，將血糖測試片原有單噴頭點藥機改良為多噴頭生產機台，可有效提升產量，以因應訂單成長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 歷 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9 月底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研 發 人 員	博士	1	8.33%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4	33.33%	4	33.33%	3	33.33%	3	33.33%	3	33.33%
	大專	7	58.34%	7	58.34%	6	66.66%	6	66.66%	6	66.66%
	高中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2	100.00%	12	100.00%	9	100.00%	9	100.00%	9	100.00%
合併公司員工總人數		92		84		91		90			
研發人員比例		13.04%		14.29%		9.89%		1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 發 費 用	40,790	32,563	45,461	28,736	48,731
營 業 收 入	1,120,346	1,241,252	1,484,413	1,263,378	1,483,523
占營業收入比例	3.64%	2.62%	3.06%	2.27%	3.2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內容	產品應用
107	完成OK-A藍芽語音版	1.搭OK-2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7uL血量 2.具藍芽4.0傳輸/語音功能	智慧型藍芽手機血糖量測與管理系統
	完成OK-3D血糖監測系統	1.搭OK-3D試片(GDH)/0.5uL血量 2.具有背光/血糖機/試片/	GDH試片,多功能整合機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內容	產品應用
		採血筆三合一功能	
108	完成中頻電療儀	1.全自動軟體控制(內建高速頻譜產生器)，也是高速FM模式，頻譜範圍：2.5KHz至10KHz。 2.捶打模式，捶打頻率3.3Hz，中頻部分為3KHz。	高速頻譜多種組合於一機
109	耳罩式輔聽器	增加輔聽器產品市場	完成樣品
	OK-1GJB	增加藍芽血糖機產品品項和市場	完成量產並取得認證
110	完成 OK-IC_B3	1.搭 OK-1 試片/0.7uL 血量 2.非侵入式血糖儀校正與量測	血糖監測
	完成中頻電療儀	1.全自動軟體控制(內建高速頻譜產生器)，也是高速FM模式，頻譜範圍：2.5KHz至10KHz。 2.捶打模式，捶打頻率3.3Hz，中頻部分為3KHz。	物理治療
	耳罩式輔聽器	增加輔聽器產品市場	
	OK-1GJB	增加藍芽血糖機產品品項和市場	完成量產並取得認證
	按摩儀	增加電療機品項與市場	TFDA 認證
111	無線版輔聽器	增加輔聽器產品市場	完成樣品 Demo 參展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藉由推出具競爭力血糖儀，擴大市場占有率。
- 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以OEM/ODM模式爭取代工機會。
- 於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以長期掌握通路及穩固獲利性。

B.產品策略

- 持續增加現有產品附加功能。
- 增加產品深度，開發新機種，延伸產品線至非侵入式及無線傳輸血糖管理系統等高階產品。

C.生產策略

- 因應業務發展，隨時調整與擴編產能，確實滿足客戶交期。
- 全面推動精實管理，品質滿足客戶，服務滿足客戶。
- 具備彈性、快速、品質、成本、服務與創新的生產服務。

D.經營策略

- 加強流程電腦化，從接單、生產、出貨、會計、財務等一貫作業，提高經

營績效及增強各項分析管理報表功能。

b.本於誠信、互惠的經營態度，創造客戶、供應商、股東與員工最大滿意。

c.強化公司體質，塑造國際化形象公司。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參與國際性醫療展，強化公司形象及產品知名度。

b.血糖監測產品為基，並持續投入居家檢測及照護領域新產品之發展，以架構在多年業務拓展之客戶基礎上，提供多元性的產品選擇與附加價值，掌握居家醫療產品市場之商機。

c.與國際大廠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擴大市場規模。

B.生產策略

在重點開發市場上建立生產線，以在地生產供應區域性業務擴展需求。

C.經營策略

a.與上下游重要原物料供應商/重點客戶緊密結合，以保持穩固供應關係。

b.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籌措長期資金之管道，以因應企業擴充及發展，並配合未來各項計劃之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外銷	美洲	505,575	40.02%	608,454	41.01%
	亞州 (不含台灣)	509,904	40.36%	387,560	26.12%
	其他	181,612	14.38%	409,411	27.60%
	合計	1,197,091	94.75%	1,405,425	94.74%
內銷		66,287	5.25%	78,098	5.26%
營業收入淨額		1,263,378	100.00%	1,483,52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醫療器材是一結合多項產業及技術所發展出來的終端產品，具科技與知識高度密集之特性，關連產業繁多，舉凡生化、醫藥、醫學工程、化工、塑膠、紡織、光電、電子、通訊、機械、材料等技術領域皆含括在內，不僅所需資金龐大，且整合難度高，因此全球醫療器材產業集中於少數幾家國際大廠，如嬌生、奇異醫療與西門子，而全球血糖機市場則以羅氏(Roche)、嬌生(Johnson&Johnso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為主要供應商。

而本公司為國內營收規模第四大之血糖檢測廠商，僅次於泰博、五鼎及華廣，且本公司及其競爭同業之產品均以外銷出口為主，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出版之「2022年生技產業白皮書」，2021年國內血糖檢測產品出口金額為92.84億

元，而本公司當年血糖檢測產品之出口金額為12.6億元，本公司之佔比可達13.5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全球血糖檢測市場目前雖由歐美四大廠獨占鰲頭，然全球各國政府面臨沉重的醫療支出壓力，因此逐年限縮對血糖檢測產品的相關健保補助，不利於高價品牌檢測產品之銷售，也導致相關血糖檢測產品價格向下，而國際大廠在利潤壓縮甚至無利可圖下，萌生退意，隨著拜耳及嬌生等國際大廠陸續於2015年及2018年退出市場後，全球血糖檢測市場也開始出現大洗牌，國際大廠因為利潤的下降而釋出更多的代工訂單，國內技術成熟的廠商，在生產成本具有競爭力下，可以抓住產品平價化的趨勢，有機會取得大廠釋單，甚至因為具有價格的競爭優勢，可以和國際大廠一較高低，有望伺機填補市場空缺，蠶食大廠市占。

B.需求面

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之第十版全球糖尿病地圖(IDF Diabetes Atlas)，2021年全球約5.37億成人罹患糖尿病，預計到2030年，糖尿病患者會再增加1.4億人，達到6.43億人，而2045年預估將再增加1億人，達到7.84億人，而較2019年底增加46%，屆時糖尿病盛行率可達10.9%，即每九人之中就有一人罹患糖尿病；而2021年糖尿病患者數量最多的前三位國家分別為中國、印度和巴基斯坦，數量可分別達到1.409億、7,420萬和3,300萬，而美國則退居第四名，而第五名及第六名之印尼及巴西糖尿病人數均超過1,500萬人以上，可見新興市場國家未來糖尿病相關醫療保健需求成長可期。

2021 及 2045 年富裕與中低收入國家糖尿病數量

At a glance	2021			2045		
World Bank income classification	Number of people with diabetes (millions)	Diabetes prevalence ⁱ (%)	Comparative diabetes prevalence ⁱⁱ (%)	Number of people with diabetes (millions)	Diabetes prevalence ⁱ (%)	Comparative diabetes prevalence ⁱⁱⁱ (%)
World	536.6	10.5%	9.8	783.2	12.2%	11.2
High-income countries	103.9	11.1%	8.4	117.7	12.4%	10.3
Middle-income countries	414.0	10.8%	10.5	623.3	13.1%	12.0
Low-income countries	18.7	5.5%	6.7	42.2	6.1%	7.0
Number of deaths due to diabetes	6.7 million		—		—	

資料來源：IDF Diabetes Atlas，2021 年。

2021 及 2045 年全球成人糖尿病患數前 10 名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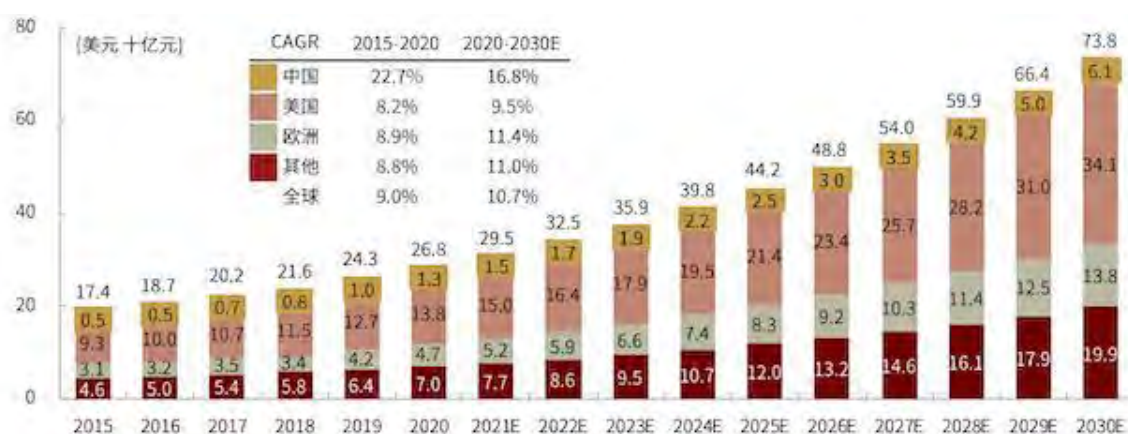
2021			2045		
Rank	Country or territory	Number of people with diabetes (millions)	Rank	Country or territory	Number of people with diabetes (millions)
1	China	140.9	1	China	174.4
2	India	74.2	2	India	124.9
3	Pakistan	33.0	3	Pakistan	62.2
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2.2	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6.3
5	Indonesia	19.5	5	Indonesia	28.6

資料來源：IDF Diabetes Atlas，2021 年。

糖尿病已是全球前十大死因，每年全球有超過 400 萬人直接或間接因為糖尿病致死，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血糖檢測醫材的需求與日俱增，而開發中國家糖尿病人數龐大，血糖檢測產品滲透率仍低，隨著經濟逐漸改善，各地政府為提升當地基礎建設與醫療環境，投注於醫療保健支出的資金亦較以往大幅增加，其每年的血糖檢測市場成長幅度，較先進國家來得更大，將是帶動全球血糖檢測市場快速成長的主要動能。

根據CIC灼識諮詢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血糖監測設備（包含採血式血糖監測及連續血糖監測）市場規模為 268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市場規模達到 738 億美元，2020~2030 年複合增長率為 10.7%，其中採血式血糖監測之市場規模，從 2020 年 210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 373 億美元，在未來十年內市場規模增加了 78%。

全球主要地區血糖監測設備市場規模（2015~2030年）



資料來源：CIC灼識諮詢。

(4)競爭利基

A.產品精確之穩定度，深獲肯定

訊映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其試驗結果皆符合ISO 15197 之規範，其產品取得美國FDA認證、歐盟CE、中國大陸CFDA等產品驗證，並於 2011 年 4 月獲得德國第三公證單位IDT之試片準確度評比好評。另本公司亦於 2016 年 3 月由TÜV Rheinland委託荷蘭Isala醫院實驗室臨床測試結果準確度>96%，顯示其產品精確穩定具國際級品質水準。

B.上、下游從供應商到經銷商垂直整合

本公司經營醫療器材事業以來，與上下游廠商之往來配合良好，使其擁有優良且具彈性之生產調度能力，搭配優異之品質及精確的交期，建立與客戶間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主要掌握供應來源及通路之穩定性，其原物料、

零組件供應的穩定程度，隨著供應對象市場狀況，配合彈性調整，提升效率並減少成本，使產品更具競爭力，確保供需無虞，使銷售更加暢通；因此本公司藉由垂直整合，確保產品品質及服務水準，進而提升「OKmeter」品牌形象，能在市場上能見度持續擴散。

C.行銷通路之完善

由於醫療器材對於產品穩定度及供應商配合度要求甚高，其業務團隊乃依各地理區域區隔銷售市場，於各地與客戶簽訂經銷合約，透過當地經銷商採間接銷售方式進行販售；另於中國廣州、日本及台灣設立子公司以拓展大陸、日本及台灣市場；除可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外，亦可貼近市場並瞭解客戶需求，增加產品的競爭力。本公司透過各種通路銷售與經銷商合作或自行拓展市場方式等，行銷 60 餘國、客戶群亦達 100 家以上，逐步建構完善的全球行銷體系。

D.生產要素有效運用

本公司血糖儀主機板模組與血糖測試片前端製程委外生產，生產資源用於掌握酵素配方、試片電路設計及血糖裸片點藥等後段製程，因此部分生產線後段組裝人力由委外派遣人力擔任，預留營運彈性；另外，有效運用機器設備並採用設備改良方式，將血糖測試片原有單噴頭點藥機改良為多噴頭生產機台，可有效提升產量，以因應訂單成長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帶動全球血糖測檢產品持續成長

隨著全球高齡化人口與肥胖人口的增加，使得罹患糖尿病人數的激增，而個人預防保健意識的提升，使居家血糖監測儀的需求明顯上揚。因高齡老化使得身體中的胰島素分泌不足，而肥胖則使身體中的胰島素功能降低，導致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的資料預估，2017年全球約4.25億成人患糖尿病，預計到2045年，成人糖尿病患者可能達到6.29億人，增加幅度近50%，顯見全球糖尿病人口成長的速度驚人，現階段的診斷率與病人治療率又極其偏低，對於血糖檢測產品的需求將逐年增加。

②技術專利，掌握產品趨勢

訊映公司目前技術已達成採血量微小化且量測快速(採血量0.3 μ l，反應時間5秒)，產品技術與國際大廠同步。德國第三公證單位IDT (Institute of Diabetes-TechnologyGmbH) 2011年4月之測試結果顯示，本公司在業界一般認為最難的低血糖量測準確度方面，以目前規範之量測標準為臨床實測結果需有95%以上之量測結果落於規範之量測標準範圍內，而本公司產

品於2011年時已達到2013年ISO新版對準確度嚴格的標準；另於2016年3月 TÜV Rheinland Nederland B.V.委託荷蘭Isala醫院實驗室依TRN Guidelines 臨床測試結果準確度>96%，顯示本公司產品品質及技術具有一定優勢。

③行銷通路之建立

訊映公司擁有實力堅強的國際行銷團隊，積極參與國際性醫療展，強化公司形象及產品知名度，產品銷售遍佈美洲、歐洲、亞洲及非洲等國家，訊映公司採自我品牌歐克「OKmeter」及為轉投資公司-Prodigy代工之品牌「Prodigy」雙品牌策略，亦為其他品牌通路進行ODM/OEM代工，透過綿密行銷渠道成功行銷全世界60餘國及100家以上的客戶。

④美國的健保改革方案

2014年起在美國歐巴馬總統開始推行實施平價醫療法案政策下，隨著保險覆蓋率的擴大與就醫成本的降低，將驅動醫療市場未來需求持續擴大；另一方面，美國高齡人口不斷攀升，使得Medicare(醫療保險)成為醫療支出成長最快速的項目，2023年比重將達22%，2021-2028年複合成長率高達7.3%，是政府財政的重大課題，像是高齡相關疾病如心血管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骨關節炎等都是主要支出費用，更將帶動未來相關醫材市場的蓬勃發展，對以高品質平價醫材見長的台灣廠商是一大契機；該產業有如其他高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一樣，一旦達到了一定之技術門檻，本公司擁有其高品質及低價格的血糖測試儀及血糖測試片後，亦能逐步取代國際大廠之市場，可望帶動本公司未來成長。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競爭者主要係國外大廠，品牌拓展不易

全球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主要由羅氏(Roche)、嬌生(Johnson&Johnso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等國際前四大廠分食市場份額，全球市場占有率即達80%左右，大廠資金充裕，且品牌知名度更高，影響本公司在市場上行銷及佈局。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民國95年開始投入血糖監測產品，除積極尋求及緊密與上、下游供應商合作，期以較低成本生產出更優於國際大廠品質之高性價比產品外，佐以專業之行銷方式建立品牌形象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公信力，以全球血糖監測市場最大占4成左右之美國市場為主要拓展區域，並透過進軍利基型區域、市場或國家，突破大廠藩籬並分散該公司銷售客戶。此外，提供區域經銷商優質產品並建構完整之配銷網脈，與經銷商建立更緊密之戰略夥伴關係，以擴大市場規模，並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未來亦能憑藉其累積之市場口碑，提升自有品牌市佔率。

②同業低價惡性競爭

本產業與國外市場的保險給付條件有直接關聯，如2014年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產品給付，嚴重衝擊我國業者營運表現。在未來預期主要國家調整給付條件恐將轉差之下，恐衝擊我國業者外銷的平均銷售價格（ASPs），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一個逐漸成為紅海的市場，毛利率的保持有一定之困難程度，如同經濟學之基本概念，等同加大毛利總額，因此本公司將不斷的擴大營業創造新客源以執行追求總效益最大化之概念下，逐步拓展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如土耳其、印度、德國、俄羅斯、英國、中東、中國、非洲等地客戶，除了第一大客戶以外之客戶所占比重也自100年度的不到25%，截至111年底為止，已提高至近八成，顯見其產品品質及價格具備競爭力才能陸續接獲客戶訂單，且由於其靈活的行銷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血糖監測市場持續成功拓展新客戶。

③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因國內市場銷售規模不大，故以外銷為主，外銷金額占其整體營收九成五以上，然主要原物料及組件等皆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由於外銷交易之主要貨幣為美元，因此匯率之波動將會對訊映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關注國際金融市場狀況與匯率市場變化，隨時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另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即時檢視公司資金狀況，適時進行外幣轉換。此外，遇匯率波動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嘗試重新商議交易條件，以減緩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④產品平價化競爭時代來臨

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此類相關監測產品之發展，具有一定市場潛力。經過廠商多年發展，醫療器材已然成為成熟的產業。而居家監測醫材的市場競爭強度高，各國政府因財政問題大多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並強調較優性價比產品，因此會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加上新進醫材廠商間為擴展市占率，易以降低售價方式與其他廠商競爭；另外，全球前四大國際廠商因應此一趨勢，亦推出平價血糖儀，企圖維持其市占率，故產品平價化時代，將可能影響訊映公司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本公司深耕血糖監測產品已逾十年以上，產品精準度高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該公司除加強產品便利性、增加附加功能與提高產品差異化，並且同時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掌握重要原物料及通路，每年不定期與供應商議價、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故在此一趨勢下仍保有一定優勢；另本公司握有血糖檢測產品製造生產技術，未來將透過策略聯盟加深與重點客戶合作，期能分食全球前四大廠市場份額增加其產品銷售市占率，降低價格因素而侵蝕毛利率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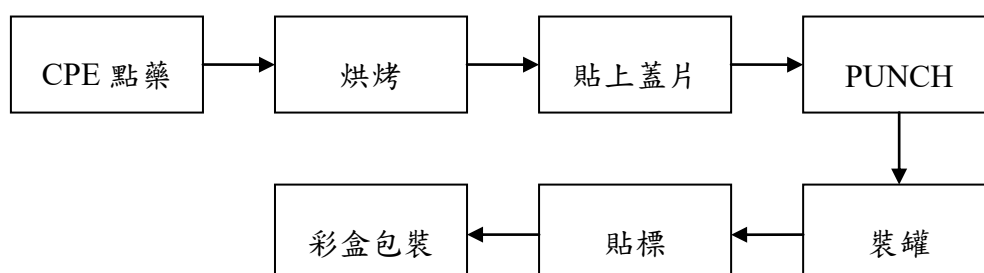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係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以為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

(2)產製過程

血糖測試片生產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之糖尿病試片及電子式血糖機製造廠商，主要原料為血糖裸片、IC、機構料件、PCB，與主要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來源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毛利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484,413	1,263,378	(14.89)	1,483,523	17.43
營業毛利率	22.50	15.18	(32.53)	22.78	50.07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10 年度變動率超過 20%，應作產品價量分析變動原因，惟其他項產品所含產品銷貨項目眾多且性質不盡相同且金額佔

比不大，不擬進行價量分析，故以下僅就 110~111 年度血糖試片及血糖測試儀等產品之價量變動情形作分析說明。

① 血糖試片

A.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11 年因阿爾及利亞客戶於當地市場占有率提高，以及衛生部品質抽查完成，該客戶回補庫存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因此 111 年度血糖試片銷售量較 110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259,439 仟元，然因銷售於巴西之產品規格較多樣且單價略低，故產生不利銷售價差 4,589 仟元；因此在銷售數量增加而單位售價微幅下滑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253,546 仟元。

B.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本公司 111 年銷售予阿爾及利亞客戶銷量成長且單位成本下降，則營業成本產生不利成本量差 161,341 仟元及有利成本價差 32,827 仟元，因此在血糖試片銷售數量增加下，故 111 年度血糖試片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34,359 仟元。

② 血糖測試儀

110 年度因積極拓展巴西市場，以低價銷售血糖測試儀，導致銷售數量增加及銷售單價下降，所以在收入方面，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52,654 仟元，另一方面，營業成本因集中採購原料方式下，單位成本因而下降，所以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18,830 仟元，故 110 年度血糖測試儀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35,297 仟元；111 年血糖測試儀因持續低價銷售贈送客戶，導致銷售數量約當，然因銷售單價下降，故在銷貨收入方面產生有不利銷售量差 3,973 仟元，及不利銷售價差 19,972 仟元；另營業成本因集中採購原料方式下，單位成本因而下降，故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30,990 仟元，故 111 年血糖測試儀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3,293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血糖試片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59,439
	$Q'(P' - P)$	(4,589)
	$P'Q' - PQ$	253,546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61,341
	$Q'(P' - P)$	(32,827)
	$P'Q' - PQ$	119,187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34,359
血糖測試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97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Q'(P' - P)$	(19,972)
	$P'Q' - PQ$	(23,638)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406)
	$Q'(P' - P)$	(30,990)
	$P'Q' - PQ$	(36,931)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3,293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12 年 06 月 30 日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11 年度)		持有本公司股票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 3)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15,000	10,590	1,500,000	100.00%	10,590	註 1	權益法	(191)	-	-
OK BIOTECH PTE. LTD.	電子材料零售	4,122	2,749	註 2	100.00%	2,749	註 1	權益法	(1,356)	-	-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醫療器材買賣業	462,000	343,056	註 2	45.00%	343,056	註 1	權益法	13,006	20,895	-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63,607	30,270	4,104,849	59.71%	30,270	註 1	權益法	(7,131)	-	-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25,207	(8,043)	2,520,690	62.24%	(8,043)	註 1	權益法	(7,322)	-	-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4)	投資業	20,000	-	2,000,000	100.00%	-	註 1	權益法	27	-	-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30,000	16,720	3,000,000	30.00%	16,720	註 1	權益法	(5,579)	-	-

註 1：為未上市櫃公司，故尚無市價資料。

註 2：並無發行股份。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完成。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2 年 06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即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500,000	100.00%	-	-	1,500,000	100.00%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註 3	45.00%	-	-	註 3	45.00%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4,849	59.71%	-	-	4,104,849	59.71%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690	62.24%	-	-	2,520,690	62.24%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	-	-	-
瑞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	-	3,000,000	30.00%
OK BIOTECH PTE. LTD.	註 3	100.00%	-	-	註 3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完成。

註 3：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Prodigy	112/01/14~ 113/01/14	Prodigy 獨家於專屬經銷區域內(北美、中美及南美)從事 Prodigy 品牌之零售業務或銷售行為	訊映公司不得於專屬經銷區域從事 Prodigy 品牌之零售業務或銷售行為，除 Walmart 及 Sam's Club 或其他經 Prodigy 同意之公司
採購合約	巧瑩科技	112/01/01~ 113/12/31	原物料供應合約	無
服務提供合約	HMD 及 GOLDEN	108/10/17~ 114/10/16	協助擴展約定之市場達最低銷售量	無
長期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8/13~ 122/8/13	中長期營運週轉	無
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自本轉換公司債收款收足日起~ 清償債務日止	委任擔任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人	無
工程承攬契約書	龍裕營造有限公司	自申報建照開工核准日起 790	廠房新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天，至提出使用執照申請	湖段廠房新建工程】	
工程承攬契約書	龍裕營造有限公司	自申報建照開工核准日起 870 天，至提出使用執照申請	廠房新建工程【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浦段蘆竹浦小段廠房新建工程】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閱附件一。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訊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796,853	1,037,370	1,275,568	1,488,990	1,526,509	1,200,54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17,343	541,207	598,918	657,296	868,520	876,383
無 形 資 產		29,427	60,888	53,103	45,747	32,577	29,000
其 他 資 產		503,551	581,027	607,643	620,717	633,588	862,440
資 產 總 額		1,847,174	2,220,492	2,535,052	2,812,750	3,061,194	2,968,36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25,058	603,201	653,417	700,551	828,184	664,157
	分 配 後	491,445	715,343	785,267	795,485	972,824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57,673	315,203	142,497	409,187	386,598	153,68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82,731	918,404	795,914	1,109,738	1,214,782	817,843
	分 配 後	749,118	1,030,546	927,764	1,204,672	1,359,422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248,396	1,290,258	1,728,602	1,704,516	1,844,625	2,151,405
股 本	分 配 前	754,498	786,211	949,337	949,337	995,023	1,289,089
	分 配 後	754,498	786,211	949,337	949,337	1,115,186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283,537	346,944	583,346	562,020	600,992	703,455
	分 配 後	283,537	319,875	561,497	536,122	456,352	尚未分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70,933	225,558	270,213	203,674	268,073	181,004
	分 配 後	104,546	140,485	160,212	134,638	147,910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0,981)	(34,538)	(40,377)	(10,515)	(19,436)	(22,143)
庫 藏 股 票		(39,591)	(33,917)	(33,917)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16,047	11,830	10,536	(1,504)	1,787	(879)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64,443	1,302,088	1,739,138	1,703,012	1,846,412	2,150,526
	分 配 後	1,101,634	1,189,946	1,607,288	1,608,078	1,701,772	尚未分配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訊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120,346	1,241,252	1,484,413	1,263,378	1,483,523	640,420
營 業 毛 利	309,751	298,071	334,025	191,751	337,901	142,566
營 業 損 益	137,108	110,997	126,100	8,090	101,811	23,9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487	32,381	25,556	38,050	73,783	21,555
稅 前 淨 利	201,595	143,378	151,656	46,140	175,594	45,53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60,511	112,683	121,303	31,422	136,726	30,42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160,511	112,683	121,303	31,422	136,726	30,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52)	(21,615)	(6,736)	29,665	(8,948)	(2,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459	91,068	114,567	61,087	127,778	27,74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1,362	125,760	129,728	43,462	143,462	33,0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51)	(13,077)	(8,425)	(12,040)	(6,736)	(2,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4,459	104,498	122,992	73,127	134,514	30,4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51)	(13,430)	(8,425)	(12,040)	(6,736)	(2,666)
每 股 盈 餘	2.15	1.71	1.56	0.46	1.51	0.30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739,927	996,056	1,219,729	1,423,351	1,448,75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16,254	535,226	592,948	650,914	863,455
無 形 資 產		404	31,235	23,471	16,090	8,939
其 他 資 產		546,108	607,008	669,373	674,698	692,106
資 產 總 額		1,802,693	2,169,525	2,505,521	2,765,053	3,013,25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98,565	571,884	633,016	652,077	779,433
	分 配 後	464,952	684,026	764,866	747,011	924,073
非 流 動 負 債		255,732	307,383	143,903	408,460	389,2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54,297	879,267	776,919	1,060,537	1,168,633
	分 配 後	720,684	991,409	908,769	1,155,471	1,313,273
股 本	分 配 前	754,498	786,211	949,337	949,337	995,023
	分 配 後	754,498	786,211	949,337	949,337	1,268,855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283,537	346,944	583,346	562,020	600,992
	分 配 後	283,537	319,875	561,497	536,122	456,35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70,933	225,558	270,213	203,674	268,073
	分 配 後	104,546	140,485	160,212	134,638	147,910
其 他 權 益		(20,981)	(34,538)	(40,377)	(10,515)	(19,463)
庫 藏 股 票		(39,591)	(33,917)	(33,917)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48,396	1,290,258	1,728,602	1,704,516	1,844,625
	分 配 後	1,082,009	1,178,116	1,596,752	1,609,582	1,699,985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114,636	1,210,647	1,455,643	1,238,585	1,451,822
營 業 毛 利	306,406	297,739	327,809	197,015	333,154
營 業 利 益	143,318	137,474	145,692	38,084	124,60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9,109	18,976	14,389	19,725	57,336
稅 前 淨 利	202,427	156,450	160,081	57,809	181,93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61,362	125,760	129,728	43,462	143,46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161,362	125,760	129,728	43,462	143,46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052)	(21,262)	(6,736)	29,665	(8,94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55,310	104,498	122,992	73,127	134,514
每 股 盈 餘	2.15	1.71	1.56	0.46	1.51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加註 其他事項(註)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加註 其他事項(註)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加註 其他事項(註)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加註 其他事項(註)

註：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由曾國華、鄭雅慧會計師變更為薛守宏、李典易會計師；自民國 108 年 3 月起，由薛守宏、李典易會計師變更為江采燕、李典易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49	41.36	31.40	39.45	39.68	27.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91	298.83	314.17	321.35	257.11	262.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6.96	171.98	195.22	212.55	184.32	180.76
	速動比率	138.83	103.87	133.63	150.68	127.28	116.74
	利息保障倍數	39.02	24.44	19.68	6.71	16.37	8.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6	4.69	5	3.55	3.52	2.86
	平均收現日數	74	78	73	103	104	128.00
	存貨週轉率 (次)	3.64	2.99	3.24	2.97	2.85	2.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08	4.54	5.46	4.81	4.69	5.27
	平均銷貨日數	100	122	113	123	128	14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7	2.35	2.60	2.01	1.94	1.4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0	0.61	0.62	0.47	0.51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82	5.77	5.38	1.42	4.97	2.32
	權益報酬率 (%)	12.98	8.84	7.98	1.83	7.70	3.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6.72	18.24	15.97	4.86	17.65	7.79
	純益率 (%)	14.33	9.08	8.17	2.49	9.22	4.75
	每股盈餘 (元)	2.15	1.71	1.56	0.46	1.51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9.61	17.43	22.68	3.13	29.04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5.74	80.24	61.62	37.48	41.48	28.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1	註 2	1.83	註 2	6.09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5	1.35	1.33	7.30	1.74	2.49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1.07	622.31	1.13	1.3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公司產品毛利率回升，獲利能力大幅增加所致。
- 2.獲利能力相關之財務比率：詳「利息保障倍數」之說明。
- 3.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之故。
- 4.現金再投資比率：詳「現金流量比率」之說明。
- 5.營運槓桿度：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毛利率回升，致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大幅上升。
- 6.財務槓桿度：詳「營運槓桿度」之說明。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3。

2.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5	40.53	31.01	38.36	38.78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比率	291.35	298.50	315.80	324.62	258.71
償債	流動比率	247.83	174.17	192.69	218.28	185.87
能力	速動比率	140.21	105.63	129.67	156.11	128.62
(%)	利息保障倍數	39.36	30.09	22.46	8.57	17.31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6	4.62	5.45	4.73	4.54
	平均收現日數	74	79	67	77	81
	存貨週轉率 (次)	3.82	3.06	3.23	2.95	2.9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7	4.68	5.58	4.83	4.70
	平均銷貨日數	95	119	113	124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6	2.30	2.58	1.99	1.9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1	0.61	0.62	0.47	0.50
獲利	資產報酬率 (%)	8.98	6.55	5.80	1.88	5.27
	權益報酬率 (%)	13.15	9.91	8.59	2.53	8.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6.95	19.90	16.86	6.09	18.28
	純益率 (%)	14.48	10.39	8.91	3.51	9.88
	每股盈餘 (元)	2.15	1.71	1.56	0.46	1.51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44.73	17.01	25.18	2.90	32.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2.61	26.98	21.32	13.38	16.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2	註 2	1.42	註 2	10.78
槓桿	營運槓桿度	2.80	1.23	1.24	2.14	1.55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5	1.25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新購建廠工業地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公司產品毛利率回升，獲利能力大幅增加所致。
- 3.獲利能力相關之財務比率：詳「利息保障倍數」之說明。
- 4.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之故。
- 5.現金再投資比率：詳「現金流量比率」之說明。
- 6.營運槓桿度：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毛利率回升，致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大幅上升。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130	1.28	68,492	2.24	32,362	89.57	主係因對美系客戶於年底出貨，其銷貨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使得年底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存貨	375,636	13.35	422,946	13.82	47,310	12.59	主係隨血糖試片及血糖測試儀之市場需求成長，營收持續增加，故增加備貨，使 111 年度存貨水位較 110 年度提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296	23.37	868,520	28.37	211,224	32.14	主係因本公司 111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苗栗購置土地兩筆，預計興建三廠與四廠。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	33,764	1.1	33,764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良好，淨利增加致應付所得稅亦相對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2,801	5.08	205,636	6.72	62,835	44.00	主係本公司於 110 年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到期，致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金額增加。
未分配盈餘	43,524	1.55	133,438	4.36	89,914	206.58	主係因 111 年度獲利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263,378	100	1,483,523	100	220,145	17.43	主係因北非市場客戶拉貨動能恢復下，使 111 年度對其營業收入增加，且因銷貨予該市場之產品毛利率較高，遂帶動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上升。
營業毛利總額	186,826	14.79	344,958	23.25	158,132	84.64	
營業毛利淨額	191,751	15.18	337,901	22.78	146,150	76.22	
營業費用	183,661	14.54	236,090	15.91	52,429	28.55	主係因申請認證致相關費用增加，又因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良好，公司發放員工紅利較 110 年度增加，且 111 年美金匯率波動較大，外匯管制或外匯存底較低之國家實行外匯管制，導致客戶匯出款項之進度延後，致公司帳款逾期，使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
營業利益	8,090	0.64	101,811	6.86	93,721	1158.48	請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2)	(0.83)	52,092	3.51	62,594	596.02	主係因 111 年度台幣貶值的情況下，外幣兌換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稅前淨利	46,140	3.65	175,594	11.84	129,454	280.57	主係因北非市場客戶拉貨動能恢復下，使 111 年度對其營業收入增加，且因銷貨予北非市場之產品多為毛利較高之血糖試片，致整體
本期淨利	31,422	2.49	136,726	9.22	105,304	335.13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毛利率較高，遂帶動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上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04	2.33	(13,208)	(0.89)	(42,612)	(144.92)	主係因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9,665	2.35	(8,948)	(0.6)	(38,613)	(130.16)	請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之說明。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087	4.84	127,778	8.61	66,691	109.17	主係因 111 年度營收及毛利成長，獲利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上升。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220	1.31	68,690	2.28	32,470	89.65	主係因對美系客戶於年底出貨，其銷貨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使得年底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存貨	356,346	12.89	402,955	13.37	46,609	13.08	主係隨血糖試片及血糖測試儀之市場需求成長，營收持續增加，故增加備貨，使 111 年度存貨水位較 110 年度提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914	23.54	863,455	28.66	212,541	32.65	主係因本公司 111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苗栗購置土地兩筆，預計興建三廠與四廠。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	33,764	1.12	33,764	100	主係因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良好，淨利增加致應付所得稅亦相對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2,493	5.15	205,627	6.82	63,134	44.31	主係本公司於 110 年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到期，致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金額增加。
未分配盈餘	43,524	1.57	133,438	4.43	89,914	206.58	主係因 111 年度獲利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238,585	100	1,451,822	100	213,237	17.22	主係因北非市場客戶拉貨動能恢復下，使 111 年度對其營業收入增加，且因銷貨予該市場之產品毛利率較高，遂帶動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上升。
營業毛利總額	192,090	15.20	340,211	23.43	148,121	77.11	
營業毛利淨額	197,015	15.59	333,154	22.95	136,139	69.10	
營業費用	158,931	12.58	208,553	14.36	49,622	31.22	主係因申請認證致相關費用增加，又因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良好，公司發放員工紅利較 110 年度增加，且因 111 年美金匯率波動較大，外匯管制或外匯存底較低之國家實行外匯管制，導致客戶匯出款項之進度延後，致公司帳款逾期，使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
營業利益	38,084	3.01	124,601	8.58	86,517	227.17	請詳「營業收入」之說明。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30)	(1.19)	54,156	3.73	69,186	460.32	主係因 111 年度台幣貶值的情況下，外幣兌換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稅前淨利	57,809	4.58	181,937	12.53	124,128	214.72	主係因北非市場客戶拉貨動能恢復下，使 111 年度對其營業收入增加，且因銷貨予北非市場之產品多為毛利較高之血糖試片，致整體毛利率較高，遂帶動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上升。
本期淨利	43,462	3.44	143,462	9.88	100,000	230.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04	2.33	(13,208)	(0.91)	(42,612)	(144.92)	主係因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9,665	2.35	(8,948)	(0.62)	(38,613)	(130.16)	請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價損益」之說明。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127	5.79	134,514	9.27	61,387	83.95	主係因 111 年度營收及毛利成長，獲利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上升。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三。

3.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五。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526,509	1,488,990	37,519	2.52%
非流動資產	1,534,685	1,323,760	210,925	15.93%
資產總額	3,061,194	2,812,750	248,444	8.83%
流動負債	828,184	700,551	127,633	18.22%
非流動負債	386,598	409,187	(22,589)	(5.52%)
負債總額	1,214,782	1,109,738	105,044	9.47%
股本	995,023	949,337	45,686	4.81%
資本公積	600,992	562,020	38,972	6.93%
保留盈餘	268,073	203,674	64,399	31.62%
其他權益	(19,463)	(10,515)	(8,948)	85.10%
庫藏股票	0	0	0	-
非控制權益	1,787	(1,504)	3,291	(218.82%)
股東權益總額	1,846,412	1,703,012	143,400	8.42%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保留盈餘增加增加：主係因111年度獲利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並無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變動而有影響重大之情事。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	1,483,523	1,263,378	220,145	17.43%
營業成本	(1,138,565)	(1,076,552)	62,013	5.76%
營業毛利	337,901	191,751	146,150	76.22%
營業費用	(236,090)	(183,661)	52,429	28.55%
營業利益	101,811	8,090	93,721	1,158.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83	38,050	35,733	93.91%
稅前淨利	175,594	46,140	129,454	280.57%
所得稅費用	(38,868)	(14,718)	24,150	164.08%
本期淨利	136,726	31,422	105,304	33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948)	29,665	(38,613)	(13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778	61,087	66,691	109.17%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北非市場客戶拉貨動能恢復下，使 111 年度對其營業收入增加，且因銷貨予該市場之產品毛利率較高，遂帶動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上升。
-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申請認證致相關費用增加，又因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良好，公司發放員工紅利較 110 年度增加，且因 111 年美金匯率波動較大，外匯管制或外匯存底較低之國家實行外匯管制，導致客戶匯出款項之進度延後，致公司帳款逾期，使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
- (3)營業利益增加：請詳上述(1)之說明。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台幣貶值的情況下，外幣兌換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 (5)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請詳上述(1)之說明。
-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因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請詳上述(1)之說明。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據 111 年度銷售情形，並參考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及考量本公司產能及預測客戶未來需求所訂定，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趨勢，面對產業商機，本公司在財務方面將致力於資金的有效配置與運用，以蓄積公司實力，因應業務開發與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240,526	21,896	218,630	998.49%
投資活動	(294,230)	(174,460)	(119,770)	(68.65%)
籌資活動	50,269	185,694	(135,425)	(72.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	-
合計	(3,435)	33,130	(36,565)	(110.3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111年度較110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218,630仟元，主係因本公司111年度較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111年度較110年度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119,770仟元，主因111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0年度增加286,839仟元之故。
- (3)籌資活動：111年度較110年度之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135,425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於111年度償還可轉換公司債134,100仟元之故。
- (4)綜上所述：111年度相較110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3,435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註)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51,900	(4,196)	(744,672)	(196,968)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註：現金餘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 112 年獲利仍可穩定成長，挹注營運資金，惟因相關進貨付現流出金額較大，致呈現淨現金流出。
-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用於興建三廠及四廠資本支出、支付股利、償還銀行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乃為致力於上下游整合與策略聯盟，以降低成本、擴展客戶基礎與市場，並增加新產品線，以提高公司之獲利能力。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最近(111)年度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15,000	拓展台灣市場。	尚未達經濟規模。	(191)	註
OK BIOTECH PTE. LTD.	4,122	拓展新加坡市場。	尚於起步階段，尚未達經濟規模。	(1,356)	積極深耕新加坡市場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62,000	與客戶藉由股權投資以進行更緊密之合作，並更深入美洲市場。	長期耕耘已累積相當優質客戶群，且於美國市場佔有一定地位，營收持續穩定增加。	13,006	—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07	拓展非血糖儀領域之醫材產品。	尚未達經濟規模。	(7,131)	積極與藥廠進行合作，以增加營收，並有效控制成本。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7	拓展金屬試片之產品線。	尚未達經濟規模。	(7,322)	積極開發客戶。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20,000	一般投資	尚未積極運作。	27	註
瑞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產品研發	產品開發中。	(5,579)	積極開發產品進入量產。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已於民國112年第一季完成。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持續貫徹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並因應子公司擴展需求作適當之投資，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無改進建議或改善事項。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詳附件七。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尚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家德	15	0	100%	
副董事長	劉祐慈	15	0	100%	
董事	禾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偉傑	13	2	87%	
董事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浩熙	9	0	69.23%	1.於111年9月19日 接獲法人董事代 表人由原代表人 黃清祥改派為蘇 浩熙。 2.於112年6月12日 股東會決議解任。

獨立董事	林詩怡	13	2	87%	
獨立董事	何麗芬	15	0	100%	
獨立董事	陳谷泉	15	0	100%	
獨立董事	呂淨君	2	0	100%	112/06/12 就任，惟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1次
董事	張德全	10	0	100%	112/04/15 卸任，惟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10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8	0	100%	112/03/15 卸任，惟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8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09 第七屆第五次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終止本公司 110 年 8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乙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通過子公司新加坡「OK BIOTECH PTE. LTD」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派任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05.11 第七屆第六次	為因應本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大需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購置土地乙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為因應本公司之營運需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購置土地乙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08.10 第七屆第九次	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長青生醫科技	所有獨立董事	不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各轉投資公司處分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2.03.09 第七屆第十二次	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分派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處分轉投資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通過為因應本公司之營運需求，擬提請本公司新購苗栗縣頭份市淌湖 1136-7 地號工業地「興建廠房計畫」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為因應本公司之營運需求，擬提請本公司新購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淌段蘆竹淌小段 653 地號工業地「興建廠房計畫」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印度客戶 RMD 是否已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客戶是否已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由本公司對子公司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2.04.14 第七屆第十四次	擬訂定本公司「股東名簿管理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2.04.25 第七屆第十五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接獲持股百分之一(1%)以上股東以書面提案，解任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蘇浩熙（或另派代表人）之董事職務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2.04.28 第七屆第十六次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2.08.09 第七屆第十八次	訂定 11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止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新任委員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之新任委員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參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獨立董事	不適用

	司與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112 年度現金增資案	無異議通過	
	苗栗縣頭份市湑湖 1136-7 地號工業地「自地委建工程之機電消防工程」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湑段蘆竹湑小段 653 地號工業地「自地委建工程之機電消防工程」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2.09.26 第七屆第十九次	處分子公司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或全部股份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處分子公司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或全部股份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處分轉投資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或全部股份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提請追認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長青生醫於 112.08.10 屆滿一年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印度客戶 RMD 新增變相資金融通金額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及表決情形
111.05.11	111 年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董事長賴家德、副董事長劉祐慈	1.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會主管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會主管每月固定薪資及獎金案。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1.11.09	111 年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董事長賴家德、副董事長劉祐慈	擬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務部兼會計部主管之 111 年度年終獎金案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2.03.09	112 年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董事陳偉傑	處分轉投資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董事長賴家德、副董事長劉祐慈	1. 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案。 2. 擬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會主管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分配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案。 3. 擬通過修訂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務部兼會計部主管之獎勵金（公提金）案。	
112.04.25	112 年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董事長賴家德	接獲持股百分之一(1%) 以上股東以書面提案，解任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蘇浩熙（或另派代表人）之董事職務案。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2.08.09	112 年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呂淨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新任委員案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呂淨君	提名委員會之新任委員案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董事長賴家德、副董事長劉祐慈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會主管之 11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分配案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性質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111.12.31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審計委員會 及個別審計 委員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及 審計委員會 成員自評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及成員自評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等。
薪資報酬委員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及個別薪資報酬 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及個別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自評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及成員自評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四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提名委員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提名委員會 及個別提名 委員成員	提名委員會 內部自評及 個別提名委員 成員自評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內部自評及成員自評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四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4.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本公司於104年7月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董事擔任，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2.本公司之董事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五大構面，以自我評量方式進行董事會整體效能評估，董事會成員亦就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進行自我評量，相關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彙總後，提報董事會；依111年整體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屬允當，符合公司治理。

(二)董事會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7月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最近年度(111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3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詩怡	12	92%	
獨立董事	何麗芬	13	100%	
獨立董事	陳谷泉	13	100%	112/03/15 由委員互相推舉新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志隆	7	100%	112/03/15 卸任，惟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
獨立董事	呂淨君	2	100%	112/06/12 就任，惟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3.09 第 3 屆第 4 次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子公司新加坡「OKBIOTECH PTE. LTD」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派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1 第三屆第五次	為因應本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大需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購置土地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因應本公司之營運需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購置土地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0 第三屆第八次	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各轉投資公司處分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提請通過本公司之 SARL NEO MEDIC 客戶之存出保證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09 第三屆第十次		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及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分轉投資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為因應本公司之營運需求，擬提請本公司新購苗栗縣頭份市；南湖 1136-7 地號工業地「興建廠房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為因應本公司之營運需求，擬「提請本公司新購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653 地號工業地「興建廠房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印度客戶 RMD 是否已有變租資金融通之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客戶是否已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由本公司對子公司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14 第三屆第十一次		擬訂定本公司「股東名簿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25 第三屆第十二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28 第三屆第十三次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9 第三屆第十五次	參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普元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112 年度現金增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苗栗縣頭份市南湖 1136-7 地號工業地「自地委建之機電消防工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浦段蘆竹浦小段 653 地號工業地「自地委建之機電消防工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9.26 第三屆第十六次	處分子公司普元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或全部股份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分子公司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或全部股份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分轉投資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或全部股份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追認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長青生醫於 112.08.10 屆滿一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印度客戶 RMD 新增變相資金融通金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書面之月報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

(2)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溝通及互動。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民國 111 年度及最近期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報告及溝通情形	溝通結果
111/03/09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議)	(1)110 年 11 月份~111 年 2 月份稽核工作執行及改善情形報告 (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聲明書	無異議 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討論
111/05/11 (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議)	111 年 3 月份~4 月份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及改善報告	無異議
111/07/13 (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議)	111 年 5 月份~6 月份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及改善報告	無異議
111/11/09 (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議)	(1)111 年 7 月份~10 月份稽核工作執行及改善情形報告 (2)訂定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 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討論 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討論
112/03/09 (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議)	(1)111 年 11 月份~111 年 12 月份稽核工作執行及改善情形報告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	無異議 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討論

	效性及聲明書	
112/04/14 (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議)	112年1月份~3月份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及改善報告	無異議
112/08/09 (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議)	112年4月份~6月份內部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2/09/26 (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議)	112年7月份~8月份內部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如對財務報表有疑慮時，獨立董事亦隨時直接與會計師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民國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報告及溝通情形	溝通結果
111/03/09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議)	會計師對 110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暨個體)之查核報告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提出問題進行說明。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1/05/11 (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議)	會計師對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提出問題進行說明。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1/08/10 (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議)	會計師對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提出問題進行說明。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1/11/09 (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議)	會計師對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提出問題進行說明。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2/03/09 (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議)	會計師對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暨個體)之查核報告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提出問題進行說明。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2/05/11 (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議)	會計師對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提出問題進行說明。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2/08/09 (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議)	會計師對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提出問題進行說明。	會計師(資誠李冠慧協理代表)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五屆第12次董事會(102.12.14)討論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業人員，由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 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 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每 月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 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 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 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 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 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 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作業，落實對 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 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 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 序」，以確保及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建 立良好之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保對 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 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 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二大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 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 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 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管理目標： (1)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 事。 (2) 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 之一。 (3)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 席次三分之一 (4)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落實執行： (1) 董事會成員包含 4 名女性董事，女 性董事占比 57%。 (2) 獨立董事占比 57%。 (3) 無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逾董事席 次三分之一。 (4) 董事間無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有 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 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綜上，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有設置提名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等，111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結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具有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及 112 年 3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本公司由財務部擔任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 2.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財會主管侯奇政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 3.111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運作及執行皆依法辦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辦理 7 次董事會及 1 次股東常會。 (2)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法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進行修訂本公司相關辦法，提董事會討論。 (3)依各會議之決議，完成公司登記變更。 (4)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委請證基會人才培訓中心安排講師到府為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6 小時之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對影響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事件及時公告發布重大訊息；另本公司網站有設置投資人專區，以便於利害關係人瞭解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責任議題？			公司經營狀況，亦在網站上揭露發言人聯繫資訊，以適時擔任對外之溝通管道，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s://www.okbiotech.com ，並更新最近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有不同語言版本(中文版、英文版及日文版等多國語言)，並指定專人負責即時更新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此外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亦載明投資人服務聯繫窗口及每年業績發表會之中英文簡報檔及說明會影音檔連結網站，以提供最新資訊及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申報皆於法定期限內申報。	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未來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之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透過不斷地規劃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提供相關進修及教育訓練，給予員工更佳的工作環境及發展空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實施退休金制度，保障員工權益，並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等。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投資者關係：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其連絡資訊，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及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3)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及互動，無積欠或延遲給付款項之情事，與利害關係人或金融機構等，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如有需求亦可隨時與公司聯絡。 (4)本公司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且近年度董事進修皆符合進修時數。 (5)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規章，作為各種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依據。 (6)本公司定期與客戶進行業務檢討，以了解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及相關問題，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7)本公司向富邦產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500萬美金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期間為112年3月15日至113年3月15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預計112年設置資訊安全主管，負責統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治理事宜。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09月28日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 司薪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何麗芬	何麗芬女士畢業於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自 78 年起擔任盟立自動化(股)公司稽核主管職務迄今。 何女士具備豐富之公司稽核、監督及財會等專業。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林詩怡	林詩怡女士畢業於政治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取得律師證書，曾擔任惠竹投資有限公司法務專員、大師國際不動產(股)公司不動產經紀人及凱擘(股)公司法務暨法規室主任管理師等職務。 林女士具備專利及法務等專業。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報 酬委員 家數
獨立董事	林志隆 (註)	林志隆先生畢業於文化大學會計系，具有二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取得會計師證書，曾擔任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等職務。目前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友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林先生具備財務管理、政府策略、風險管理及會計等專業。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谷泉	陳谷泉先生畢業於元培醫專放射科系，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財團法人為恭醫院臨床檢驗科職務，目前擔任萬隆造紙(股)公司產銷經理職務。 陳先生具備豐富的臨床檢驗經驗、經營公司管理等專業。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獨立董事	呂淨君	呂淨君女士畢業於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及中原大學會計系，曾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及稅務部協理，目前擔任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兼執業會計師，以及奕隆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呂女士具備財務管理及會計等專業。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5)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7)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於112年3月15日卸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12日至113年8月3日，最近年度(111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何麗芬	5	0	100%	
委員	林詩怡	5	0	100%	
委員	林志隆	3	0	100%	於112/3/15卸任，惟任職期間召開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陳谷泉	5	0	100%	
委員	呂淨君	1	0	100%	於112/6/12就任，惟任職期間召開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成員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五屆第2次 111/05/11 5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會主管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配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會主管每月固定薪資及獎金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3次 111/11/09 提名 委員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務部兼會計部主管之 111 年度年終獎金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4次 112/03/09 提名 委員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會主管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分配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務部兼會計部主管之獎勵金(公提金)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5次 112/08/09 提	擬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會主管之 11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分配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 A.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B.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C.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A.本屆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4人，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計4人。
- B.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8月12日至113年08月03日，最近年度(111年度)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詩怡	林詩怡女士畢業於政治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取得律師證書，曾擔任惠竹投資有限公司法務專員、大師國際不動產(股)公司不動產經紀人及凱擘(股)公司法務暨法規室主任管理師等職務。林女士具備專利及法務等專業。	4	0	100%	
委員	何麗芬	何麗芬女士畢業於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自 78 年起擔任盟立自動化(股)公司稽核主管職務迄今。何女士具備豐富之公司稽核、監督及財會等專業。	4	0	100%	
委員	陳谷泉	陳谷泉先生畢業於元培醫專放射科系，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財團法人為恭醫院臨床檢驗科職務，目前擔任萬隆造紙(股)公司產銷經理職務。陳先生具備豐富的臨床檢驗經驗、經營公司管理等專業。	4	0	100%	
委員	林志隆	林志隆先生畢業於文化大學會計系，具有二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取得會計師證書，曾擔任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等職務。目前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友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林先生具備財務管理、政府策略、風險管理及會計等專業。	1	0	100%	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卸任，惟任職期間召開 1 次提名委員會
委員	呂淨君	呂淨君女士畢業於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及中原大學會計系，曾擔任資誠	1	0	100%	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就任，惟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及稅務部協理，目前擔任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兼執業會計師，以及奕隆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呂女士具備財務管理及會計等專業。				任職期間召開1次提名委員會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C.提名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成員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二屆第1次 111/05/11	修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安排111年全盤董事進修課程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請吳柏賢晉升為製造處副總經理乙職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2次 112/03/30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3次 112/04/25	接獲持股百分之一(1%)以上股東以書面提案，解任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蘇浩熙（或另派代表人）之董事職務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審核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候選人名單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4次 112/08/09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新任委員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名委員會之新任委員案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將擬定以跨部門人員組成委員會的方式，設置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兼職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各項永續發展行動專案，並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使董事會得以了解永續發展議題之執行情形，董事會除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	尚未成立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兼職單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團隊進行調整，以確保企業永續與社會共榮之成果。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環境保護：本公司持續致力環境復育與廠區節能改善，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策略： (1) 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實行紙張再次利用、垃圾分類、隨手關燈及建置省電節能措施等，以實際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2) 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設備改用高效率及變頻調數。 (3) 省水及其他廢棄物再利用措施：持續投入製程用水減量及雨水回收使用，以達到有效再利用水資源。 2. 社會規範：本公司日常業務均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範，所有生產活動、業務行為均要求員工及供應商等依循法規進行，亦於內部會議或課程，宣導法規。 3. 公司治理：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日常道德行為業務遵循之依據。並藉由內部控制、授權制度及職能分工等規範，強化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保護資產安全及法令遵循，以落實公司法理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建立「工作環境管制程序」且製程中並無大量廢料及污染產生問題，並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平日事務性之紙張極力推廣雙面使用並減少大量用紙，以愛護地球資源。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	√		本公司透過平常對員工之教育及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之宣導，辦公室之空調冷氣設定適度溫度及每季所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舉辦員工慶生會之餐會，推廣自備碗筷，落實響應環保政策，並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 本公司正積極研議統計及控管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持續評估是否將前項所述宣導及推廣事項列為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未來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定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皆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公約執行與辦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各項執行情形皆予以記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已訂定「經理人薪資與績效管理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之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並每年落實員工績效考核作業，並參酌績效考核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資報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消防演習管理宣導，提升廠內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並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正確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每年對員工實施內外部培訓課程，以增進個人專業能力之提升。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均遵循及落實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且亦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服中心，以提供消費者完善及快速之服務品質。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於選擇供應商時有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社會及環境之紀錄，於簽約時，亦有訂定若供應商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或對環境或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為本公司持續研議將左述之內容修訂至供應商管理政策中。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		√	本公司正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期對公司產生的影響及效益功能。	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未來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制定之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業社會責任相關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強調公司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我們將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與各項人文關懷及慈善活動，透過捐款及各項活動贊助：				
1.認養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路燈，回饋社會。				
2.捐助新竹縣六家國民小學桌球隊及新竹市龍山國小羽球隊，鼓勵學童體育活動發展。				
3.捐助新唐人品德教育in造橋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舞弊行為檢舉辦法」，明定申訴方式與管道，並落實宣導與執行，如有違反事宜者，依獎懲辦法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		√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直轄於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事會，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另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董事會負責。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審計委員定期核閱稽核報告並與財務及稽核主管開會，瞭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F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誠信經營之宣導，並由員工按各自業務需求安排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本公司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舞弊行為檢舉辦法」之檢舉制度，並提供檢舉受理窗口、受理程序及回覆方式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並對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如有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室申訴、檢舉，經查證屬實，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舞弊行為檢舉辦法」中明確規範，將保障身份保密與匿名申訴，確保供應商與員工檢舉人的身份機密性。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規模及特性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外，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堅守對往來廠商不接受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等原則，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及政策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選任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則 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道德行為準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舞弊行為檢舉辦法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 http://www.okbiotech.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透過不斷地規畫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提供相關進修及教育訓練，給予員工更佳的工作環境及發展空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實施退休金制度，保障員工權益，並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等。

2.投資者關係

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其連絡資訊，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及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3.董事進修情形(111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賴家德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小時
				從近來經營權爭奪個案談公司如何規劃股權	3 小時
副董事長	劉祐慈	111/03/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8/10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小時
				從近來經營權爭奪個案談公司如何規劃股權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偉傑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小時
				從近來經營權爭奪個案談公司如何規劃股權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清祥(註 1)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小時
				從近來經營權爭奪個案談公司如何規劃股權	3 小時
	蘇浩熙(註 1)	111/12/0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之效力	3 小時
		111/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3 小時
董事	張德全(註 2)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小時
				從近來經營權爭奪個案談公司如何規劃股權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詩怡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小時
				從近來經營權爭奪個案談公司如何規劃股權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谷泉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小時
				從近來經營權爭奪個案談公司如何規劃股權	3 小時
獨立董事	何麗芬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小時
				從近來經營權爭奪個案談公司如何規劃股權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志隆(註 3)	111/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小時
				從近來經營權爭奪個案談公司如何規劃股權	3 小時

註 1：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接獲法人董事代表人，由原代表人黃清祥改派為蘇浩熙，並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解任。

註 2：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卸任。

註 3：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卸任。

4.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迄期間
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富邦產物股份有限公司	500 萬美元	112/03/15~113/03/15

附件一、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申報，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 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標準認定之。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按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9 規定，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5,000,000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五年平均85分以上者，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自獲配日起任職屆滿5年：100%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依任職期間比率給予之條件：

2.1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得以扣除留職停薪之期間，自獲配日起至任職期間依比率達成既得條件後再打八折。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2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獲配日起至死亡當日依比率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3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授權董事長可視實際狀況給予比率或全額。

2.4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授權董事長可視實際狀況給予比率或全額。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授權董事長可視實際狀況給予比率或全額。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5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

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 因員工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3.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之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因前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本公司無償收回該股份並辦理註銷；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利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於發放日後一個月內自信託帳戶匯撥至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6.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六)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股票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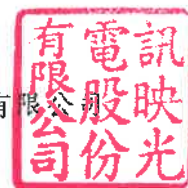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7 ~ 6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家德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91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五。

訊映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金額計新台幣 352,339 仟元，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複核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2. 使用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參數，包括加權平均成本率、資產報酬率及無風險利率等。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訊映公司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美洲及非洲等各國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其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驗證，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交易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並執行帳款收款。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65,878仟元及79,12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34%及3.12%，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為新台幣66,920仟元及22,050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03%及2.77%，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併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7,954仟元及28,521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42%及1.92%。另外，民國110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25,740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0.92%，民國110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則為新台幣544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8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9,854 21	\$	566,72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781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578 -	1,63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39,085 12	241,774 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6,130 1	48,038 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380 -	14,689 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731 1	-	-
130X	存貨	六(六)		375,636 14	349,067 14	14
1410	預付款項			57,756 2	53,332 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59 -	308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8,990 53	1,275,568 50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68 4	60,964 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78,079 13	387,850 1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657,296 23	598,918 2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105 -	7,117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5,747 2	53,103 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4,279 2	49,609 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62,086 2	101,923 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3,760 47	1,259,484 50	50
1XXX	資產總計		\$	2,812,750 100	\$	2,535,052 100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87,039	7	\$ 172,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570	-	1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53,874	2	40,154	2
2150	應付票據			1,878	-	1,895	-
2170	應付帳款			222,806	8	192,26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712	1	13,4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三十三)		70,795	2	76,1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5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2,255	-	3,7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142,801	5	141,48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21	-	7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0,551	25	653,417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及八		289,842	1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11,920	4	123,87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	-	3,79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三)		7,425	-	14,8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9,187	14	142,497	5
2XXX	負債總計			1,109,738	39	795,914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949,337	34	949,337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562,020	20	583,34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19,773	4	106,79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377	2	33,6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24	2	129,77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10,515)	(1)	(40,37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	(33,91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04,516	61	1,728,602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	1,504)	-	10,536	1
3XXX	權益總計			1,703,012	61	1,739,138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812,750	100	\$ 2,535,05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263,378	100	\$	1,484,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1,076,552)	(85)	(	1,158,458)	(78)
5900 營業毛利			186,826	15		325,955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	6,664)	(1)	(	11,58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1,589	1		19,65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1,751	15		334,02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85,573)	(7)	(	80,004)	(5)
6200 管理費用		(	62,668)	(5)	(	72,1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736)	(2)	(	45,4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684)	-	(	10,3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3,661)	(14)	(	207,925)	(14)
6900 營業利益			8,090	1		126,10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972	-		1,3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31,011	3		24,0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10,502)	(1)	(	30,33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8,077)	(1)	(	8,1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4,646	2		38,6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50	3		25,556	2
7900 稅前淨利			46,140	4		151,65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4,718)	(1)	(	30,353)	(2)
8200 本期淨利		\$	31,422	3	\$	121,303	8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二)	\$ 29,404	2	(\$ 4,640)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04	2	(4,640)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	-	(39)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八)(二十二)	326	-	(2,58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二) (三十)	(65)	-	52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61	-	(2,096)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665	2	(\$ 6,736)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87	5	\$ 114,56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462	4	\$ 129,72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040)	(1)	(\$ 8,42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127	6	\$ 122,99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040)	(1)	(\$ 8,425)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一)	\$ 0.46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一)	\$ 0.45		\$ 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訊 映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母 公 司					董 事 會			盈 餘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 認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資 本 公 積 —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211	\$ 315,169	\$ -	\$ 5,199	\$ 25,601	\$ 975	\$ 94,220	\$ 17,127	\$ 114,211	(\$ 34,538)	(\$ 33,917)	\$ 1,290,258	\$ 11,830	\$ 1,302,088		
本期淨利	-	-	-	-	-	-	-	-	129,728	-	-	129,728	(8,425)	121,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	-	-	(6,736)	-	(6,736)	-	(6,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9,728	(6,736)	-	122,992	(8,425)	114,567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576	-	(12,57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6,514	(16,51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5,073)	-	-	(85,073)	-	(85,07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	(27,069)	-	-	-	-	-	-	-	-	(27,069)	-	(27,0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二)	-	-	-	-	-	-	-	-	897	-	897	-	897		
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九)	8,126	14,873	(399)	-	-	-	-	-	-	-	22,600	-	22,600		
現金增資	六(三十二)	155,000	248,000	-	-	-	-	-	-	-	-	403,000	-	403,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八)	-	-	(1,838)	-	-	-	-	-	-	-	(1,838)	-	(1,838)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七)(十八)	-	-	-	2,835	-	-	-	-	-	-	2,835	-	2,8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25,601	-	-	(25,601)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二)	-	-	-	-	-	-	-	-	-	-	-	7,131	7,13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9,337	\$ 576,574	(\$ 1,838)	\$ 7,635	\$ -	\$ 975	\$ 106,796	\$ 33,641	\$ 129,776	(\$ 40,377)	(\$ 33,917)	\$ 1,728,602	\$ 10,536	\$ 1,739,138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9,337	\$ 576,574	(\$ 1,838)	\$ 7,635	\$ -	\$ 975	\$ 106,796	\$ 33,641	\$ 129,776	(\$ 40,377)	(\$ 33,917)	\$ 1,728,602	\$ 10,536	\$ 1,739,138		
本期淨利	-	-	-	-	-	-	-	-	43,462	-	-	43,462	(12,040)	31,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	-	-	29,665	-	29,665	-	29,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3,462	29,665	-	73,127	(12,040)	61,087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977	-	(12,97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736	(6,73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10,001)	-	-	(110,001)	-	(11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	(21,849)	-	-	-	-	-	-	-	-	(21,849)	-	(21,849)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十九)	-	-	-	3,800	-	-	-	-	-	-	3,800	-	3,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八)(十九)	-	-	(3,277)	-	-	-	-	-	-	-	30,640	-	30,640		
子公司清算	六(二十二)	-	-	-	-	-	-	-	-	197	-	197	-	19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9,337	\$ 554,725	(\$ 1,838)	\$ 8,158	\$ -	\$ 975	\$ 119,773	\$ 40,377	\$ 43,524	(\$ 10,515)	\$ -	\$ 1,704,516	(\$ 1,504)	\$ 1,703,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140	\$ 151,6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八)	48,520	42,292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7,362	7,7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684	10,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二十六)	2,371 (	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8,077	8,1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972) (	1,334)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五) (	326) (	7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3,398	3,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六(八) (	24,646) (	38,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九)(二十六) (	923) (	71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八) (	4,925) (	8,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	38
應收帳款	(	103,994) (	55,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07	28,178
其他應收款		5,309 (	1,917)
存貨	(	26,569)	8,805
預付款項	(	4,424) (	7,889)
其他流動資產	(	5,751)	5,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71	7,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720 (	18,397)
應付票據	(	17)	1,895
應付帳款		30,544 (	15,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9	3,943
其他應付款	(	5,459)	4,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11 (	4,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75	131,538
收取之利息		972	1,334
收取之股利	六(三)(八) (二十五)	39,994	54,045
支付之利息	(	3,883) (	5,858)
支付所得稅	(	39,262) (	32,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96	148,210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47,226)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三)	(13,800)	(19,73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79,055)	(80,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3,109	2,5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三十三)	(7,4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460)	(127,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四)	1,281,853	2,554,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四)	(1,266,814)	(2,623,2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六(三十四)	292,282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四)	-	4,55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四)	(12,842)	(10,934)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三十四)	(4,177)	(4,708)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131,850)	(112,142)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403,000
非控制權益投入增資款	六(三十二)	-	5,293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八)	27,2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694	215,815
匯率影響數		-	(2,1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130	234,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724	332,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9,854	\$ 566,7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100%	註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9.5%	39.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62.24%	62.2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10 年 9 月季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重大。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5~7 年
模具設備	4 年
其他	3~6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八)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

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

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78	\$ 1,7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8,276	536,916
定期存款	—	28,100
合計	<u>\$ 599,854</u>	<u>\$ 566,7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47,226	\$ —
評價調整	(2,445)	—
合計	<u>\$ 44,781</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2,445)	\$ —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4,539	\$ 80,739
評價調整	9,629	(19,775)
合計	<u>\$ 104,168</u>	<u>\$ 60,96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4,168 及\$60,96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9,404	(\$ 4,64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26	\$ 768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30,000	\$ -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78	\$ 1,636
應收帳款	\$ 364,617	\$ 260,6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30	48,038
減：備抵損失	(25,532)	(18,848)
	\$ 375,215	\$ 289,812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83,213。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26,819	\$ 1,578	\$ 260,171	\$ 1,636
30天內	14,293	-	5,914	-
31-90天	47,606	-	27,616	-
91-180天	6,857	-	-	-
181-270天	-	-	7,342	-
270天以上	5,172	-	7,617	-
	\$ 400,747	\$ 1,578	\$ 308,660	\$ 1,63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78 及 \$1,63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75,215 及 \$289,812。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5,873	(\$ 790)	\$ 175,083
在製品	171,527	(32,975)	138,552
製成品	40,316	(7,959)	32,357
商品存貨	29,644	-	29,644
合計	<u>\$ 417,360</u>	<u>(\$ 41,724)</u>	<u>\$ 375,63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6,276	(\$ 11,454)	\$ 184,822
在製品	143,167	(22,003)	121,164
製成品	40,637	(8,144)	32,493
商品存貨	10,588	-	10,588
合計	<u>\$ 390,668</u>	<u>(\$ 41,601)</u>	<u>\$ 349,06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76,429	\$ 1,158,458
存貨跌價損失	123	-
	<u>\$ 1,076,552</u>	<u>\$ 1,158,458</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款項	\$ 55,975	\$ 69,927
預付設備款	4,170	29,914
存出保證金	919	839
其他	1,022	1,243
	<u>\$ 62,086</u>	<u>\$ 101,923</u>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與 H 公司及 G 公司簽屬服務提供合約，雙方約

定該等公司須於合約之期間內協助擴展約定之市場達最低銷售量。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387,850	\$ 367,02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4,646	38,6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39,668)	(53,277)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4,925	8,070
其他權益變動	326	(2,581)
12月31日	<u>\$ 378,079</u>	<u>\$ 387,850</u>

被 投 資 公 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52,339	\$ 362,654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40	25,196
	<u>\$ 378,079</u>	<u>\$ 387,850</u>

1. 本集團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 \$398,535，依據本集團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 \$130,852，餘 \$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2. 本集團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因本集團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並不相同且該公司所有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本集團無法主導，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3.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	3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0	\$ 20,277
應收帳款	64,191	73,617
存貨	105,473	119,192
其他流動資產	23,396	2,439
流動資產	197,110	215,525
固定資產	7,424	9,126
資產總額	204,534	224,651
應付帳款	(44,005)	(20,275)
其他流動負債	(71,242)	(51,719)
流動負債	(115,247)	(71,994)
長期借款	-	(55,305)
長期應付款	1,571	-
負債總額	(116,818)	(127,299)
淨資產總額	\$ 87,716	\$ 97,35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9,472	\$ 43,808
商譽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26,865	35,043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64)	(11,589)
已實現銷貨毛利	11,589	19,659
其他	13,394	8,05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52,339	\$ 362,654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609,593	\$ 669,985
折舊及攤銷	3,033	(3,120)
利息費用	(1,135)	(1,491)
稅前淨利	77,792	120,849
所得稅費用	(126)	(1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7,666	120,7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388	\$ 114,98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9,668	\$ 53,277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經本集團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5,740 及\$25,196。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44	(\$ 4,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	(\$ 4,804)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340,703	\$ 112,871	\$ 29,567	\$ 12,014	\$ 60,403	\$ 740,960
累計折舊	—	(71,471)	(50,467)	(11,998)	(8,106)	—	(142,042)
	<u>\$ 185,402</u>	<u>\$ 269,232</u>	<u>\$ 62,404</u>	<u>\$ 17,569</u>	<u>\$ 3,908</u>	<u>\$ 60,403</u>	<u>\$ 598,918</u>
110年							
1月1日	\$ 185,402	\$ 269,232	\$ 62,404	\$ 17,569	\$ 3,908	\$ 60,403	\$ 598,918
增添	—	2,592	42,175	6,825	1,201	52,148	104,941
重分類	—	—	(3)	—	3	—	—
處分(淨額)	—	—	(2,186)	—	—	—	(2,186)
移轉	—	—	18,606	735	—	(19,341)	—
折舊費用	—	(13,230)	(21,256)	(8,011)	(1,880)	—	(44,377)
12月31日	<u>\$ 185,402</u>	<u>\$ 258,594</u>	<u>\$ 99,740</u>	<u>\$ 17,118</u>	<u>\$ 3,232</u>	<u>\$ 93,210</u>	<u>\$ 657,29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343,295	\$ 156,898	\$ 33,695	\$ 12,244	\$ 93,210	\$ 824,744
累計折舊	—	(84,701)	(57,158)	(16,577)	(9,012)	—	(167,448)
	<u>\$ 185,402</u>	<u>\$ 258,594</u>	<u>\$ 99,740</u>	<u>\$ 17,118</u>	<u>\$ 3,232</u>	<u>\$ 93,210</u>	<u>\$ 657,29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339,860	\$ 97,915	\$ 23,864	\$ 11,330	\$ -	\$ 658,371
累計折舊	-	(58,330)	(42,459)	(8,961)	(7,414)	-	(117,164)
	<u>\$ 185,402</u>	<u>\$ 281,530</u>	<u>\$ 55,456</u>	<u>\$ 14,903</u>	<u>\$ 3,916</u>	<u>\$ -</u>	<u>\$ 541,207</u>
109年							
1月1日	\$ 185,402	\$ 281,530	\$ 55,456	\$ 14,903	\$ 3,916	\$ -	\$ 541,207
增添	-	843	16,805	9,891	1,531	24,877	53,947
處分	-	-	(1,851)	-	-	-	(1,851)
重分類	-	-	7,524	-	-	35,526	43,050
折舊費用	-	(13,141)	(15,530)	(7,225)	(1,539)	-	(37,435)
12月31日	<u>\$ 185,402</u>	<u>\$ 269,232</u>	<u>\$ 62,404</u>	<u>\$ 17,569</u>	<u>\$ 3,908</u>	<u>\$ 60,403</u>	<u>\$ 598,91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340,703	\$ 112,871	\$ 29,567	\$ 12,014	\$ 60,403	\$ 740,960
累計折舊	-	(71,471)	(50,467)	(11,998)	(8,106)	-	(142,042)
	<u>\$ 185,402</u>	<u>\$ 269,232</u>	<u>\$ 62,404</u>	<u>\$ 17,569</u>	<u>\$ 3,908</u>	<u>\$ 60,403</u>	<u>\$ 598,918</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105	\$ 7,117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143	\$ 4,857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8	\$ 4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828	\$ 60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273及\$5,789。

(十一)無形資產

	110年				
	商標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755	\$ 220	\$ 29,632	\$ 793	\$ 67,4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388)	(116)	—	(793)	(14,297)
	<u>\$ 23,367</u>	<u>\$ 104</u>	<u>\$ 29,632</u>	<u>\$ —</u>	<u>\$ 53,103</u>
1月1日	\$ 23,367	\$ 104	\$ 29,632	\$ —	\$ 53,103
增添	—	6	—	—	6
攤銷費用	(7,258)	(104)	—	—	(7,362)
12月31日	<u>\$ 16,109</u>	<u>\$ 6</u>	<u>\$ 29,632</u>	<u>\$ —</u>	<u>\$ 45,747</u>
12月31日					
成本	\$ 36,755	\$ 226	\$ 29,632	\$ 793	\$ 67,4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646)	(220)	—	(793)	(21,659)
	<u>\$ 16,109</u>	<u>\$ 6</u>	<u>\$ 29,632</u>	<u>\$ —</u>	<u>\$ 45,747</u>

109年					
	商標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755	\$ 220	\$ 29,632	\$ 793	\$ 67,4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738)	-	-	(774)	(6,512)
	<u>\$ 31,017</u>	<u>\$ 220</u>	<u>\$ 29,632</u>	<u>\$ 19</u>	<u>\$ 60,888</u>
1月1日	\$ 31,017	\$ 220	\$ 29,632	\$ 19	\$ 60,888
攤銷費用	(7,650)	(116)	-	(19)	(7,785)
12月31日	<u>\$ 23,367</u>	<u>\$ 104</u>	<u>\$ 29,632</u>	<u>\$ -</u>	<u>\$ 53,103</u>
12月31日					
成本	\$ 36,755	\$ 220	\$ 29,632	\$ 793	\$ 67,4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388)	(116)	-	(793)	(14,297)
	<u>\$ 23,367</u>	<u>\$ 104</u>	<u>\$ 29,632</u>	<u>\$ -</u>	<u>\$ 53,103</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87,039</u>	0.61%~1.1%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72,000</u>	1.09%~1.1%	無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630	\$ 362
衍生工具	-	-
評價調整	(60)	(348)
合計	<u>\$ 570</u>	<u>\$ 1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利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u>\$ 74</u>	<u>\$ 33</u>

2.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

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相關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114	\$ 17,976
應付設備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2	6,1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916	27,296
應付設備款-無形資產-流動	7,402	7,402
其他	31,031	17,261
	<u>\$ 70,795</u>	<u>\$ 76,125</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34,100	\$ 134,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461)	(3,507)
	422,639	130,5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32,797)	(130,593)
	<u>\$ 289,842</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111 年 7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

- 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可轉換公司債計\$115,900 已轉換普通股 4,007,568 股。
- (8)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至 113 年 6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集團於前二項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計\$4,237 及\$3,800。另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

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69%及 1.39%。

4. 提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6)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8月13日(註1)	1.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20,889
信用借款	109年2月27日至114年2月27日(註2)	3.10%	無	714
信用借款	109年6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註3)	3.10%	無	321
				121,92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4)
				<u>\$ 111,92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6)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8月13日(註1)	1.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30,467
信用借款	107年6月7日至110年6月7日(註4)	3.07%	無	347
信用借款	109年2月27日至114年2月27日(註2)	2.35%	無	925
信用借款	109年4月20日至114年4月20日(註5)	2.35%	無	2,620
信用借款	109年6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註3)	2.35%	無	407
				134,76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94)
				<u>\$ 123,872</u>

註 1：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息\$927。

註 2：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息\$19。

註 3：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息\$8。

註 4：自民國 107 年 7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息\$58。

註 5：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息\$53。

註 6：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七)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之退休金計畫採確定提撥制，其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及員工各依薪資之一定比例額度內提撥退休金基金。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92 及\$3,226。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2.9	1,000 (註1)	5年	服務屆滿5年既得100%(註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1.20	530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7.2	755	-	立即既得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股份。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資訊如下：

110 年度：無。

單位：仟股

	109年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862
本期既得	(86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

3.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已買回庫藏股數 530 仟股轉讓予員工，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 21.2 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認股基準日之當日收盤價為 26.55 元，故產生資本公積金額計 \$2,835。

4. 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已買回庫藏股數 755 仟股轉讓予員工，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 21.2 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認股基準日之當日收盤價為 25.70 元，故產生資本公積金額計 \$3,398，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收取轉讓價款 \$16,006，轉讓日期為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98 及 \$3,732。

(十九)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49,337，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93,649	77,337
庫藏股轉讓員工	1,285	-
現金增資	-	15,500
公司債轉換	-	812
12月31日	94,934	93,649

2. 民國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5,500 仟股，每股增資價格新台幣

26 元，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1,285	\$ 33,917

註：民國 109 年度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已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530 仟股，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繳款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故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轉讓作業程序。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民國 108 年證券交易法修正後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法修正前買回之庫藏股票，除經修訂辦法之作業程序外，應於買回之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共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1,500 仟股，金額為\$39,59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 1,500 仟股，金額為\$39,59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為上限，上述私募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辦理。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東紅利或股息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辦理。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以現金方式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及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977		\$ 12,576	
特別盈餘公積	6,736		16,514	
現金股利(註)	110,001	1.168	85,073	1.10
	<u>\$ 129,714</u>		<u>\$ 114,163</u>	

註：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0 年股東會報告。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分別為\$21,849(每股 0.232 元)及\$27,069(每股 0.35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46	
特別盈餘公積	(29,862)	
現金股利(註)	69,036	0.7272
	<u>\$ 43,520</u>	

註：上述現金股利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報告。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25,898(每股 0.2728 元)，將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報告。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19,775)	(\$ 20,602)	(\$ 40,377)
評價調整－集團	29,404	－	29,4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處分轉出至損益-子公司	－	246	246
－處分轉出至損益-子公司稅額	－	(49)	(49)
－關聯企業	－	326	326
－關聯企業之稅額	－	(65)	(65)
12月31日	<u>\$ 9,629</u>	<u>(\$ 20,144)</u>	<u>(\$ 10,515)</u>

	109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 未賺得 酬勞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15,135)	(\$ 897)	(\$ 18,506)	(\$ 34,538)
評價調整－集團	(4,640)	－	－	(4,6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7	－	897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	(39)	(39)
－集團之稅額	－	－	8	8
－關聯企業	－	－	(2,581)	(2,581)
－關聯企業之稅額	－	－	516	516
12月31日	<u>(\$ 19,775)</u>	<u>\$ －</u>	<u>(\$ 20,602)</u>	<u>(\$ 40,377)</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63,378	\$ 1,484,41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美洲	亞洲	非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u>110年度</u>	<u>商品</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69,689	\$ 505,575	\$ 509,904	\$ 101,516	\$ 79,972	\$ 124	\$ 1,266,78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402)	-	-	-	-	-	(3,40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6,287</u>	<u>\$ 505,575</u>	<u>\$ 509,904</u>	<u>\$ 101,516</u>	<u>\$ 79,972</u>	<u>\$ 124</u>	<u>\$ 1,263,378</u>
	台灣	美洲	亞洲	非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u>109年度</u>	<u>商品</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83,191	\$ 426,611	\$ 474,405	\$ 446,044	\$ 65,333	\$ 118	\$ 1,495,70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0,624)	-	(665)	-	-	-	(11,28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2,567</u>	<u>\$ 426,611</u>	<u>\$ 473,740</u>	<u>\$ 446,044</u>	<u>\$ 65,333</u>	<u>\$ 118</u>	<u>\$ 1,484,413</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商品訂金	\$ 53,874	\$ 40,154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38,865	\$ 56,306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72	\$ 1,260
其他利息收入	-	74
	\$ 972	\$ 1,334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873	\$ 1,058
股利收入	326	768
補貼收入	2,602	-
其他收入—其他	27,210	22,234
	\$ 31,011	\$ 24,060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3	\$ 715
處分投資利益	189	-
淨外幣兌換損失	(9,192)	(30,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2,371)	33
什項支出	(51)	(816)
	(\$ 10,502)	(\$ 30,332)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8,077	\$ 8,120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8,679	\$ 121,494
折舊費用	\$ 48,520	\$ 42,292
攤銷費用	\$ 7,362	\$ 7,785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84,587	\$ 107,302
勞健保費用	6,886	6,858
退休金費用	3,292	3,226
其他用人費用	3,914	4,108
	\$ 98,679	\$ 121,49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67 及 \$24,08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9 及\$3,21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32%及 1.38%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4,000 及 \$3,200 較估列金額分別減少\$85 及\$11，主係因會計估計差異，其差異數調整列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500	\$ 41,6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98)	4,8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9,502	46,5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16	(16,189)
遞延所得稅總額	5,216	(16,189)
所得稅費用	\$ 14,718	\$ 30,35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4	(\$ 52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933	\$ 32,01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65	18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2,269	(6,713)
境外所得扣抵稅額不得扣抵數	1,24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98)	4,863
所得稅費用	\$ 14,718	\$ 30,35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	\$ 1,155	\$ -	\$ 1,1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21	-	-	6,02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33,229	(2,754)	-	30,4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18	(985)	-	1,3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56	-	(114)	4,742
其他	3,185	(2,632)	-	553
合計	<u>\$ 49,609</u>	<u>(\$ 5,216)</u>	<u>(\$ 114)</u>	<u>\$ 44,279</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21	\$ -	\$ -	\$ 6,02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26,122	7,107	-	33,229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2	1,866	-	2,3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332	-	524	4,856
其他	-	3,185	-	3,185
小計	<u>36,927</u>	<u>12,158</u>	<u>524</u>	<u>49,6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4,031)	4,031	-	-
小計	<u>(4,031)</u>	<u>4,031</u>	<u>-</u>	<u>-</u>
合計	<u>\$ 32,896</u>	<u>\$ 16,189</u>	<u>\$ 524</u>	<u>\$ 49,60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462	94,526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4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252	12,442	
員工酬勞	-	50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714	107,474	\$ 0.45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9,728	83,157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9,7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82	5,3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906	
員工酬勞	-	1,03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1,510	90,437	\$ 1.45

(三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1.0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7,13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838。民國 109 年度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現金	\$ 5,293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7,131)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1,838)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941	\$ 53,9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90	2,6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332)	(6,19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170	29,91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9,914)	-
本期支付現金	<u>\$ 79,055</u>	<u>\$ 80,300</u>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6	\$ -
加：期初應付款-無形資產	22,205	22,205
減：期末應付款-無形資產	(14,803)	(22,205)
本期支付現金	<u>\$ 7,408</u>	<u>\$ -</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72,000	\$ 134,766	\$ 130,593	\$ 24	\$ 7,548	\$ 444,93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39	(12,842)	292,282	-	(4,178)	290,301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	(268)	(26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	-	268	268
租賃變動影響數	-	-	-	-	(1,115)	(1,11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236)	-	-	(236)
110年12月31日	<u>\$ 187,039</u>	<u>\$ 121,924</u>	<u>\$ 422,639</u>	<u>\$ 24</u>	<u>\$ 2,255</u>	<u>\$ 733,881</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41,244	\$ 141,151	\$ 150,931	\$ 24	\$ 12,256	\$ 545,60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9,244)	(6,384)	-	-	(4,708)	(80,336)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23,500)	-	-	(23,500)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	(476)	(47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	-	476	4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162	-	-	3,162
109年12月31日	<u>\$ 172,000</u>	<u>\$ 134,767</u>	<u>\$ 130,593</u>	<u>\$ 24</u>	<u>\$ 7,548</u>	<u>\$ 444,93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康揚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註)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關聯企業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自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股東會改選後，該公司董事長非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275,961	\$ 254,757
關聯企業	2,815	1,965
	<u>\$ 278,776</u>	<u>\$ 256,72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313	\$ 23,553
其他關係人	3,682	26,123
合計	<u>\$ 99,995</u>	<u>\$ 49,67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6,023	\$ 46,416
關聯企業	107	1,622
	<u>\$ 36,130</u>	<u>\$ 48,03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5,712	\$ 3,270
其他關係人	-	10,133
合計	<u>\$ 15,712</u>	<u>\$ 13,40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3 及\$23，係按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810	\$ 17,112
退職後福利	258	2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3	897
總計	<u>\$ 17,451</u>	<u>\$ 18,2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 -	公司債之保證金
土地	185,402	185,402	長期借款、公司債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258,594	269,232	長期借款、公司債之擔保
	<u>\$ 443,996</u>	<u>\$ 454,6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784</u>	<u>\$ 133,80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盈餘分配。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8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04,168	60,9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9,854	566,7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應收票據	1,578	1,63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5,215	289,812
其他應收款	9,380	14,689
存出保證金	919	839
	<u>\$ 1,165,895</u>	<u>\$ 934,66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70 \$ 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7,039 172,000

應付票據

1,878 1,8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8,518 205,665

其他應付款

70,795 76,12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2,639 130,5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

121,924 134,767

存入保證金

24 24

\$ 1,043,387 \$ 721,08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 2,255 \$ 7,548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

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7,827	27.655	\$ 769,548
歐元：新台幣	EUR	474	31.38	14,875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383	4.341	6,0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740	27.655	\$ 352,3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71	27.655	\$ 4,72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9,679	28.10	\$ 552,971
歐元：新台幣	EUR	536	34.59	18,526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781	4.325	16,3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906	28.10	\$ 362,6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192	4.325	\$ 9,482
美金：新台幣	USD	519	28.10	14,574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192及\$30,26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95	\$	-
歐元：新台幣	1%	149		-
人民幣：新台幣	1%	6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523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47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30	\$	-
歐元：新台幣	1%	18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627
<u>金融負債</u>				
人民幣：新台幣	1%	(\$ 95)	\$	-
美金：新台幣	1%	(146)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納入景氣觀測資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群組						合計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內	91-180天內	181-270天內	270天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8%	10.00%	18.06%	30.00%	75.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26,819	\$ 10,947	\$ 47,606	\$ 178	\$ -	\$ 286	\$ 385,836
備抵損失	\$ 588	\$ 1,095	\$ 8,599	\$ 53	\$ -	\$ 286	\$ 10,621

	個別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30天內	91-180天內	270天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46	\$ 6,679	\$ 4,886	\$ 14,911
備抵損失	\$ 3,346	\$ 6,679	\$ 4,886	\$ 14,911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27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	3.6%	7.54%	-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0,171	\$ 5,914	\$ 27,616	\$ -	\$ 7,342	\$ 7,617	\$ 308,660
備抵損失	\$ 781	\$ 213	\$ 2,082	\$ -	\$ 7,342	\$ 7,617	\$ 18,035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848
提列減損損失	6,684
12月31日	\$ 25,532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006
提列減損損失	10,323
其他	3,519
12月31日	<u>\$ 18,848</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0,000	\$ 30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77,014	10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123,274
	<u>\$ 277,014</u>	<u>\$ 523,274</u>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570	\$ -	\$ 570
短期借款	187,039	-	-	-	187,039
應付票據	1,878	-	-	-	1,8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8,518	-	-	-	238,518
其他應付款	63,393	7,402	-	-	70,795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8,121	4,077	291,902	-	434,1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460	11,460	33,805	74,190	130,915
租賃負債	2,255	-	-	-	2,255
存入保證金	-	24	-	-	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	\$ -	\$ -	\$ -	\$ 14
短期借款	172,000	-	-	-	172,000
應付票據	1,895	-	-	-	1,8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5,665	-	-	-	205,665
其他應付款	61,321	7,402	7,402	-	76,125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4,100	-	-	-	134,1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2,444	12,094	35,615	85,319	145,472
租賃負債	5,003	2,742	-	-	7,745
存入保證金	-	24	-	-	2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	\$ 44,781	\$ -	\$ 44,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4,168	\$ 104,16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570)	(\$ 57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0,964	\$ 60,964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14)	(\$ 14)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	合計
1月1日	\$ 60,964	(\$ 14)	\$ 60,95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及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4	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04	-	29,404
本期發行	-	(630)	(630)
本期新增	13,800	-	13,800
12月31日	\$ 104,168	(\$ 570)	\$ 103,598

	109年		
	權益工具	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	合計
1月1日	\$ 45,865	(\$ 47)	\$ 45,81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739	33	19,7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本期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40)	-	(4,640)
12月31日	<u>\$ 60,964</u>	<u>(\$ 14)</u>	<u>\$ 60,950</u>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以銀行提供之報價，其係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歸類於第二等級。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4,16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 本淨比乘數	8.85%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 數	14.9_22.99%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 買回權	(57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7.78%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0,96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 本淨比乘數	2.7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 數	15.49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 買回權		14)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3.69%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295	(\$ 295)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1,041	(1,041)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波動率	± 1%	10	-	-	-
合計			\$ 10	\$ -	\$ 1,336	(\$ 1,336)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77	(\$ 77)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412	(412)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波動率	± 1%	10	-	-	-
合計			\$ 10	\$ -	\$ 489	(\$ 489)

(四)民國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部份客戶出貨情形，惟對營運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及時調整策略因應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63,378	\$ 1,484,413
部門間收入	\$ 3,402	\$ 11,289
部門損益	\$ 46,140	\$ 151,656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2,812,750	\$ 2,535,052
部門負債	\$ 1,109,738	\$ 795,914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6,287	\$ 705,148	\$ 72,567	\$ 659,138
美洲	505,575	-	426,611	-
亞洲	509,904	-	473,740	-
非洲	101,516	-	446,044	-
歐洲	79,972	-	65,333	-
其他	124	-	118	-
合計	\$ 1,263,378	\$ 705,148	\$ 1,484,413	\$ 659,138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A客戶	\$ 275,961	全公司	\$ 254,757	全公司
C客戶	\$ 197,149	全公司	\$ 133,374	全公司
D客戶	\$ 159,041	全公司	\$ 105,929	全公司
B客戶	\$ 94,859	全公司	\$ 404,771	全公司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訊映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10,000	\$ 10,000	\$ 2,000	1.3%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商業本票	\$ 10,000	\$ 340,903	\$ 681,806	
0	訊映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5,000	15,000	10,000	1.3%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商業本票	15,000	340,903	681,806	

註1：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款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40,903	\$ 20,000	\$ 20,000	\$ 1,550	\$ -	1.17%	\$ 681,806	Y	N	N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340,903	13,000	8,000	5,000	-	0.76%	681,806	Y	N	N	

註1：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2：係各被保證公司向銀行或其他相關背書保證情形所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148	-	\$ 7,14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95	-	7,29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M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4	-	16,50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愛爾蘭全球多元收益債券-海外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34	-	13,83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0	51,753	15%	51,753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1,920	7.88%	11,920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778	32,035	4.85%	32,035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000	8,460	3.20%	8,46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75,961	21.84%	出貨後120天	註	註	\$ 36,023	9.56%	

註：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	45%	\$ 352,339	\$ 77,666	\$ 24,102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15,000	15,000	1,500,000	100%	10,756	1,596	1,596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零售	39,839	39,839	3,456,039	39.5%	25,572	(12,190)	(5,929)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零售	25,207	10,500	2,520,690	62.24%	1,546	(15,644)	(9,864)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9,977	4	4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30%	25,740	1,814	544	註1

註1：係依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 材之製造、批發及零 售	\$ 23,945	1	\$ 23,945	\$ -	\$ 654	\$ 23,945	\$ 8,599	100	\$ 8,599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 23,945	\$ 23,945	\$ 1,022,7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3：已於民國110年9月完成解散清算。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9,115	6.1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163

號

會員姓名：(1)江 采 燕
(2)李 典 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453928

(2)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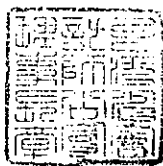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 采 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 典 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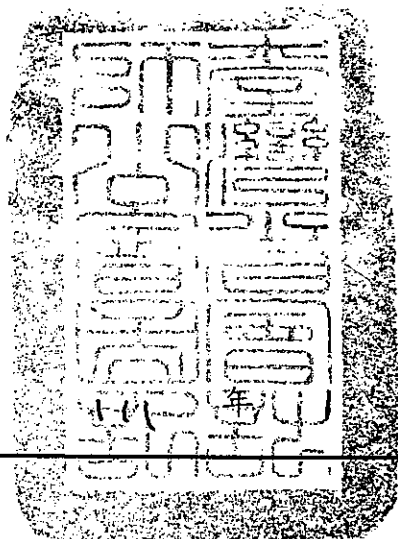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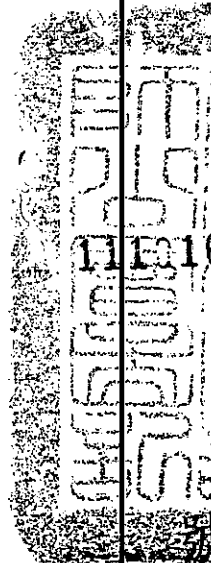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月 24

日

台
省
財
證
字
第



附件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7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0 ~ 7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家德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24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映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五。

訊映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金額計新台幣 342,400 仟元，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複核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2. 使用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參數，包括加權平均成本率、資產報酬率及無風險利率等。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附註六、(二十四)。

訊映公司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美洲及非洲等各國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其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驗證，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交易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並執行帳款收款。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83,447仟元及65,878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73%及2.34%，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為新台幣57,500仟元及66,920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4.73%及6.03%，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併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6,372仟元及17,954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78%及1.42%。另外，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0,161仟元及25,740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之0.66%及0.92%，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則分別為損失新台幣5,579仟元及利益54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37%)及0.8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李典易

江采燕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6,419	20	\$	599,85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0,225	1		44,7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375	-		1,5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11,398	10		339,08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8,492	2		36,1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88	-		9,3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120	1		18,731	1
130X	存貨	六(六)		422,946	14		375,636	14
1410	預付款項			49,467	2		57,7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79	-		6,0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6,509	50		1,488,990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60	3		104,168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0,000	1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62,561	12		378,07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868,520	28		657,29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6,214	-		2,10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577	1		45,74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51,146	2		44,2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87,707	3		62,0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4,685	50		1,323,760	47
1XXX	資產總計		\$	3,061,194	100	\$	2,812,750	100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85,730	6	\$	187,039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927	-		5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67,833	2		53,874	2
2150	應付票據			18	-		1,878	-
2170	應付帳款			238,346	8		222,80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68	-		15,7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82,391	3		70,7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764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3,117	-		2,255	-
2310	預收款項			20	-		13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及八		205,636	7		142,80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4	-		2,6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8,184	27		700,551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及八		281,433	9		289,842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101,536	4		111,92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43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3,17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四)		24	-		7,4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598	13		409,187	14
2XXX	負債總計			1,214,782	40		1,109,738	3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995,023	33		949,337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600,992	20		562,02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24,120	4		119,7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15	-		40,3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438	4		43,524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	19,463)	(1)	(	10,51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44,625	60		1,704,516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7	-	(	1,504)	-
3XXX	權益總計			1,846,412	60		1,703,012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1,194	100	\$	2,812,75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483,523 100	\$ 1,263,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138,565) (77)	(1,076,552) (85)
5900 營業毛利		344,958 23	186,826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3,720) (1)	(6,66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6,663 1	11,58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7,901 23	191,751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7,560) (6)	(85,573) (7)
6200 管理費用		(68,530) (5)	(62,6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31) (3)	(28,7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269) (2)	(6,6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090) (16)	(183,661) (14)
6900 營業利益		101,811 7	8,0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168 -	9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2,520 2	31,01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52,092 4	(10,5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1,424) (1)	(8,0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427 -	24,64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83 5	38,050 3
7900 稅前淨利		175,594 12	46,14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38,868) (3)	(14,718) (1)
8200 本期淨利		\$ 136,726 9	\$ 31,422 3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三)	(\$ 13,208)	(1)	\$ 29,404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08)	(1)	29,40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5,325	1	3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三十一)	(1,065)	-	(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260	1	2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48)	-	\$ 29,66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778	9	\$ 61,08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462	9	\$ 43,46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6,736)	-	(\$ 12,04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514	9	\$ 73,12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6,736)	-	(\$ 12,040)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二)	\$ 1.51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二)	\$ 1.28		\$ 0.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列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949,337	\$ 576,574	(\$ 1,838)	\$ 7,635	\$ 975	\$ 106,796	\$ 33,641	\$ 129,776	(\$ 40,377)	(\$ 33,917)	\$ 1,728,602	\$ 10,536	\$ 1,739,138	
本期淨利	-	-	-	-	-	-	-	43,462	-	-	43,462	(12,040)	31,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	-	29,665	-	29,665	-	29,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3,462	29,665	-	73,127	(12,040)	61,087	
10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977	-	(12,97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736	(6,73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10,001)	-	-	(110,001)	-	(11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	(21,849)	-	-	-	-	-	-	-	(21,849)	-	(21,849)	
發行公司債	六(十六)	-	-	-	3,800	-	-	-	-	-	3,800	-	3,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九)(二十)	-	-	-	(3,277)	-	-	-	-	33,917	30,640	-	30,640	
子公司清算	-	-	-	-	-	-	-	-	197	-	197	-	19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49,337	\$ 554,725	(\$ 1,838)	\$ 8,158	\$ 975	\$ 119,773	\$ 40,377	\$ 43,524	(\$ 10,515)	\$ -	\$ 1,704,516	(\$ 1,504)	\$ 1,703,012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949,337	\$ 554,725	(\$ 1,838)	\$ 8,158	\$ 975	\$ 119,773	\$ 40,377	\$ 43,524	(\$ 10,515)	\$ -	\$ 1,704,516	(\$ 1,504)	\$ 1,703,012	
本期淨利	-	-	-	-	-	-	-	143,462	-	-	143,462	(6,736)	136,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	-	(8,948)	-	(8,948)	-	(8,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3,462	(8,948)	-	134,514	(6,736)	127,778	
11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47	-	(4,34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9,862)	29,862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9,036)	-	-	(69,036)	-	(69,03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	(25,898)	-	-	-	-	-	-	-	(25,898)	-	(25,898)	
應付公司債到期資本公積影響數	-	-	-	(2,278)	2,278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六(十六)	-	-	-	12,591	-	-	-	-	-	12,591	-	12,591	
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二十)	45,686	53,547	-	(1,268)	-	-	-	-	-	97,965	-	97,96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六(三十三)	-	-	-	-	-	-	(10,027)	-	-	(10,027)	10,027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95,023	\$ 582,374	(\$ 1,838)	\$ 17,203	\$ 3,253	\$ 124,120	\$ 10,515	\$ 133,438	(\$ 19,463)	\$ -	\$ 1,844,625	\$ 1,787	\$ 1,846,4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5,594	\$ 46,1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九)	60,711	48,520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	7,171	7,3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269	6,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	六(二)(十四)	2,436	2,371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二)	6,00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1,424	8,0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168)	(972)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六)	(1,265)	(32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12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	3,3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六(八)	(7,427)	(24,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1,398)	(923)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六(八)	7,057	(4,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97)	58
應收帳款		(38,993)	(103,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62)	11,908
其他應收款		1,292	5,309
存貨		(47,310)	(26,569)
預付款項		8,289	(4,424)
其他流動資產		(1,920)	(5,7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69	14,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959	13,720
應付票據		(1,860)	(17)
應付帳款		15,540	30,5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44)	2,309
其他應付款		14,735	(5,459)
其他流動負債		1,452	1,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527	24,075
收取之利息		3,168	972
收取之股利	六(三)(八)	22,160	39,994
支付之利息		(4,556)	(3,883)
支付所得稅		(11,773)	(39,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526	21,896

(續次頁)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三)	(\$ 5,000)	(\$ 13,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47,22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286,839)	(79,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5,090	3,1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三十四)	(7,402)	(7,4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230)	(174,4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五)	1,745,000	1,281,853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五)	(1,746,309)	(1,266,814)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五)	(10,563)	(12,8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六(三十五)	294,871	292,282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五)	(134,1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3,696)	(4,177)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二十二)	(94,934)	(131,850)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九)(二十)	-	27,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69	185,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35)	33,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854	566,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6,419	\$ 599,8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含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註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59.71%	39.5%	註2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62.24%	62.2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K BIOTECH PTE. LTD.	電子材料零售	100%	0%	註3

註 1：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2：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從 39.5%增加至 59.71%。

註 3：OK BIOTECH PTE. LTD. 於民國 111 年 1 月設立。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重大。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5~7 年
模具設備	4 年
其他	3~6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八)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66	\$ 1,57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2,103	598,276
定期存款	61,450	-
合計	<u>\$ 596,419</u>	<u>\$ 599,85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47,226	\$ 47,226
評價調整	(7,001)	(2,445)
合計	<u>\$ 40,225</u>	<u>\$ 44,78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4,556)	(\$ 2,445)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9,539	\$ 94,539
評價調整	(3,579)	9,629
合計	<u>\$ 95,960</u>	<u>\$ 104,16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5,960 及\$104,16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3,208)	\$ 29,40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265</u>	<u>\$ 326</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u>\$ 30,000</u>	<u>\$ 30,000</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75	\$ 1,578
應收帳款	\$ 368,199	\$ 364,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492	36,130
減：備抵損失	(56,801)	(25,532)
	<u>\$ 379,890</u>	<u>\$ 375,215</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291,448。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91,583	\$ 3,375	\$ 326,819	\$ 1,578
30天內	21,528	-	14,293	-
31-90天	58,689	-	47,606	-
91-180天	39,554	-	6,857	-
181-270天	-	-	-	-
270天以上	25,337	-	5,172	-
	<u>\$ 436,691</u>	<u>\$ 3,375</u>	<u>\$ 400,747</u>	<u>\$ 1,5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75 及\$1,57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9,890 及\$375,215。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0,119	(\$ 6,190)	\$ 143,929
在製品	204,110	(20,351)	183,759
製成品	71,856	(15,441)	56,415
商品存貨	38,843	-	38,843
合計	<u>\$ 464,928</u>	<u>(\$ 41,982)</u>	<u>\$ 422,94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5,873	(\$ 1,900)	\$ 173,973
在製品	171,527	(31,865)	139,662
製成品	40,316	(7,959)	32,357
商品存貨	29,644	—	29,644
合計	<u>\$ 417,360</u>	<u>(\$ 41,724)</u>	<u>\$ 375,63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38,215	\$ 1,076,429
存貨跌價損失	350	123
	<u>\$ 1,138,565</u>	<u>\$ 1,076,552</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款項	\$ 35,271	\$ 55,975
預付設備款	15,971	4,170
存出保證金	36,251	919
其他	214	1,022
	<u>\$ 87,707</u>	<u>\$ 62,086</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78,079	\$ 387,8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427	24,6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20,895)	(39,668)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7,057)	4,925
其他權益變動	5,007	326
12月31日	<u>\$ 362,561</u>	<u>\$ 378,079</u>

被 投 資 公 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42,400	\$ 352,339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	25,740
	<u>\$ 362,561</u>	<u>\$ 378,079</u>

1. 本集團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 \$398,535，依據本集團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 \$130,852，餘 \$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2. 本集團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因本集團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並不相同且本集團無法主導該公司所有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3.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	3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56	\$ 4,050
應收帳款	100,943	64,191
存貨	143,496	105,473
其他流動資產	1,608	23,396
流動資產	257,103	197,110
固定資產	5,202	7,424
資產總額	262,305	204,534
應付帳款	(77,722)	(44,005)
其他流動負債	(7,565)	(71,242)
流動負債	(85,287)	(115,247)
長期借款	(71,471)	-
長期應付款	-	(1,571)
負債總額	(156,758)	(116,818)
淨資產總額	\$ 105,547	\$ 87,71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7,496	\$ 39,472
商譽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24,139	26,8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720)	(6,663)
已實現銷貨毛利	6,663	11,588
其他	10,139	13,39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42,400	\$ 352,339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547,772	\$ 609,593
折舊及攤銷	(2,767)	3,033
利息費用	(1,070)	(1,135)
稅前淨利	53,336	77,792
所得稅費用	(120)	(1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216	77,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342	\$ 78,38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0,895	\$ 39,668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經本集團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0,161 及\$25,740。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5,579)	\$ 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9)	\$ 544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343,295	\$ 156,898	\$ 33,695	\$ 12,244	\$ 93,210	\$ 824,744
累計折舊	—	(84,701)	(57,158)	(16,577)	(9,012)	—	(167,448)
	<u>\$ 185,402</u>	<u>\$ 258,594</u>	<u>\$ 99,740</u>	<u>\$ 17,118</u>	<u>\$ 3,232</u>	<u>\$ 93,210</u>	<u>\$ 657,296</u>
111年							
1月1日	\$ 185,402	\$ 258,594	\$ 99,740	\$ 17,118	\$ 3,232	\$ 93,210	\$ 657,296
增添	232,208	1,420	26,714	3,572	1,441	6,522	271,877
處分(淨額)	—	—	(3,692)	—	—	—	(3,692)
移轉	—	—	82,170	1,554	—	(83,724)	—
折舊費用	—	(13,977)	(33,411)	(8,460)	(1,113)	—	(56,961)
12月31日	<u>\$ 417,610</u>	<u>\$ 246,037</u>	<u>\$ 171,521</u>	<u>\$ 13,784</u>	<u>\$ 3,560</u>	<u>\$ 16,008</u>	<u>\$ 868,52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17,610	\$ 344,715	\$ 254,638	\$ 31,467	\$ 13,617	\$ 16,008	\$ 1,078,055
累計折舊	—	(98,678)	(83,117)	(17,683)	(10,057)	—	(209,535)
	<u>\$ 417,610</u>	<u>\$ 246,037</u>	<u>\$ 171,521</u>	<u>\$ 13,784</u>	<u>\$ 3,560</u>	<u>\$ 16,008</u>	<u>\$ 868,52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340,703	\$ 112,871	\$ 29,567	\$ 12,014	\$ 60,403	\$ 740,960
累計折舊	<u>—</u>	<u>(71,471)</u>	<u>(50,467)</u>	<u>(11,998)</u>	<u>(8,106)</u>	<u>—</u>	<u>(142,042)</u>
	<u>\$ 185,402</u>	<u>\$ 269,232</u>	<u>\$ 62,404</u>	<u>\$ 17,569</u>	<u>\$ 3,908</u>	<u>\$ 60,403</u>	<u>\$ 598,918</u>
110年							
1月1日	\$ 185,402	\$ 269,232	\$ 62,404	\$ 17,569	\$ 3,908	\$ 60,403	\$ 598,918
增添	—	2,592	42,175	6,825	1,201	52,148	104,941
重分類	—	—	(3)	—	3	—	—
處分(淨額)	—	—	(2,186)	—	—	—	(2,186)
移轉	—	—	18,606	735	—	(19,341)	—
折舊費用	<u>—</u>	<u>(13,230)</u>	<u>(21,256)</u>	<u>(8,011)</u>	<u>(1,880)</u>	<u>—</u>	<u>(44,377)</u>
12月31日	<u>\$ 185,402</u>	<u>\$ 258,594</u>	<u>\$ 99,740</u>	<u>\$ 17,118</u>	<u>\$ 3,232</u>	<u>\$ 93,210</u>	<u>\$ 657,29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343,295	\$ 156,898	\$ 33,695	\$ 12,244	\$ 93,210	\$ 824,744
累計折舊	<u>—</u>	<u>(84,701)</u>	<u>(57,158)</u>	<u>(16,577)</u>	<u>(9,012)</u>	<u>—</u>	<u>(167,448)</u>
	<u>\$ 185,402</u>	<u>\$ 258,594</u>	<u>\$ 99,740</u>	<u>\$ 17,118</u>	<u>\$ 3,232</u>	<u>\$ 93,210</u>	<u>\$ 657,296</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u>\$ 6,214</u>	<u>\$ 2,10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u>\$ 3,750</u>	<u>\$ 4,14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859 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88</u>	<u>\$ 268</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523</u>	<u>\$ 828</u>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u>\$ 127</u>	<u>\$ -</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407 及\$5,273。

(十一) 無形資產

111年					
	商標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755	\$ 226	\$ 29,632	\$ 793	\$ 67,4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646)	(220)	—	(793)	(21,659)
	<u>\$ 16,109</u>	<u>\$ 6</u>	<u>\$ 29,632</u>	<u>\$ —</u>	<u>\$ 45,747</u>
12月31日					
1月1日	\$ 16,109	\$ 6	\$ 29,632	\$ —	\$ 45,747
取得	—	1	—	—	1
攤銷費用	(7,169)	(2)	—	—	(7,171)
減損損失	—	—	(6,000)	—	(6,000)
12月31日	<u>\$ 8,940</u>	<u>\$ 5</u>	<u>\$ 23,632</u>	<u>\$ —</u>	<u>\$ 32,577</u>
12月31日					
成本	\$ 36,755	\$ 227	\$ 29,632	\$ 793	\$ 67,4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7,815)	(222)	(6,000)	(793)	(34,830)
	<u>\$ 8,940</u>	<u>\$ 5</u>	<u>\$ 23,632</u>	<u>\$ —</u>	<u>\$ 32,577</u>
110年					
	商標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755	\$ 220	\$ 29,632	\$ 793	\$ 67,4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388)	(116)	—	(793)	(14,297)
	<u>\$ 23,367</u>	<u>\$ 104</u>	<u>\$ 29,632</u>	<u>\$ —</u>	<u>\$ 53,103</u>
12月31日					
1月1日	\$ 23,367	\$ 104	\$ 29,632	\$ —	\$ 53,103
增添	—	6	—	—	6
攤銷費用	(7,258)	(104)	—	—	(7,362)
12月31日	<u>\$ 16,109</u>	<u>\$ 6</u>	<u>\$ 29,632</u>	<u>\$ —</u>	<u>\$ 45,747</u>
12月31日					
成本	\$ 36,755	\$ 226	\$ 29,632	\$ 793	\$ 67,4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646)	(220)	—	(793)	(21,659)
	<u>\$ 16,109</u>	<u>\$ 6</u>	<u>\$ 29,632</u>	<u>\$ —</u>	<u>\$ 45,747</u>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經評估部分商譽之價值已有減損或因評估其未來可收回金額回升超過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6,000及\$0，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6,000	\$ -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未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發生減損\$6,000，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 9.38%及 10.06%。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85,730	1.10%~3.73%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87,039	0.61%~1.10%	無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3,107	\$ 630
評價調整	(2,180)	(60)
合計	\$ 927	\$ 57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利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2,120	\$ 74

2.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相關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636	\$ 17,114
應付設備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1	6,33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2,692	8,916
應付設備款-無形資產-流動	7,402	7,402
其他	20,490	31,031
	<u>\$ 82,391</u>	<u>\$ 70,795</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99,900	\$ 434,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656)	(11,461)
	477,244	422,639
減：一年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95,811)	(132,797)
	<u>\$ 281,433</u>	<u>\$ 289,842</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111 年 7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可轉換公司債計 \$115,900 已轉換普通股 4,007,568 股。
- (8) 於民國 111 年 7 月，本公司到期償還之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34,100。
- (9)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10) 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故公告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56 元；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公告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88 元；民國 110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故公告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42 元；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故公告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33 元。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至 113 年 6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100 已轉換普通股計 4,568,646 股。
- (8)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9) 民國 110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故公告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89 元；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故公告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91 元。

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8) 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以基準價格 25.51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04 元。
4. 本集團於前三項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計 \$4,237、\$3,800 及 \$12,591。另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1.15% 及 1.94%。
5. 提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9月13日(註1)	1.73%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11,352
信用借款	109年4月20日至114年4月20日(註2)	2.975%	無	9
				111,3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25)
				<u>\$ 101,53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8月13日(註1)	1.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20,889
信用借款	109年2月27日至114年2月27日(註2)	3.10%	無	714
信用借款	109年6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註3)	3.10%	無	321
				121,92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4)
				\$ 111,920

註 1：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息\$927。

註 2：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息\$19。

註 3：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息\$8。已於民國 111 年度提前償還。

註 4：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之退休金計畫採確定提撥制，其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及員工各依薪資之一定比例額度內提撥退休金基金。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43 及\$3,292。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1.20	530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7.2	755	-	立即既得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已買回庫藏股數 530 仟股轉讓予員工，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 21.2 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認股基準日之當日收盤價為 26.55 元，故產生資本公積金額計 \$2,835。
3. 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已買回庫藏股數 755 仟股轉讓予員工，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 21.2 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認股基準日之當日收盤價為 25.70 元，故產生資本公積金額計 \$3,398，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收取轉讓價款 \$16,006，轉讓日期為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398。

(二十)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95,023，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94,934	93,649
公司債轉換	4,568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285
12月31日	99,502	94,934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註：民國 109 年度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已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530 仟股，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繳款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轉讓作業程序。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民國 108 年證券交易法修正後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法修正前買回之庫藏股票，除經修訂辦法之作業程序外，應於買回之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為上限，上述私募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辦理。

(二十一)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及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分別為\$25,898(每股 0.2728 元)及\$21,849(每股 0.232 元)。

(二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股東紅利或股息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辦理。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另將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以現金方式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及 110 年 8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47		\$ 12,97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	29,862)		6,736	
現金股利	69,036	0.7272	110,001	1.168
	<u>\$ 43,521</u>		<u>\$ 129,714</u>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9,629	(\$ 20,144)	(\$ 10,515)
評價調整－集團	(13,208)	－	(13,2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18	318
－ 集團之稅額	－	(64)	(64)
－ 關聯企業	－	5,007	5,007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001)	(1,001)
12月31日	<u>(\$ 3,579)</u>	<u>(\$ 15,884)</u>	<u>(\$ 19,463)</u>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19,775)	(\$ 20,602)	(\$ 40,377)
評價調整－集團	29,404	－	29,4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處分轉出至損益-子公司	－	246	246
－ 處分轉出至損益-子公司稅額	－	(49)	(49)
－ 關聯企業	－	326	326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65)	(65)
12月31日	<u>\$ 9,629</u>	<u>(\$ 20,144)</u>	<u>(\$ 10,515)</u>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83,523	\$ 1,263,37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台灣	美洲	亞洲	非洲	歐洲	合計
111年度			商品			
部門收入	\$ 87,734	\$ 608,454	\$ 387,701	\$ 342,003	\$ 67,408	\$ 1,493,30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9,636)	-	(141)	-	-	(9,77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8,098</u>	<u>\$ 608,454</u>	<u>\$ 387,560</u>	<u>\$ 342,003</u>	<u>\$ 67,408</u>	<u>\$ 1,483,52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78,098</u>	<u>\$ 608,454</u>	<u>\$ 387,560</u>	<u>\$ 342,003</u>	<u>\$ 67,408</u>	<u>\$ 1,483,523</u>

	台灣	美洲	亞洲	非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110年度			商品				
部門收入	\$ 69,689	\$ 505,575	\$ 509,904	\$ 101,516	\$ 79,972	\$ 124	\$ 1,266,78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402)	-	-	-	-	-	(3,40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6,287</u>	<u>\$ 505,575</u>	<u>\$ 509,904</u>	<u>\$ 101,516</u>	<u>\$ 79,972</u>	<u>\$ 124</u>	<u>\$ 1,263,37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66,287</u>	<u>\$ 505,575</u>	<u>\$ 509,904</u>	<u>\$ 101,516</u>	<u>\$ 79,972</u>	<u>\$ 124</u>	<u>\$ 1,263,378</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商品訂金	\$ <u>67,833</u>	\$ <u>53,874</u>	\$ <u>40,15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u>44,662</u>	\$ <u>38,865</u>

(二十五)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3,168</u>	\$ <u>972</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812	\$ 873
股利收入	1,265	326
補助收入	-	2,602
其他收入—其他	20,443	27,210
	\$ <u>22,520</u>	\$ <u>31,011</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98	\$ 923
處分投資利益	-	18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914	(9,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2,436)	(2,371)
商譽減損損失	(6,000)	-
什項支出	(784)	(51)
	\$ <u>52,092</u>	\$ <u>10,502</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u>11,424</u>	\$ <u>8,077</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7,803	\$ 98,679
折舊費用	\$ 60,711	\$ 48,520
攤銷費用	\$ 7,171	\$ 7,362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23,394	\$ 84,587
勞健保費用	6,960	6,886
退休金費用	3,343	3,292
其他用人費用	4,106	3,914
	\$ 137,803	\$ 98,67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720 及 \$7,86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72 及\$1,0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3.85%及 1.38%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867 及 \$1,000 較估列金額分別減少\$0 及\$49，主係因會計估計差異，其差異數調整列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194	\$ 10,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26	(9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46,620	9,5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52)	5,216
遞延所得稅總額	(7,752)	5,216
所得稅費用	<u>\$ 38,868</u>	<u>\$ 14,7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065)</u>	<u>\$ 11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119	\$ 11,93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517	26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及負債變動數	1,662	2,269
境外所得扣抵稅額不得扣抵數	144	1,2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26	(998)
所得稅費用	<u>\$ 38,868</u>	<u>\$ 14,7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1,119	\$ 6,119	\$ -	\$ 7,23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21	-	-	6,02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30,474	762	-	31,23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3	1,411	-	2,7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72	-	(1,065)	3,907
其他	1,491	(1,491)	-	-
小計	<u>45,410</u>	<u>6,801</u>	<u>(1,065)</u>	<u>51,1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382)	951	-	(431)
小計	<u>(1,382)</u>	<u>951</u>	<u>-</u>	<u>(431)</u>
合計	<u>\$ 44,028</u>	<u>\$ 7,752</u>	<u>(\$ 1,065)</u>	<u>\$ 50,715</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	\$ 1,155	\$ -	\$ 1,1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21	-	-	6,02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33,229	(2,754)	-	30,4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18	(985)	-	1,3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56	-	(114)	4,742
其他	3,185	(2,632)	-	553
合計	<u>\$ 49,609</u>	<u>(\$ 5,216)</u>	<u>(\$ 114)</u>	<u>\$ 44,27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3,462	95,229	\$ 1.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3,4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880	21,797	
員工酬勞	—	1,140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1,342	118,166	\$ 1.2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3,462	94,526	\$ 0.4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3,4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252	12,442	
員工酬勞	—	50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714	107,474	\$ 0.45

(三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20.21%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0,02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0,027。民國 111 年度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現金認購數	\$ 23,768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帳面價值	(13,741)
未分配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027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877	\$ 104,9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32	6,1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71)	(6,33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5,971	4,17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170)	(29,914)
本期支付現金	<u>\$ 286,839</u>	<u>\$ 79,055</u>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	\$ 6
加：期初應付款-無形資產	14,803	22,205
減：期末應付款-無形資產	(7,402)	(14,803)
本期支付現金	<u>\$ 7,402</u>	<u>\$ 7,408</u>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87,039	\$ 121,924	\$ 422,639	\$ 24	\$ 2,255	\$ 733,8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09)	(10,563)	(160,771)	-	(3,696)	(176,339)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	(180)	(18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	-	180	180
租賃變動影響數	-	-	-	-	(127)	(1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15,376	-	7,859	223,235
111年12月31日	<u>\$ 185,730</u>	<u>\$ 111,361</u>	<u>\$ 477,244</u>	<u>\$ 24</u>	<u>\$ 6,291</u>	<u>\$ 780,650</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72,000	\$ 134,766	\$ 130,593	\$ 24	\$ 7,548	\$ 444,93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39	(12,842)	292,282	-	(4,178)	290,301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	(268)	(26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	-	268	268
租賃變動影響數	-	-	-	-	(1,115)	(1,11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36)	-	-	(236)
110年12月31日	<u>\$ 187,039</u>	<u>\$ 121,924</u>	<u>\$ 422,639</u>	<u>\$ 24</u>	<u>\$ 2,255</u>	<u>\$ 733,8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康揚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註)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關聯企業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自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股東會改選後，該公司董事長非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292,822	\$ 275,961
關聯企業	349	2,815
	<u>\$ 293,171</u>	<u>\$ 278,77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67,590	\$ 96,313
其他關係人	—	3,682
合計	<u>\$ 67,590</u>	<u>\$ 99,995</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68,172	\$ 36,023
關聯企業	320	107
	<u>\$ 68,492</u>	<u>\$ 36,1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268	\$ 15,71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3 及\$23，係按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243	\$ 16,810
退職後福利	283	2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3
總計	\$ 11,526	\$ 17,4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 30,000	公司債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5,411	-	履約保證金
土地	185,402	185,402	長期借款、公司債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246,037	258,594	長期借款、公司債之擔保
	\$ 496,850	\$ 473,9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40	\$ 41,7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業務發展及營運所需，擬於苗栗縣頭份市湳湖段及蘆竹湳段等地區進行廠房興建計畫，建廠工程預算金額約為\$289,600及\$705,96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225	\$ 44,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95,960	104,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6,419	599,8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3,375	1,5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9,890	375,215
其他應收款	8,088	9,380
存出保證金	36,251	919
	<u>\$ 1,190,208</u>	<u>\$ 1,165,895</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27 \$ 5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5,730 187,039

應付票據

18 1,8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4,614 238,518

其他應付款

82,391 70,79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
到期)

477,244 422,6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

111,361 121,924

存入保證金

24 24

\$ 1,102,309 \$ 1,043,387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 6,291 \$ 2,255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046	30.725	\$ 830,988
人民幣：新台幣	854	4.411	3,7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44	30.725	342,4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0	30.725	11,98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827	27.655	\$ 769,548
歐元：新台幣	474	31.38	14,875
人民幣：新台幣	1,383	4.341	6,0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740	27.655	\$ 352,3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	27.655	\$ 4,72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9,914 及 (\$9,192)。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424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120)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95	\$ -
歐元：新台幣	1%		149	-
人民幣：新台幣	1%		6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523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47)	\$ -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納入景氣觀測資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5%	2.16%-10%	6.36%-20%	14.28%-3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8,112	\$ 21,528	\$ 58,689	\$ 36,359	\$ 12,233	\$ 416,921
備抵損失	\$ -	\$ 2,153	\$ 11,738	\$ 10,907	\$ 12,233	\$ 37,031

	個別			
	未逾期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71	\$ 3,195	\$ 13,104	\$ 19,770
備抵損失	\$ 3,471	\$ 3,195	\$ 13,104	\$ 19,770

	群組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27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8%	10.00%	18.06%	30.00%	75.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326,819	\$10,947	\$ 47,606	\$ 178	\$ -	\$ 286	\$385,836
備抵損失	\$ 588	\$ 1,095	\$ 8,599	\$ 53	\$ -	\$ 286	\$ 10,621
	個別						
	逾期 3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46	\$ 6,679	\$ 4,886	\$ 14,911			
備抵損失	\$ 3,346	\$ 6,679	\$ 4,886	\$ 14,911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5,532
提列減損損失	31,269
12月31日	\$ 56,801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848
提列減損損失	6,684
12月31日	\$ 25,532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60,000	\$ 20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73,953	77,014
一年以上到期	-	-
	\$ 333,953	\$ 277,014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927	\$ -	\$ 927
短期借款	185,730	-	-	-	185,730
應付票據	18	-	-	-	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4,614	-	-	-	244,614
其他應付款	82,391	-	-	-	82,391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195,811	17,474	286,615	-	499,9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460	11,460	33,531	63,061	119,512
租賃負債	3,117	3,174	-	-	6,291
存入保證金	-	24	-	-	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570	\$ -	\$ 570
短期借款	187,039	-	-	-	187,039
應付票據	1,878	-	-	-	1,8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8,518	-	-	-	238,518
其他應付款	63,393	7,402	-	-	70,795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8,121	4,077	291,902	-	434,1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460	11,460	33,805	74,190	130,915
租賃負債	2,255	-	-	-	2,255
存入保證金	-	24	-	-	2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公司債、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	\$ 40,225	\$ -	\$ 40,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5,960	\$ 95,96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927)	(\$ 927)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	\$ 44,781	\$ -	\$ 44,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4,168	\$ 104,16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570)	(\$ 570)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公司債		合計
	權益工具	之贖賣回權	
1月1日	\$ 104,168	(\$ 570)	\$ 103,59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及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120	2,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本期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08)	-	(13,208)
本期發行	-	(2,477)	(2,477)
本期新增	5,000	-	5,000
12月31日	<u>\$ 95,960</u>	<u>(\$ 927)</u>	<u>\$ 95,033</u>
	110年		
	公司債		合計
	權益工具	之贖賣回權	
1月1日	\$ 60,964	(\$ 14)	\$ 60,95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及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4	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04	-	29,404
本期發行	-	(630)	(630)
本期新增	13,800	-	13,800
12月31日	<u>\$ 104,168</u>	<u>(\$ 570)</u>	<u>\$ 103,598</u>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以銀行提供之報價，其係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歸類於第二等級。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5,96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5.9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13.74~34.39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公司債之贖買回權	927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7.8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4,16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8.8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14.9~22.99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公司債之贖買回權	570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7.7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212	(\$ 212)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960	(960)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波動率	± 1%	10	(10)	-	-		
合計			\$ 10	(\$ 10)	\$ 1,172	(\$ 1,172)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295	(\$ 295)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1,041	(1,041)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波動率	± 1%	10	(10)	-	-		
合計			\$ 10	(\$ 10)	\$ 1,336	(\$ 1,336)		

(四)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民國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部份客戶出貨情形，惟對營運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及時調整策略因應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除附表一外，餘未有重大交易。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483,523	\$ 1,263,378
部門間收入	\$ 9,777	\$ 3,402
部門損益	\$ 175,594	\$ 46,140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3,061,194	\$ 2,812,750
部門負債	\$ 1,214,782	\$ 1,109,738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8,098	\$ 907,311	\$ 66,287	\$ 705,148
美洲	608,454	-	505,575	-
亞洲	387,560	-	509,904	-
非洲	342,003	-	101,516	-
歐洲	67,408	-	79,972	-
其他	-	-	124	-
合計	<u>\$ 1,483,523</u>	<u>\$ 907,311</u>	<u>\$ 1,263,378</u>	<u>\$ 705,148</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B客戶	<u>\$ 330,134</u>	全公司	B客戶	<u>\$ 94,859</u>	全公司
A客戶	<u>\$ 292,822</u>	全公司	A客戶	<u>\$ 275,961</u>	全公司
D客戶	<u>\$ 217,570</u>	全公司	D客戶	<u>\$ 159,041</u>	全公司
C客戶	<u>\$ 95,901</u>	全公司	C客戶	<u>\$ 197,149</u>	全公司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0,000	\$ 10,000	\$ -	1.9%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商業本票	\$ 10,000	\$ 368,925	\$ 737,850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000	-	-	1.9%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商業本票	15,000	\$ 368,925	737,850	

註1：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款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68,925	\$ 20,000	\$ 20,000	\$ 1,550	\$ -	1.08%	\$ 737,850	Y	N	N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368,925	8,000	8,000	8,000	-	0.43%	737,850	Y	N	N	

註1：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2：係各被保證公司向銀行或其他相關背書保證情形所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438	-	\$ 7,438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27	-	7,527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M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13	-	12,413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愛爾蘭全球多元收益債券-海外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47	-	12,847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0	37,568	15%	37,568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27,515	4.41%	27,515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778	-	2.59%	-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000	5,325	2.25%	5,325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25,552	1.09%	25,552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註2)	備註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92,822	19.74%	出貨後120天	註1	註1	\$ 68,172	15.79%	

註1：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註2：係以交易公司個別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計算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	45%	\$ 342,400	\$ 53,216	\$ 13,006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15,000	15,000	1,500,000	100%	10,565	(191)	(191)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零售	63,607	39,839	4,104,849	59.71%	32,182	(3,893)	(7,131)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零售	25,207	25,207	2,520,690	62.24%	(5,776)	(11,764)	(7,322)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20,004	27	27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30%	20,161	(18,597)	(5,579)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K BIOTECH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零售	4,122	-	-	100%	3,084	(1,356)	(1,356)	註1

註1：係依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9,115	5.8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272 號

會員姓名：(1)江 采 燕
(2)李 典 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453928

(2)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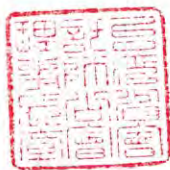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 采 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 典 易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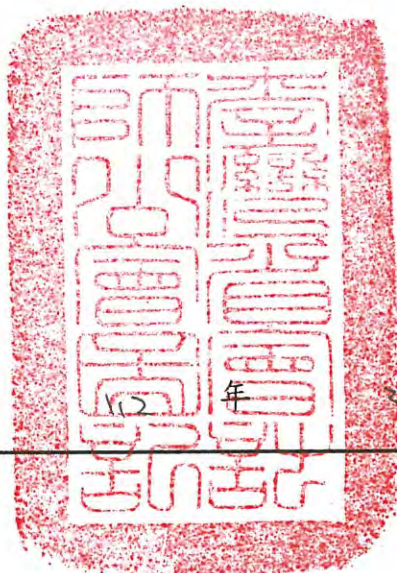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14

日

附件四、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3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551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678 仟元及新台幣 121,36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及 4.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185 仟元及新台幣 71,17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97%及 5.97%；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66 仟元、新台幣 3,505 仟元、

~4~

新台幣 7,218 仟元及新台幣 11,04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9.52%)、(7.28%)、(26.01%)及(12.13%)。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被投資公司相關之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6,720 仟元及新台幣 23,211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35)仟元、新台幣(2,256)仟元、新台幣(3,440)仟元及新台幣(2,529)仟元。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李典易

江采燕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065	10	\$ 596,419	20	\$ 549,75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41,820	2	40,225	1	40,85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73	-	3,375	-	1,66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26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1,668	10	311,398	10	474,73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96,572	3	68,492	2	72,53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746	-	8,088	-	9,6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120	1	18,120	1	18,120	1
130X	存貨	六(六)	366,326	12	422,946	14	348,400	12
1410	預付款項		58,902	2	49,467	2	59,7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28	-	7,979	-	7,3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0,546</u>	<u>40</u>	<u>1,526,509</u>	<u>50</u>	<u>1,582,783</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42	2	95,960	3	95,002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非流動		30,000	1	30,000	1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59,776	12	362,561	12	366,77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876,383	30	868,520	28	648,12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5,720	-	6,214	-	5,17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十二)	29,000	1	32,577	1	42,1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139	2	51,146	2	49,91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64,263	12	87,707	3	72,1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67,823</u>	<u>60</u>	<u>1,534,685</u>	<u>50</u>	<u>1,309,338</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2,968,369</u>	<u>100</u>	<u>\$ 3,061,194</u>	<u>100</u>	<u>\$ 2,892,121</u>	<u>100</u>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35,574	8	\$	185,73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528	-		92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51,907	2		67,833	2
2150	應付票據			648	-		18	-
2170	應付帳款			53,536	2		238,34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851	3		6,2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78,194	6		82,3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58	-		33,7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3,148	-		3,1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及八		46,371	2		205,63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42	-		4,1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4,157	23		828,184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及八		52,104	2		281,433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96,753	3		101,53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4	-		4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2,681	-		3,17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686	5		386,598	13
2XXX	負債總計			817,843	28		1,214,782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68,926	39		995,023	3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20,163	4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03,455	23		600,99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38,466	5		124,1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64	1		10,5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74	1		133,43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22,143)	(1)	(	19,46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1,405	72		1,844,625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	879)	-	(	1,787)	-
3XXX	權益總計			2,150,526	72		1,846,412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8,369	100	\$	3,061,19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及七	\$ 319,389	100	\$ 435,893	100	\$ 640,420	100	\$ 853,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二十八) (二十九)及 七	(251,769)	(79)	(320,716)	(73)	(497,854)	(78)	(648,218)	(76)
5900 營業毛利		67,620	21	115,177	27	142,566	22	204,804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八)	221	-	(3,945)	(1)	(10,773)	(1)	(14,349)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八)	-	-	(1)	-	13,720	2	6,66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841	21	111,231	26	145,513	23	197,118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951)	(7)	(22,075)	(5)	(42,666)	(7)	(46,208)	(5)
6200 管理費用		(18,633)	(6)	(19,641)	(5)	(40,131)	(6)	(35,9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17)	(4)	(14,002)	(3)	(23,546)	(4)	(27,2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214)	(4)	(8,299)	(2)	(15,193)	(2)	(14,03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615)	(21)	(64,017)	(15)	(121,536)	(19)	(123,434)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74)	-	47,214	11	23,977	4	73,68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980	1	464	-	4,561	-	7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5,826	2	4,903	1	10,932	2	14,0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4,426	4	20,777	5	5,557	1	40,338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394)	(1)	(2,595)	(1)	(5,709)	(1)	(5,1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128	1	(1,504)	-	6,214	1	3,6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66	7	22,045	5	21,555	3	53,615	6
7900 稅前淨利		23,192	7	69,259	16	45,532	7	127,29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0,201)	(3)	(16,994)	(4)	(15,104)	(2)	(29,607)	(3)
8200 本期淨利		\$ 12,991	4	\$ 52,265	12	\$ 30,428	5	\$ 97,692	12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4 月 1 日		111 年 4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六(三)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二十二)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256)(1)	(\$ 5,649)(1)	(\$ 3,418)(1)	(\$ 9,166)(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3,256)(1)	(5,649)(1)	(3,418)(1)	(9,16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六(二十二)							
	算之兌換差額		104 -	35 -	62 -	17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六(八)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二)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1,527 -	1,817 -	861 -	2,9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二)							
	之所得稅	(三十)	(327) -	(370) -	(185) -	(6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304 -	1,482 -	738 -	2,5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52)(1)	(\$ 4,167)(1)	(\$ 2,680)(1)	(\$ 6,64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39 3	\$ 48,098 11	\$ 27,748 4	\$ 91,048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63 5	\$ 53,766 12	\$ 33,094 5	\$ 102,47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72)(1)	(\$ 1,501) -	(\$ 2,666) -	(\$ 4,78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11 4	\$ 49,599 11	\$ 30,414 4	\$ 95,83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72)(1)	(\$ 1,501) -	(\$ 2,666) -	(\$ 4,78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13	\$ 0.57	\$ 0.30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13	\$ 0.52	\$ 0.29	\$ 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光訊電訊有限公司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1年1月1日至6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歸 股	屬 本	於 資	母 本	公 積	司 保	業 留	主 盈	之 餘	權	益			
附註	普 通 股	待 配 股	票 股 利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 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 股權	資本公積－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949,337	\$ -	\$ 554,725	(\$ 1,838)	\$ 8,158	\$ 975	\$ 119,773	\$ 40,377	\$ 43,524	(\$ 10,515)	\$ 1,704,516	(\$ 1,504)	\$ 1,703,012	
	-	-	-	-	-	-	-	-	102,474	-	102,474	(4,782)	97,692	
六(二十二)	-	-	-	-	-	-	-	-	-	(6,644)	(6,644)	-	(6,644)	
	-	-	-	-	-	-	-	-	102,474	(6,644)	95,830	(4,782)	91,048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29,862)	29,862	-	-	-	-	
	-	-	-	-	-	-	-	-	(69,036)	-	(69,036)	-	(69,036)	
六(二十)	-	-	(25,898)	-	-	-	-	-	-	-	(25,898)	-	(25,898)	
	\$ 949,337	\$ -	\$ 528,827	(\$ 1,838)	\$ 8,158	\$ 975	\$ 124,120	\$ 10,515	\$ 102,477	(\$ 17,159)	\$ 1,705,412	(\$ 6,286)	\$ 1,699,126	
	\$ 995,023	\$ -	\$ 582,374	(\$ 1,838)	\$ 17,203	\$ 3,253	\$ 124,120	\$ 10,515	\$ 133,438	(\$ 19,463)	\$ 1,844,625	\$ 1,787	\$ 1,846,412	
	-	-	-	-	-	-	-	-	33,094	-	33,094	(2,666)	30,428	
六(二十二)	-	-	-	-	-	-	-	-	-	(2,680)	(2,680)	-	(2,680)	
	-	-	-	-	-	-	-	-	33,094	(2,680)	30,414	(2,666)	27,748	
六(二十一)	-	-	-	-	-	-	-	14,346	-	(14,346)	-	-	-	
	-	-	-	-	-	-	-	-	8,949	(8,949)	-	-	-	
	-	120,163	-	-	-	-	-	-	(120,163)	-	-	-	-	
	8,912	-	20,808	-	-	-	-	-	-	-	29,720	-	29,720	
六(二十)	-	-	(144,640)	-	-	-	-	-	-	-	(144,640)	-	(144,640)	
六(十六)(十九)	164,991	-	238,466	-	(12,171)	-	-	-	-	-	391,286	-	391,286	
	\$ 1,168,926	\$ 120,163	\$ 697,008	(\$ 1,838)	\$ 5,032	\$ 3,253	\$ 138,466	\$ 19,464	\$ 23,074	(\$ 22,143)	\$ 2,151,405	(\$ 879)	\$ 2,150,5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賴家德

部分，請併同參

賴家德

奇政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5,532	\$ 127,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八)	34,982	29,418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3,577	3,5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193	14,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二十六)	(1,994)	3,8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5,709	5,1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561)	(73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	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六(八)	(6,214)	(3,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880)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六(八)	(2,947)	7,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76	(86)
應收帳款		(5,463)	(149,6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80)	(36,406)
其他應收款		(1,658)	(227)
存貨		56,620	27,236
預付款項		(9,435)	(2,000)
其他流動資產		1,651	(1,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25	2,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926)	(15,881)
應付票據		630	(1,253)
應付帳款		(184,810)	(12,5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583	(8,046)
其他應付款		(9,670)	(1,127)
其他流動負債		1,688	1,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472)	(10,019)
收取之利息		4,561	738
收取之股利	六(八)	12,807	10,257
支付之利息		(3,069)	(2,055)
支付所得稅		(41,795)	(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68)	(1,287)

(續次頁)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三)	\$ 45,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333,622)	(41,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2,32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7,402)	(7,402)
預付投資款		-	5,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639)	(44,2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20,000	85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870,156)	(845,295)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4,731)	(4,944)
租賃本金償還		(1,922)	(1,8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91	(2,071)
匯率影響數		62	(2,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6,354)	(50,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419	599,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065	\$ 549,7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含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註1及註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59.71%	59.71%	39.50%	註1及註2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62.24%	62.24%	62.24%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	100%	註1及註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K BIOTECH PTE. LTD.	電子材料零售	100%	100%	100%	註1及註3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從 39.5%增加至 59.71%。

註 3：OK BIOTECH PTE. LTD. 於民國 111 年 1 月設立。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 5：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重大。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29	\$ 2,866	\$ 2,1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7,336	532,103	547,563
定期存款	-	61,450	-
合計	<u>\$ 300,065</u>	<u>\$ 596,419</u>	<u>\$ 549,7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47,226	\$ 47,226	\$ 47,226
評價調整	(5,406)	(7,001)	(6,369)
合計	<u>\$ 41,820</u>	<u>\$ 40,225</u>	<u>\$ 40,85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u>\$ 1,556</u>	<u>(\$ 1,282)</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u>\$ 1,595</u>	<u>(\$ 3,924)</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4,539	\$ 99,539	\$ 94,539
評價調整	(6,997)	(3,579)	463
合計	<u>\$ 47,542</u>	<u>\$ 95,960</u>	<u>\$ 95,00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7,542、\$95,960 及 \$95,00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256)	(\$ 5,649)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418)	(\$ 9,166)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u>\$ 30,000</u>	<u>\$ 30,000</u>	<u>\$ 30,000</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573	\$ 3,375	\$ 1,664
應收票據-關係人	426	-	-
	<u>\$ 999</u>	<u>\$ 3,375</u>	<u>\$ 1,664</u>
應收帳款	\$ 358,665	\$ 368,199	\$ 514,2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572	68,492	72,536
減：備抵損失	(56,997)	(56,801)	(39,566)
	<u>\$ 398,240</u>	<u>\$ 379,890</u>	<u>\$ 547,266</u>

1.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376,793。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04,838	\$ 999	\$ 291,583	\$ 3,375
30天內	12,060	-	21,528	-
31-90天	59,616	-	58,689	-
91-180天	51,104	-	39,554	-
181-270天	3,089	-	-	-
270天以上	24,530	-	25,337	-
	<u>\$ 455,237</u>	<u>\$ 999</u>	<u>\$ 436,691</u>	<u>\$ 3,375</u>

	111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63,216	\$ 1,664
30天內	43,541	-
31-90天	33,601	-
91-180天	30,066	-
181-270天	3,657	-
270天以上	12,751	-
	<u>\$ 586,832</u>	<u>\$ 1,6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99、\$3,375 及\$1,66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98,240、\$379,890 及\$547,266。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082	(\$ 7,055)	\$ 150,027
在製品	183,453	(24,923)	158,530
製成品	40,651	(10,004)	30,647
商品存貨	27,122	-	27,122
合計	<u>\$ 408,308</u>	<u>(\$ 41,982)</u>	<u>\$ 366,32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0,119	(\$ 6,190)	\$ 143,929
在製品	204,110	(20,351)	183,759
製成品	71,856	(15,441)	56,415
商品存貨	38,843	-	38,843
合計	<u>\$ 464,928</u>	<u>(\$ 41,982)</u>	<u>\$ 422,946</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7,793	(\$ 18,006)	\$ 149,787
在製品	158,181	(13,541)	144,640
製成品	28,057	(10,085)	17,972
商品存貨	36,001	-	36,001
合計	<u>\$ 390,032</u>	<u>(\$ 41,632)</u>	<u>\$ 348,40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251,769</u>	<u>\$ 320,716</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7,854	\$ 648,3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92)
	<u>\$ 497,854</u>	<u>\$ 648,218</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已耗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長期預付款項	\$ 22,807	\$ 35,271	\$ 43,937
預付設備款	19,502	15,971	21,859
存出保證金	36,187	36,251	919
預付工程款	285,714	-	-
預付投資款	-	-	5,000
其他	53	214	470
	<u>\$ 364,263</u>	<u>\$ 87,707</u>	<u>\$ 72,185</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與 H 公司及 G 公司簽屬服務提供合約，雙方約定該公司須於合約之期間內協助擴展約定之市場達最低銷售量。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362,561	\$ 378,0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214	3,6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12,807)	(10,257)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2,947	(7,686)
其他權益變動	861	2,982
6月30日	<u>\$ 359,776</u>	<u>\$ 366,776</u>

被 投 資 公 司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43,056	\$ 342,400	\$ 343,565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20	20,161	23,211
	<u>\$ 359,776</u>	<u>\$ 362,561</u>	<u>\$ 366,776</u>

1. 本集團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 \$398,535，依據本集團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 \$130,852，餘 \$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2. 本集團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因本集團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並不相同且本集團無法主導該公司所有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3.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之性質	衡量方法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45%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	30%	3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27	\$ 11,056	\$ 13,434
應收帳款	94,907	100,943	89,096
其他應收款	75,651	-	-
存貨	115,404	143,496	139,146
使用權資產	15,962	-	-
其他流動資產	2,587	1,608	2,767
流動資產	307,738	257,103	244,443
固定資產	5,122	5,202	6,137
資產總額	312,860	262,305	250,580
應付帳款	(104,082)	(77,722)	(74,330)
其他流動負債	(5,997)	(7,565)	(12,642)
流動負債	(110,079)	(85,287)	(86,972)
長期借款	(73,179)	(71,471)	(66,194)
租賃負債	(17,031)	-	-
負債總額	(200,289)	(156,758)	(153,166)
淨資產總額	\$ 112,571	\$ 105,547	\$ 97,41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0,657	\$ 47,496	\$ 43,837
商譽	267,683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18,687	24,139	23,8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773)	(13,720)	(14,349)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720	6,663	6,663
其他	3,082	10,139	15,85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43,056	\$ 342,400	\$ 343,565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43,167	\$ 125,185
折舊及攤銷	2,146	(676)
利息費用	632	(571)
稅前淨利	17,977	7,730
所得稅費用	-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77	7,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70	\$ 11,76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7,100	\$ 3,882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71,381	\$ 271,007
折舊及攤銷	1,444	(1,413)
利息費用	436	(764)
稅前淨利	33,786	25,973
所得稅費用	(108)	(1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678	25,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92	\$ 32,49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2,807	\$ 10,257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經本集團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6,720、\$20,161 及 \$23,311。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1,235)	(\$ 2,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5)	(\$ 2,256)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3,440)	(\$ 2,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0)	(\$ 2,529)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417,610	\$ 344,715	\$ 254,638	\$ 31,467	\$ 13,617	\$ 16,008	\$ 1,078,055
累計折舊	—	(98,678)	(83,117)	(17,683)	(10,057)	—	(209,535)
	<u>\$ 417,610</u>	<u>\$ 246,037</u>	<u>\$ 171,521</u>	<u>\$ 13,784</u>	<u>\$ 3,560</u>	<u>\$ 16,008</u>	<u>\$ 868,520</u>
112年							
1月1日	\$ 417,610	\$ 246,037	\$ 171,521	\$ 13,784	\$ 3,560	\$ 16,008	\$ 868,520
增添	—	324	8,378	2,170	189	31,271	42,332
處分	—	—	(1,441)	—	—	—	(1,441)
移轉	—	—	23,057	4,080	—	(27,137)	—
折舊費用	—	(6,479)	(21,417)	(4,378)	(754)	—	(33,028)
6月30日	<u>\$ 417,610</u>	<u>\$ 239,882</u>	<u>\$ 180,098</u>	<u>\$ 15,656</u>	<u>\$ 2,995</u>	<u>\$ 20,142</u>	<u>\$ 876,383</u>
112年6月30日							
成本	\$ 417,610	\$ 345,039	\$ 282,754	\$ 35,937	\$ 13,273	\$ 20,142	\$ 1,114,755
累計折舊	—	(105,157)	(102,656)	(20,281)	(10,278)	—	(238,372)
	<u>\$ 417,610</u>	<u>\$ 239,882</u>	<u>\$ 180,098</u>	<u>\$ 15,656</u>	<u>\$ 2,995</u>	<u>\$ 20,142</u>	<u>\$ 876,38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343,295	\$ 156,898	\$ 33,695	\$ 12,244	\$ 93,210	\$ 824,744
累計折舊	—	(84,701)	(57,158)	(16,577)	(9,012)	—	(167,448)
	<u>\$ 185,402</u>	<u>\$ 258,594</u>	<u>\$ 99,740</u>	<u>\$ 17,118</u>	<u>\$ 3,232</u>	<u>\$ 93,210</u>	<u>\$ 657,296</u>
111年							
1月1日	\$ 185,402	\$ 258,594	\$ 99,740	\$ 17,118	\$ 3,232	\$ 93,210	\$ 657,296
增添	—	971	10,853	1,852	—	5,021	18,697
移轉	—	—	52,177	861	—	(53,038)	—
折舊費用	—	(6,939)	(16,136)	(4,297)	(499)	—	(27,871)
6月30日	<u>\$ 185,402</u>	<u>\$ 252,626</u>	<u>\$ 146,634</u>	<u>\$ 15,534</u>	<u>\$ 2,733</u>	<u>\$ 45,193</u>	<u>\$ 648,122</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 185,402	\$ 344,266	\$ 216,162	\$ 34,857	\$ 12,085	\$ 45,193	\$ 837,965
累計折舊	—	(91,640)	(69,528)	(19,323)	(9,352)	—	(189,843)
	<u>\$ 185,402</u>	<u>\$ 252,626</u>	<u>\$ 146,634</u>	<u>\$ 15,534</u>	<u>\$ 2,733</u>	<u>\$ 45,193</u>	<u>\$ 648,122</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u>\$ 5,720</u>	<u>\$ 6,214</u>	<u>\$ 5,175</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u>\$ 966</u>	<u>\$ 570</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u>\$ 1,954</u>	<u>\$ 1,54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19、\$0、\$1,460 及 \$4,94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0</u>	<u>\$ 57</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8</u>	<u>\$ 153</u>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u>\$ -</u>	<u>(\$ 169)</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5</u>	<u>\$ 98</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39</u>	<u>\$ 307</u>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u>\$ -</u>	<u>(\$ 127)</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26 及 \$2,236。

(十一) 無形資產

112年					
	商標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755	\$ 227	\$ 29,632	\$ 793	\$ 67,4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7,815)	(222)	(6,000)	(793)	(34,830)
	<u>\$ 8,940</u>	<u>\$ 5</u>	<u>\$ 23,632</u>	<u>\$ -</u>	<u>\$ 32,577</u>
1月1日	\$ 8,940	\$ 5	\$ 23,632	\$ -	\$ 32,577
攤銷費用	(3,576)	(1)	-	-	(3,577)
6月30日	<u>\$ 5,364</u>	<u>\$ 4</u>	<u>\$ 23,632</u>	<u>\$ -</u>	<u>\$ 29,000</u>
6月30日					
成本	\$ 36,755	\$ 277	\$ 23,632	\$ 793	\$ 61,4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1,391)	(273)	-	(793)	(32,457)
	<u>\$ 5,364</u>	<u>\$ 4</u>	<u>\$ 23,632</u>	<u>\$ -</u>	<u>\$ 29,000</u>
111年					
	商標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755	\$ 226	\$ 29,632	\$ 793	\$ 67,4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646)	(220)	-	(793)	(21,659)
	<u>\$ 16,109</u>	<u>\$ 6</u>	<u>\$ 29,632</u>	<u>\$ -</u>	<u>\$ 45,747</u>
1月1日	\$ 16,109	\$ 6	\$ 29,632	\$ -	\$ 45,747
取得	-	1	-	-	1
攤銷費用	(3,586)	(1)	-	-	(3,587)
6月30日	<u>\$ 12,523</u>	<u>\$ 6</u>	<u>\$ 29,632</u>	<u>\$ -</u>	<u>\$ 42,161</u>
6月30日					
成本	\$ 36,755	\$ 227	\$ 29,632	\$ 793	\$ 67,4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4,232)	(221)	-	(793)	(25,246)
	<u>\$ 12,523</u>	<u>\$ 6</u>	<u>\$ 29,632</u>	<u>\$ -</u>	<u>\$ 42,161</u>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經評估部分商譽之價值已有減損或因評估其未來可收回金額回升超過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1 年度已認列減損損失\$6,000。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未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發生減損\$6,000，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民國 111 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 9.38%。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235,574</u>	1.80%~3.10%	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85,730</u>	1.10%~3.73%	無
借款性質	111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91,744</u>	1.18%~1.34%	無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3,107	\$ 3,107	\$ 630
評價調整	(2,579)	(2,180)	(90)
合計	<u>\$ 528</u>	<u>\$ 927</u>	<u>\$ 54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之淨利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u>\$ 69</u>	<u>\$ 90</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399	(\$ 30)

2.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相關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01	\$ 18,636	\$ 12,259
應付設備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	3,171	879
應付股利	-	-	69,036
應付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4,640	-	25,89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133	32,692	25,799
應付設備款-無形資產-流動	-	7,402	7,402
其他	12,394	20,490	17,876
	<u>\$ 178,194</u>	<u>\$ 82,391</u>	<u>\$ 159,149</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91,900	\$ 499,900	\$ 434,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302)	(22,656)	(8,341)
	88,598	477,244	425,759
減：一年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6,494)	(195,811)	(133,913)
	<u>\$ 52,104</u>	<u>\$ 281,433</u>	<u>\$ 291,846</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111 年 7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本可轉換公司債計\$115,900 皆已轉換普通股 4,007,568 股。
- (8)於民國 111 年 7 月，本公司到期償還之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34,100。
-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至 113 年 6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本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63,000、\$100,100 及 \$0 已轉換普通股計 12,003,512 股、4,568,646 股及 0 股。
- (8)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45,100 及 \$0，已轉換普通股計 9,064,856 股及 0 股。
- (8)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9)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以基準價格 25.51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04 元。

4. 本集團於前三項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計\$4,237、\$3,800及\$12,591。另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1.15%及 1.94%。

5. 提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12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9月13日(註1)	1.98%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06,6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77)
				<u>\$ 96,7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9月13日(註1)	1.73%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11,352
信用借款	109年4月20日至114年4月20日(註2)	2.975%	無	9
				<u>111,361</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25)
				<u>\$ 101,53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11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9月13日(註1)	1.48%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16,097
信用借款	109年2月27日至114年2月27日(註2)	3.35%	無	606
信用借款	109年6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註3)	3.35%	無	277
				<u>116,98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66)
				<u>\$ 106,314</u>

註 1：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息\$927。

註 2：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息\$19。已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提前償還。

註 3：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息\$8。已於民國 111 年度提前償還。

註 4：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之退休金計畫採確定提撥制，其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及員工各依薪資之一定比例額度內提撥退休金基金。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1、\$803、\$1,824 及 \$1,583。

(十九) 股本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68,926，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99,502	94,934
公司債轉換	16,500	-
員工酬勞轉增資	891	-
6月30日	116,893	94,93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不超過 11,500 仟股普通股額度內辦理普通股私募，惟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發行民國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採無償配發。相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之員工及可獲得之數量，待續後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後，再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續認股時程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 \$120,163 配股，以每仟股配發 104.37 股，並經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相關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因尚未完成法定增資程序，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二十)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及 111 年 5 月 31 日向股東會報告，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分別為 \$144,640 (每股 1.2563 元) 及 \$25,898 (每股 0.2728 元)。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東紅利或股息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辦理。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另將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以現金方式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及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46		\$ 4,34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8,949		(29,862)	
股票股利	120,163	1.0437	-	-
現金股利	-	-	69,036	0.7272
	<u>\$143,458</u>		<u>\$ 43,521</u>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3,579)	(\$ 15,884)	(\$ 19,463)
評價調整－集團 外幣換算差異數：	(3,418)	-	(3,418)
－ 集團	-	62	62
－ 集團之稅額	-	(13)	(13)
－ 關聯企業	-	861	861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72)	(172)
6月30日	<u>(\$ 6,997)</u>	<u>(\$ 15,146)</u>	<u>(\$ 22,143)</u>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9,629	(\$ 20,144)	(\$ 10,515)
評價調整－集團 外幣換算差異數：	(9,166)	-	(9,166)
－ 集團	-	170	170
－ 集團之稅額	-	(34)	(34)
－ 關聯企業	-	2,982	2,982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596)	(596)
6月30日	<u>\$ 463</u>	<u>(\$ 17,622)</u>	<u>(\$ 17,159)</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19,389	\$ 435,893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40,420	\$ 853,02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台灣</u>	<u>美洲</u>	<u>亞洲</u>	<u>非洲</u>	<u>歐洲</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商品</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25,503	\$ 105,442	\$ 134,006	\$ 30,987	\$ 24,769	\$ 320,70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318)	-	-	-	-	(1,31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4,185</u>	<u>\$ 105,442</u>	<u>\$ 134,006</u>	<u>\$ 30,987</u>	<u>\$ 24,769</u>	<u>\$ 319,38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24,185</u>	<u>\$ 105,442</u>	<u>\$ 134,006</u>	<u>\$ 30,987</u>	<u>\$ 24,769</u>	<u>\$ 319,389</u>
	<u>台灣</u>	<u>美洲</u>	<u>亞洲</u>	<u>非洲</u>	<u>歐洲</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商品</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17,955	\$ 168,356	\$ 107,107	\$ 124,263	\$ 19,611	\$ 437,29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399)	-	-	-	-	(1,39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6,556</u>	<u>\$ 168,356</u>	<u>\$ 107,107</u>	<u>\$ 124,263</u>	<u>\$ 19,611</u>	<u>\$ 435,89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6,556</u>	<u>\$ 168,356</u>	<u>\$ 107,107</u>	<u>\$ 124,263</u>	<u>\$ 19,611</u>	<u>\$ 435,893</u>

	台灣	美洲	亞洲	非洲	歐洲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			合計
部門收入	\$ 43,908	\$ 182,126	\$ 247,697	\$ 132,630	\$ 38,677	\$ 645,03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618)	-	-	-	-	(4,61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9,290</u>	<u>\$ 182,126</u>	<u>\$ 247,697</u>	<u>\$ 132,630</u>	<u>\$ 38,677</u>	<u>\$ 640,42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9,290</u>	<u>\$ 182,126</u>	<u>\$ 247,697</u>	<u>\$ 132,630</u>	<u>\$ 38,677</u>	<u>\$ 640,420</u>
	台灣	美洲	亞洲	非洲	歐洲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			合計
部門收入	\$ 34,677	\$ 329,180	\$ 213,222	\$ 241,509	\$ 36,891	\$ 855,47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457)	-	-	-	-	(2,45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2,220</u>	<u>\$ 329,180</u>	<u>\$ 213,222</u>	<u>\$ 241,509</u>	<u>\$ 36,891</u>	<u>\$ 853,02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2,220</u>	<u>\$ 329,180</u>	<u>\$ 213,222</u>	<u>\$ 241,509</u>	<u>\$ 36,891</u>	<u>\$ 853,022</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商品訂金	\$ 51,907	\$ 67,833	\$ 37,993	\$ 53,874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1,775	\$ 1,052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29,095	\$ 14,854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980	\$ 464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561	\$ 738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247	\$ 203
其他收入－其他	5,579	4,700
	\$ 5,826	\$ 4,903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456	\$ 412
其他收入－其他	10,476	13,644
	\$ 10,932	\$ 14,056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8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878	22,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625 (	1,132)
租賃修改損失	- (	169)
什項支出	43 (	206)
	<u>\$ 14,426</u>	<u>\$ 20,777</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8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35	44,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994 (	3,894)
租賃修改損失	- (	127)
什項支出	48 (	530)
	<u>\$ 5,557</u>	<u>\$ 40,338</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2,394</u>	<u>\$ 2,595</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5,709</u>	<u>\$ 5,175</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u>\$ 22,316</u>	<u>\$ 21,301</u>
折舊費用	<u>\$ 17,673</u>	<u>\$ 14,856</u>
攤銷費用	<u>\$ 1,788</u>	<u>\$ 1,794</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u>\$ 55,080</u>	<u>\$ 66,502</u>
折舊費用	<u>\$ 34,982</u>	<u>\$ 29,418</u>
攤銷費用	<u>\$ 3,577</u>	<u>\$ 3,587</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8,228	\$ 17,827
勞健保費用	2,508	1,647
退休金費用	901	803
其他用人費用	679	1,024
	<u>\$ 22,316</u>	<u>\$ 21,301</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46,591	\$ 59,175
勞健保費用	4,631	3,573
退休金費用	1,824	1,583
其他用人費用	2,034	2,171
	<u>\$ 55,080</u>	<u>\$ 66,50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22、\$12,720、\$5,584 及\$23,65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6、\$1,487、\$549 及\$2,14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28%及 1.0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9,720 及 \$2,972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全數發行新股計 891,150 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801	\$ 19,3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5,783</u>	<u>42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584</u>	<u>19,75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2,383</u>)	(<u>2,763</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383</u>)	(<u>2,763</u>)
所得稅費用	<u>\$ 10,201</u>	<u>\$ 16,994</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806	\$ 33,92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5,783</u>	<u>42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589</u>	<u>34,3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2,485</u>)	(<u>4,744</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485</u>)	(<u>4,744</u>)
所得稅費用	<u>\$ 15,104</u>	<u>\$ 29,60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327</u>	<u>\$ 370</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85</u>	<u>\$ 63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063	114,961	\$ 0.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0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80	5,651	
員工酬勞	—	7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543	120,688	\$ 0.13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3,766	93,649	\$ 0.5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3,7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461	18,382	
員工酬勞	—	1,004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227	113,035	\$ 0.52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3,094	108,962	\$ 0.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3,0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112	11,315	
員工酬勞	—	47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206	120,752	\$ 0.29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2,474	93,649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2,4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611	18,382	
員工酬勞	—	1,13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085	113,167	\$ 0.9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配股，並經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相關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經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其擬制性質資訊如下：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後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15,063</u>	126,960	<u>\$ 0.1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0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80	6,241	
員工酬勞	<u>-</u>	<u>84</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543</u>	<u>133,285</u>	<u>\$ 0.12</u>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後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53,766</u>	103,423	<u>\$ 0.5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3,7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461	20,301	
員工酬勞	<u>-</u>	<u>1,109</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8,227</u>	<u>124,833</u>	<u>\$ 0.47</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後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3,094	120,334	\$ 0.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3,0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112	12,496	
員工酬勞	—	52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206	133,355	\$ 0.26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後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2,474	103,423	\$ 0.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2,4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611	20,301	
員工酬勞	—	1,254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085	124,978	\$ 0.86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332	\$ 18,6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71	6,3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6)	(87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9,502	21,85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5,971)	(4,170)
加：期末預付工程款	285,714	-
減：期初預付工程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333,622</u>	<u>\$ 41,839</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無形資產	\$ -	\$ 1
加：期初應付款-無形資產	7,402	14,803
減：期末應付款-無形資產	-	(7,402)
本期支付現金	<u>\$ 7,402</u>	<u>\$ 7,402</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宣告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4,640	\$ 94,934
加：期初應付股利	-	-
減：期末應付股利	-	(69,036)
減：期末應付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4,640)	(25,898)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u>

2. 未有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應付公司債轉換之股本	<u>\$ 46,206</u>	<u>\$ -</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付公司債轉換之股本	<u>\$ 391,286</u>	<u>\$ -</u>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應付員工酬勞轉換之股本	<u>\$ -</u>	<u>\$ -</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付員工酬勞轉換之股本	<u>\$ 29,720</u>	<u>\$ -</u>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及資本 公積配發現金
112年1月1日	\$ 185,730	\$ 111,361	\$ 477,244	\$ 24	\$ 6,291	\$ -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49,844	(4,731)	-	-	(1,922)	-
租賃負債利息 支付數	-	-	-	-	(65)	-
租賃負債利息 費用	-	-	-	-	65	-
租賃變動影響數	-	-	-	-	-	-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388,646)	-	1,460	-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	-	-	-	-	-	144,640
112年6月30日	<u>\$ 235,574</u>	<u>\$ 106,630</u>	<u>\$ 88,598</u>	<u>\$ 24</u>	<u>\$ 5,829</u>	<u>\$ 144,640</u>
111年1月1日	\$ 187,039	\$ 121,924	\$ 422,639	\$ 24	\$ 2,255	\$ -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4,705	(4,944)	-	-	(1,832)	-
租賃負債利息 支付數	-	-	-	-	(98)	-
租賃負債利息 費用	-	-	-	-	98	-
租賃修改損失	-	-	-	-	(127)	-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3,120	-	4,940	-
宣告現金股利	-	-	-	-	-	69,036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	-	-	-	-	-	25,898
111年6月30日	<u>\$ 191,744</u>	<u>\$ 116,980</u>	<u>\$ 425,759</u>	<u>\$ 24</u>	<u>\$ 5,236</u>	<u>\$ 94,9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康揚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Prodigy)	關聯企業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昌)	關聯企業
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禾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嘉輝)	法人董事之集團企業(註)
巧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巧瑩)	其他關係人(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處分對永嘉輝之股權後，該公司股權架構調整，故將永嘉輝及巧瑩列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Prodigy	\$ 68,240	\$ 84,667
關聯企業	475	-
其他關係人	9	-
	<u>\$ 68,724</u>	<u>\$ 84,667</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Prodigy	\$ 111,192	\$ 156,605
關聯企業	588	45
其他關係人	9	-
	<u>\$ 111,789</u>	<u>\$ 156,65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永嘉輝	\$ 37,963	\$ -
巧瑩	35,711	-
關聯企業	11,779	20,038
	<u>\$ 85,453</u>	<u>\$ 20,038</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永嘉輝	\$ 37,963	\$ -
巧瑩	35,711	-
關聯企業	31,989	35,770
	<u>\$ 105,663</u>	<u>\$ 35,77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及票據：			
Prodigy	\$ 96,499	\$ 68,172	\$ 72,536
關聯企業	499	320	-
	<u>\$ 96,998</u>	<u>\$ 68,492</u>	<u>\$ 72,53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巧瑩	\$ 40,149	\$ -	\$ -
永嘉輝	32,040	-	-
關聯企業	<u>6,662</u>	<u>6,268</u>	<u>7,666</u>
合計	<u>\$ 78,851</u>	<u>\$ 6,268</u>	<u>\$ 7,66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6、\$11 及 \$12，係按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21	\$ 3,850
退職後福利	68	70
總計	<u>\$ 2,989</u>	<u>\$ 3,920</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392	\$ 7,870
退職後福利	142	142
總計	<u>\$ 7,534</u>	<u>\$ 8,0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 30,000	\$ 30,000	公司債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5,411	35,411	-	履約保證金
土地	185,402	185,402	185,402	長期借款、公司債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u>239,882</u>	<u>246,037</u>	<u>252,626</u>	長期借款、公司債之擔保
	<u>\$ 490,695</u>	<u>\$ 496,850</u>	<u>\$ 468,0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工程及設備金額分別為\$22,741、\$13,562 及\$32,220。
2.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948,152、\$0 及\$0，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662,438、\$0 及\$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業務發展及營運所需，擬於苗栗縣頭份市湳湖段及蘆竹湳段等地區進行廠房興建相關機電消防工程，預算金額分別約為\$69,860 及\$169,58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20	\$ 40,225	\$ 40,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7,542	95,960	95,0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065	596,419	549,7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30,000	30,00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999	3,375	1,66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8,240	379,890	547,266
其他應收款	9,746	8,088	9,607
存出保證金	36,187	36,251	919
	<u>\$ 864,599</u>	<u>\$ 1,190,208</u>	<u>\$ 1,275,06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28	\$ 927	\$ 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5,574	185,730	191,744
應付票據	648	18	62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387	244,614	217,878
其他應付款	178,194	82,391	159,14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88,598	477,244	425,7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6,630	111,361	116,980
存入保證金	24	24	24
	<u>\$ 742,583</u>	<u>\$ 1,102,309</u>	<u>\$ 1,112,699</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 5,829</u>	<u>\$ 6,291</u>	<u>\$ 5,23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313	31.140	\$ 539,1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017	31.140	\$ 343,0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7	31.140	\$ 10,797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046	30.725	\$ 830,988
人民幣：新台幣	854	4.411	3,7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44	30.725	\$ 342,4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0	30.725	\$ 11,983

11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74	29.735	\$ 665,293
歐元：新台幣	497	31.040	15,442
人民幣：新台幣	2,043	4.437	9,006
新加坡元：新台幣	143	21.350	3,06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54	29.735	\$ 343,5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5	29.735	\$ 17,395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878、\$22,284、\$2,635 及\$44,889。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9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431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108)	\$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53	\$	-
歐元：新台幣	1%	154		-
人民幣：新台幣	1%	90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3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436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174)	\$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納入景氣觀測資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27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15%	2.16%-10%	6.45%-20%	14.89%-30%	40.11%-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04,838	\$ 12,060	\$ 59,616	\$ 47,586	\$ 3,089	\$23,008	\$ 450,197
備抵損失	\$ -	\$ 1,206	\$ 11,923	\$ 14,276	\$ 1,544	\$23,008	\$ 51,957

個別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u>112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18	\$ 1,522
備抵損失	\$ 3,518	\$ 1,52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5%	2.16%-10%	6.36%-20%	14.28%-3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8,112	\$ 21,528	\$ 58,689	\$ 36,359	\$ 12,233	\$ 416,921
備抵損失	\$ -	\$ 2,153	\$ 11,738	\$ 10,907	\$ 12,233	\$ 37,031

個別			
	未逾期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71	\$ 3,195	\$ 13,104
備抵損失	\$ 3,471	\$ 3,195	\$ 13,104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27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12%	6.00%	14.00%	40.00%	7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60,124	\$ 43,541	\$ 33,601	\$ 30,066	\$ 59	\$ 316	\$ 567,707
備抵損失	\$ 554	\$ 2,612	\$ 4,704	\$ 12,026	\$ 41	\$ 316	\$ 20,253

<u>個別</u>				
	未逾期	逾期 181-270天內	逾期 27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092	\$ 3,598	\$ 12,435	\$ 19,125
備抵損失	\$ 3,092	\$ 3,598	\$ 12,435	\$ 19,125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56,801	\$ -
提列減損損失	15,193	-
重分類	(14,997)	14,997
6月30日	<u>\$ 56,997</u>	<u>\$ 14,997</u>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25,532	
提列減損損失	14,034	
6月30日	<u>\$ 39,566</u>	

H.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轉列之其他應收款\$14,997採個別評估，已於民國111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14,997。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0,000	\$ 260,000	\$ 135,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110,000</u>	<u>73,953</u>	<u>140,550</u>
	<u>\$ 230,000</u>	<u>\$ 333,953</u>	<u>\$ 275,550</u>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6月30日	<u>一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528	\$ -	\$ 528
短期借款	235,574	-	-	-	235,574
應付票據	648	-	-	-	64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387	-	-	-	132,387
其他應付款	178,194	-	-	-	178,194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37,000	53,639	1,261	-	91,9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128	11,128	33,385	57,497	113,138
租賃負債	3,148	2,681	-	-	5,829
存入保證金	-	24	-	-	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一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927	\$ -	\$ 927
短期借款	185,730	-	-	-	185,730
應付票據	18	-	-	-	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4,614	-	-	-	244,614
其他應付款	82,391	-	-	-	82,391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195,811	17,474	286,615	-	499,9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460	11,460	33,531	63,061	119,512
租賃負債	3,117	3,174	-	-	6,291
存入保證金	-	24	-	-	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u>一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540	\$ -	\$ 540
短期借款	191,744	-	-	-	191,744
應付票據	625	-	-	-	62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7,878	-	-	-	217,878
其他應付款	159,149	-	-	-	159,149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138,149	4,105	291,846	-	434,1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129	11,129	33,384	68,626	124,268
租賃負債	1,730	1,037	2,856	-	5,623
存入保證金	-	24	-	-	2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公司債、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	\$ 41,820	\$ -	\$ 41,8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7,542	\$ 47,542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528)	(\$ 528)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u>\$ -</u>	<u>\$ 40,225</u>	<u>\$ -</u>	<u>\$ 40,22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95,960</u>	<u>\$ 95,96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公司債之贖回權	<u>\$ -</u>	<u>\$ -</u>	<u>(\$ 927)</u>	<u>(\$ 927)</u>
111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u>\$ -</u>	<u>\$ 40,857</u>	<u>\$ -</u>	<u>\$ 40,8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95,002</u>	<u>\$ 95,00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公司債之贖回權	<u>\$ -</u>	<u>\$ -</u>	<u>(\$ 540)</u>	<u>(\$ 540)</u>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2年</u>		
	<u>權益工具</u>	<u>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u>	<u>合計</u>
1月1日	\$ 95,960	(\$ 927)	\$ 95,03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及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99	3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本期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8)	-	(3,418)
本期處分	(45,000)	-	-
6月30日	<u>\$ 47,542</u>	<u>(\$ 528)</u>	<u>\$ 92,014</u>

	111年		
	權益工具	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	合計
1月1日	\$ 104,168	(\$ 570)	\$ 103,59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及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0	30
本期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166)	-	(9,166)
6月30日	\$ 95,002	(\$ 540)	\$ 94,462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以銀行提供之報價，其係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歸類於第二等級。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7,54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股價淨值比乘 數	1.97~14.22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 買回權	528)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1.93%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5,96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 本淨比乘數	5.90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 數	13.74~34.39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 買回權	927)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7.86%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111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5,00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 本淨比乘數	7.27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 數	13.34~26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 買回權	54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9.81%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119	(\$ 119)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475	(475)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波動率	± 1%	10	(50)	-	-
合計			<u>\$ 10</u>	<u>(\$ 50)</u>	<u>\$ 594</u>	<u>(\$ 594)</u>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212	(\$ 212)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960	(960)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波動率	± 1%	10	(10)	-	-
合計			<u>\$ 10</u>	<u>(\$ 10)</u>	<u>\$ 1,172</u>	<u>(\$ 1,172)</u>

			111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292	(\$ 292)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950	(950)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波動率	± 1%	-	(10)	-	-
合計			<u>\$ -</u>	<u>(\$ 10)</u>	<u>\$ 1,242</u>	<u>(\$ 1,242)</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除附表一外, 餘未有重大交易。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 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19,389	\$ 435,893
部門間收入	\$ 1,318	\$ 1,399
部門損益	\$ 23,192	\$ 69,259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40,420	\$ 853,022
部門間收入	\$ 4,618	\$ 2,457
部門損益	\$ 45,532	\$ 127,299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部門資產	\$ 2,968,369	\$ 2,892,121
部門負債	\$ 817,843	\$ 1,192,995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呆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資金必要之原因		名稱	價值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0,000	\$ 10,000	\$ 5,000	2.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商業本票	\$ 10,000	\$ 430,281	\$ 860,562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000	15,000	2,000	2.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商業本票	15,000	430,281	860,562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MD Mediaid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N	14,997	14,997	14,997	NA	有業務往來者	6,350	NA	14,997	NA	-	430,281	860,562	註3

註1：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款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規定，本公司於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對RMD Mediaids Limited之逾期帳款為變相資金融通，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14,977。本公司對前述款項已於民國11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及提出商業仲裁，並提報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30,281	\$ 20,000	\$ 20,000	\$ 1,550	\$ -	0.93%	\$ 860,562	Y	N	N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430,281	8,000	8,000	5,000	-	0.37%	860,562	Y	N	N	

註1：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2：係各被保證公司向銀行或其他相關背書保證情形所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597	-	\$ 7,597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25	-	7,625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M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92	-	13,392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愛爾蘭全球多元收益債券-海外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06	-	13,206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28,216	4.41%	28,216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778	-	2.59%	-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000	5,918	2.25%	5,918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3,408	1.09%	13,408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含稅)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所有人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湳湖段1136-7地號新建工程	民國112年3月13日	\$ 289,600	依照合約分期繳納	龍裕營造有限公司	無	-	-	-	-	- 專家估價報告及交易標的物周邊行情	因應公司未來需求	無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653地號新建工程	民國112年3月13日	705,960	依照合約分期繳納	龍裕營造有限公司	無	-	-	-	-	- 專家估價報告及交易標的物周邊行情	因應公司未來需求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佔總進（銷）							率（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備註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11,192	17.36%	出貨後120天	註1	註1	\$ 96,499	21.15%	

註1：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註2：係以交易公司個別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計算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	45%	\$ 343,056	\$ 33,678	\$ 9,65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15,000	15,000	1,500,000	100%	10,590	24	2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零售	63,607	63,607	4,104,849	59.71%	30,270	(3,202)	(1,912)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零售	25,207	25,207	2,520,690	62.24%	(8,043)	(3,643)	(2,267)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20,000	2,000,000	-	-	23	23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30%	16,720	(11,467)	(3,44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K BIOTECH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零售	4,122	4,122	-	100%	2,749	(397)	(397)	

附件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	明細表六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三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四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六

項	目	<u>頁次/編號/索引</u>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15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映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五。

訊映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金額計新台幣 352,339 仟元，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複核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2. 使用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參數，包括加權平均成本率、資產報酬率及無風險利率等。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訊映公司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美洲及非洲等各國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其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驗證，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銷售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交易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並執行帳款收款。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2,858 仟元及 68,107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91% 及 2.7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15,249 仟元及 14,077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20.85%)及(11.4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李典易

江采燕
李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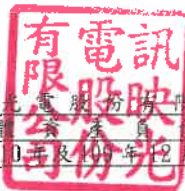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3,038	20 \$ 529,39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781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04	-	1,6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36,588	12	240,18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6,220	1	48,2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340	-	14,4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013	-	4,6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546	1	- -
130X	存貨	六(六)	356,346	13	335,047 13
1410	預付款項		49,019	2	45,86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56	-	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3,351	51	1,219,729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68	4	60,96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35,930	16	459,89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650,914	23	592,948 24
1780	無形資產		16,090	1	23,4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4,279	2	49,60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60,321	2	98,90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1,702	49	1,285,792 51
1XXX	資產總計		\$ 2,765,053	100 \$ 2,505,521	100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80,000	6	\$ 17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570	-	1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8,336	1	38,700	1
2150	應付票據		7	-	20	-
2170	應付帳款		218,259	8	185,90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712	1	13,4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523	2	72,9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5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142,493	5	140,17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7	-	2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2,077	23	633,016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八	289,842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11,193	4	120,889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	7,425	-	23,0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8,460	15	143,903	6
2XXX	負債總計		1,060,537	38	776,919	3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949,337	34	949,337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62,020	20	583,34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9,773	4	106,79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377	2	33,6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24	2	129,77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0,515)	-	(40,37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33,917)	(1)
3XXX	權益總計		1,704,516	62	1,728,602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5,053	100	\$ 2,505,52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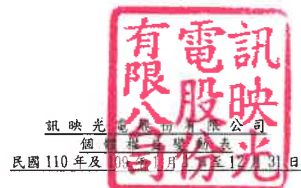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38,585	100	\$	1,455,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1,046,495)	(84)	(	1,135,904)	(78)
5900 營業毛利			192,090	16		319,73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	6,664)	(1)	(	11,58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1,589	1		19,65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7,015	16		327,809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80,623)	(6)	(	74,965)	(5)
6200 管理費用		(	48,833)	(4)	(	57,8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791)	(2)	(	38,9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684)	(1)	(	10,3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8,931)	(13)	(	182,117)	(13)
6900 營業利益			38,084	3		145,69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77	-		1,3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2,359	2		21,2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15,030)	(1)	(	29,36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7,633)	(1)	(	7,4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052	2		28,65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25	2		14,389	1
7900 稅前淨利			57,809	5		160,08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4,347)	(1)	(	30,353)	(2)
8200 本期淨利		\$	43,462	4	\$	129,728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	29,404	2	(\$	4,640)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04	2		4,64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326	-	(	2,6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二十八)	(	65)	-		5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61	-	(	2,09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665	2	(\$	6,7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127	6	\$	122,992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0.46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0.45	\$		1.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認列 對子公司所有權		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 損 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權 益 變 動 數	認 股 權 證	股 票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一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211	\$ 315,169	\$ -	\$ 5,199	\$ 25,601	\$ 975	\$ 94,220	\$ 17,127	\$ 114,211	(\$ 18,506)	(\$ 15,135)	(\$ 897)	(\$ 33,917)	\$ 1,290,258						
本期淨利		-	-	-	-	-	-	-	-	129,728	-	-	-	-	129,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	-	(2,096)	(4,640)	-	-	(6,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9,728	(2,096)	(4,640)	-	-	122,992						
108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576	-	(12,57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6,514	(16,51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5,073)	-	-	-	-	(85,07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27,069)	-	-	-	-	-	-	-	-	-	-	-	(27,0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二十)	-	-	-	-	-	-	-	-	-	-	-	897	897						
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十七)	8,126	14,873	(399)	-	-	-	-	-	-	-	-	-	22,60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55,000	248,000	-	-	-	-	-	-	-	-	-	-	403,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838)	-	-	-	-	-	-	-	-	-	-	(1,838)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十七)	-	-	2,835	-	-	-	-	-	-	-	-	-	2,8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25,601	-	-	(25,601)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9,337	\$ 576,574	(\$ 1,838)	\$ 7,635	\$ -	\$ 975	\$ 106,796	\$ 33,641	\$ 129,776	(\$ 20,602)	(\$ 19,775)	\$ -	(\$ 33,917)	\$ 1,728,602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9,337	\$ 576,574	(\$ 1,838)	\$ 7,635	\$ -	\$ 975	\$ 106,796	\$ 33,641	\$ 129,776	(\$ 20,602)	(\$ 19,775)	\$ -	(\$ 33,917)	\$ 1,728,602						
本期淨利		-	-	-	-	-	-	-	-	43,462	-	-	-	-	43,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	-	261	29,404	-	-	29,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3,462	261	29,404	-	-	73,127						
109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977	-	(12,97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736	(6,73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10,001)	-	-	-	-	(11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21,849)	-	-	-	-	-	-	-	-	-	-	-	(21,849)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	-	3,800	-	-	-	-	-	-	-	-	-	3,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十七)	-	-	(3,277)	-	-	-	-	-	-	-	-	33,917	30,640						
子公司清算		六(八)(二十)	-	-	-	-	-	-	-	-	197	-	-	-	19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9,337	\$ 554,725	(\$ 1,838)	\$ 8,158	\$ -	\$ 975	\$ 119,773	\$ 40,377	\$ 43,524	(\$ 20,144)	\$ 9,629	\$ -	\$ -	\$ 1,704,5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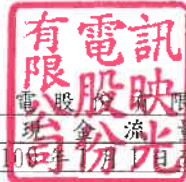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809	\$ 160,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41,030	34,6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7,381	7,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二十四)	2,371 (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684	10,3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633	7,4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77) (	1,323)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三)	(326) (	7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398	3,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052) (	28,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九)(二十四)	(923) (	715)
子公司清算損益及其他損失	六(二十四)	4,83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六(八)	(4,925) (	8,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26	44
應收帳款	(	103,091) (	54,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015	28,137
其他應收款		5,105 (	4,023)
存貨	(	21,298)	6,918
預付款項	(	3,155) (	6,591)
其他流動資產	(	5,756)	2,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71	6,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0,364) (	16,558)
應付票據	(	13)	20
應付帳款		32,352 (	9,2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8	1,070
其他應付款	(	7,347)	4,3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15)
其他流動負債		823	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06	142,089
收取之利息		964	1,323
收取之股利	六(三)(八)	(二十二)	39,994
支付之利息	(	3,364) (	5,193)
支付所得稅	(	39,077) (	32,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23	159,415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二)	(\$ 13,800)	(\$ 19,73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7,22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3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64,7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75,307)	(77,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3,109	2,5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7,40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七)	(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013)	6,000
子公司清算取回價款	六(八)	(6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373)	(153,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一)	1,226,853	2,55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一)	(1,216,853)	(2,6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三)		
	(三十一)	292,282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一)	(9,578)	(9,439)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十七)	27,242	-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九)	(131,850)	(112,14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40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096	211,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646	217,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392	311,6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038	\$ 529,3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5~7 年
模具設備	4 年
其他	3~6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耐用年限

之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5	\$ 1,4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1,733	499,868
定期存款	-	28,100
合計	<u>\$ 553,038</u>	<u>\$ 529,39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及債券	\$ 47,226	\$ -
評價調整	(2,445)	-
合計	<u>\$ 44,781</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2,445)	\$ -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4,539	\$ 80,739
評價調整	<u>9,629</u>	<u>(19,775)</u>
合計	<u>\$ 104,168</u>	<u>\$ 60,964</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4,168 及\$60,96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u>\$ 29,404</u>	<u>(\$ 4,640)</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326</u>	<u>\$ 768</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30,000	\$ -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04	\$ 1,630
應收帳款	\$ 361,834	\$ 258,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20	48,235
減：備抵損失	(25,246)	(18,562)
	<u>\$ 372,808</u>	<u>\$ 288,41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24,412	\$ 1,404	\$ 258,775	\$ 1,630
30天內	14,293	-	5,914	-
31-90天	47,606	-	27,616	-
91-180天	6,857	-	7,342	-
270天以上	4,886	-	7,331	-
	<u>\$ 398,054</u>	<u>\$ 1,404</u>	<u>\$ 306,978</u>	<u>\$ 1,6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73,848。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04 及\$1,63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2,808 及\$288,416。
-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7,674	(\$ 1,900)	\$ 165,774
在製品	162,871	(25,364)	137,507
製成品	33,353	(2,843)	30,510
商品存貨	22,555	-	22,555
合計	<u>\$ 386,453</u>	<u>(\$ 30,107)</u>	<u>\$ 356,34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8,402	(\$ 12,173)	\$ 176,229
在製品	132,733	(15,365)	117,368
製成品	34,771	(2,569)	32,202
商品存貨	9,248	-	9,248
合計	<u>\$ 365,154</u>	<u>(\$ 30,107)</u>	<u>\$ 335,04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1,046,495</u>	<u>\$ 1,135,904</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款項	\$ 55,975	\$ 69,927
預付設備款	3,981	28,974
存出保證金	85	5
其他	280	-
合計	<u>\$ 60,321</u>	<u>\$ 98,906</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與 H 公司及 G 公司簽屬服務提供合約，雙方約定該公司須於合約之期間內協助擴展約定之市場達最低銷售量。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459,894	\$ 413,69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707
子公司清算	(65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9,052	28,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39,668)	(53,277)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4,925	8,070
其他權益變動	572	(2,620)
長期貸項轉列其他負債（其他負債轉回）	(8,187)	2,505
其他	-	(1,838)
12月31日	<u>\$ 435,930</u>	<u>\$ 459,89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52,339	\$ 362,654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	(8,187)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56	9,160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72	31,501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6	11,410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77	19,973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40	25,196
加：長期貸項轉列其他負債	-	8,187
	<u>\$ 435,930</u>	<u>\$ 459,894</u>

1. 本公司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 \$398,535，依據本公司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 \$130,852，餘 \$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2. 本公司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因本公司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並不相同且該公司所有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本公司無法主導，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

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3.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4.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洲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	3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註：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投資之子公司。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0	\$ 20,277
應收帳款	64,191	73,617
存貨	105,473	119,192
其他流動資產	23,396	2,439
流動資產	197,110	215,525
固定資產	7,424	9,126
資產總額	204,534	224,651
應付帳款	(44,005)	(20,275)
其他流動負債	(71,242)	(51,719)
流動負債	(115,247)	(71,994)
長期借款	(1,571)	(55,305)
負債總額	(116,818)	(127,299)
淨資產總額	\$ 87,716	\$ 97,35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9,472	\$ 43,808
商譽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26,865	35,043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64)	(11,589)
已實現銷貨毛利	11,589	19,659
其他	13,394	8,04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52,339	\$ 362,653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609,593	\$ 669,985
折舊及攤銷	(3,033)	(3,120)
利息費用	(1,135)	(1,491)
稅前淨利	77,792	120,849
所得稅費用	(126)	(1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7,666	120,7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388	\$ 114,98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9,668	\$ 53,277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5,740 及 \$25,196。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44	(\$ 4,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	(\$ 4,804)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340,703	\$ 94,834	\$ 27,880	\$ 3,060	\$ 60,403	\$ 712,282
累計折舊	<u>—</u>	<u>(71,471)</u>	<u>(34,683)</u>	<u>(11,910)</u>	<u>(1,270)</u>	<u>—</u>	<u>(119,334)</u>
	<u>\$ 185,402</u>	<u>\$ 269,232</u>	<u>\$ 60,151</u>	<u>\$ 15,970</u>	<u>\$ 1,790</u>	<u>\$ 60,403</u>	<u>\$ 592,948</u>
110年							
1月1日	\$ 185,402	\$ 269,232	\$ 60,151	\$ 15,970	\$ 1,790	\$ 60,403	\$ 592,948
增添	—	2,592	39,502	5,739	1,201	52,148	101,182
處分(淨額)	—	—	(2,186)	—	—	—	(2,186)
移轉	—	—	18,606	735	—	(19,341)	—
折舊費用	<u>—</u>	<u>(13,230)</u>	<u>(19,706)</u>	<u>(7,269)</u>	<u>(825)</u>	<u>—</u>	<u>(41,030)</u>
12月31日	<u>\$ 185,402</u>	<u>\$ 258,594</u>	<u>\$ 96,367</u>	<u>\$ 15,175</u>	<u>\$ 2,166</u>	<u>\$ 93,210</u>	<u>\$ 650,91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343,295	\$ 136,223	\$ 30,922	\$ 4,019	\$ 93,210	\$ 793,071
累計折舊	<u>—</u>	<u>(84,701)</u>	<u>(39,856)</u>	<u>(15,747)</u>	<u>(1,853)</u>	<u>—</u>	<u>(142,157)</u>
	<u>\$ 185,402</u>	<u>\$ 258,594</u>	<u>\$ 96,367</u>	<u>\$ 15,175</u>	<u>\$ 2,166</u>	<u>\$ 93,210</u>	<u>\$ 650,91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339,860	\$ 79,990	\$ 23,864	\$ 2,862	\$ -	\$ 631,978
累計折舊	-	(58,330)	(27,859)	(8,961)	(1,602)	-	(96,752)
	<u>\$ 185,402</u>	<u>\$ 281,530</u>	<u>\$ 52,131</u>	<u>\$ 14,903</u>	<u>\$ 1,260</u>	<u>\$ -</u>	<u>\$ 535,226</u>
109年							
1月1日	\$ 185,402	\$ 281,530	\$ 52,131	\$ 14,903	\$ 1,260	\$ -	\$ 535,226
增添	-	843	16,694	7,718	1,046	24,877	51,178
處分	-	-	(1,851)	-	-	-	(1,851)
重分類	-	-	7,524	-	-	35,526	43,050
折舊費用	-	(13,141)	(14,347)	(6,651)	(516)	-	(34,655)
12月31日	<u>\$ 185,402</u>	<u>\$ 269,232</u>	<u>\$ 60,151</u>	<u>\$ 15,970</u>	<u>\$ 1,790</u>	<u>\$ 60,403</u>	<u>\$ 592,94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340,703	\$ 94,834	\$ 27,880	\$ 3,060	\$ 60,403	\$ 712,282
累計折舊	-	(71,471)	(34,683)	(11,910)	(1,270)	-	(119,334)
	<u>\$ 185,402</u>	<u>\$ 269,232</u>	<u>\$ 60,151</u>	<u>\$ 15,970</u>	<u>\$ 1,790</u>	<u>\$ 60,403</u>	<u>\$ 592,948</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80,000	0.61%~1.06%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70,000	1.09%~1.1%	無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630	\$ 362
評價調整	(60)	(348)
合計	\$ 570	\$ 1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之淨利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74	\$ 33

2. 本公司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相關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16	\$ 16,646
應付設備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2	5,45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916	27,296
應付設備款-無形資產-流動	7,402	7,402
其他	28,757	16,195
	<u>\$ 66,523</u>	<u>\$ 72,989</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34,100	\$ 134,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461)	(3,507)
	422,639	130,5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132,797)	(130,593)
	\$ 289,842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7月23日至111年7月2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7月2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5,900已轉普通股4,007,568股。
- (8)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至 113 年 6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於前二項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4,237 及\$3,800。另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69%及 1.39%。

4. 提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2)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 年8月13日(註1)	1.2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120,8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96)
				<u>\$ 111,19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2)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 年8月13日(註1)	1.2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130,4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578)
				<u>\$ 120,889</u>

註 1：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依年金法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927，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2：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11 及\$2,416。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2.9	1,000	5年	服務屆滿5年既得100%(註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1.20	530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7.2	755	-	立即既得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股份。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資訊如下：

110 年度：無。

單位：仟股

	109年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862
本期既得	(86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

3.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已買回庫藏股數 530 仟股轉讓予員工，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 21.2 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認股基準日之當日收盤價為 26.55 元，故產生資本公積金額計\$2,835。
4. 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已買回庫藏股數 755 仟股轉讓予員工，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 21.2 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認股基準日之當日收盤價為 25.70 元，故產生資本公積金額計\$3,398，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收取轉讓價款\$16,006，轉讓期為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398 及\$3,732。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49,337，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單位:仟股 109年
1月1日	93,649	77,337
庫藏股轉讓員工	1,285	-
現金增資	-	15,500
公司債轉換	-	812
12月31日	94,934	93,649

2. 民國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5,500 仟股，每股增資價格新台幣 26 元，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1,285	\$ 33,917

註：民國 109 年度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已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530 仟股，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繳款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故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故尚未完成轉讓程序。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民國 108 年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共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1,500 仟股，金額為 \$39,59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 1,500 仟股，金額為 \$39,59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為上限，上述私募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辦理。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股東紅利或股息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辦理。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977		\$ 12,576	
特別盈餘公積	6,736		16,514	
現金股利(註)	110,001	1.168	85,073	1.10
	<u>\$ 129,714</u>		<u>\$ 114,163</u>	

註：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0 年股東會報告。

5. 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分別為\$21,849(每股 0.232 元)及\$27,069(每股 0.35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46	
特別盈餘公積	(29,862)	
現金股利(註)	69,036	0.7272
	<u>\$ 43,520</u>	

註：上述現金股利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報告。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25,898(每股 0.2728 元)，將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報告。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9,775)	(\$ 20,602)	(\$ 40,377)
評價調整-母公司	29,404	-	29,4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處分轉出之損益-子公司	-	246	246
- 處分轉出之損益-子公司稅額	-	(49)	(49)
- 關聯企業	-	326	326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65)	(65)
12月31日	<u>\$ 9,629</u>	<u>(\$ 20,144)</u>	<u>(\$ 10,515)</u>

	109年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135)	(\$ 897)	(\$ 18,506)	(\$ 34,538)
評價調整-母公司	(4,640)	-	-	(4,6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7	-	89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處分轉出之損益-子公司	-	-	(214)	(214)
- 處分轉出之損益-子公司稅額	-	-	43	43
- 關聯企業	-	-	(2,406)	(2,406)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	481	481
12月31日	<u>(\$ 19,775)</u>	<u>\$ -</u>	<u>(\$ 20,602)</u>	<u>(\$ 40,377)</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238,585</u>	<u>\$ 1,455,64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以下空白)

	台灣 商品	美洲 商品	亞洲 商品	非洲 商品	歐洲 商品	其他 商品	合計
<u>110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1,624	\$ 505,575	\$ 509,774	\$ 101,516	\$ 79,972	\$ 124	\$ 1,238,585

	台灣 商品	美洲 商品	亞洲 商品	非洲 商品	歐洲 商品	其他 商品	合計
<u>109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570	\$ 426,611	\$ 472,967	\$ 446,044	\$ 65,333	\$ 118	\$ 1,455,643

(以下空白)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商品訂金	\$ 28,336	\$ 38,700	\$ 55,25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37,656	\$ 54,221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64	\$ 1,249
其他利息收入	13	74
	<u>\$ 977</u>	<u>\$ 1,323</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896	\$ 1,081
股利收入	326	768
其他收入—其他	21,137	19,385
	<u>\$ 22,359</u>	<u>\$ 21,234</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3	\$ 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利益	(2,371)	33
子公司清算處分利益	189	-
淨外幣兌換損失	(9,122)	(30,108)
什項支出	(4,649)	-
合計	<u>(\$ 15,030)</u>	<u>(\$ 29,360)</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7,633	\$ 7,458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8,593	\$ 103,064
折舊費用	\$ 41,030	\$ 34,655
攤銷費用	\$ 7,381	\$ 7,764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67,525	\$ 91,821
勞健保費用	5,524	5,369
退休金費用	2,411	2,416
其他用人費用	3,133	3,458
	\$ 78,593	\$ 103,06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67 及 \$24,08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9 及\$3,21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32%及 1.38%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4,000 及 \$3,200 較估列金額分別減少\$85 及\$11，主係因會計估計差異，其差異數調整列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129	\$ 41,6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98)	4,8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9,131	46,5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迴轉	5,216	(16,189)
遞延所得稅總額	5,216	(16,189)
所得稅費用	\$ 14,347	\$ 30,35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4	(\$ 52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562	\$ 32,01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65	18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2,269	(6,713)
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境外扣繳稅額不得扣抵數	1,24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98)	4,863
所得稅費用	\$ 14,347	\$ 30,35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	\$ 1,155	\$ -	\$ 1,1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21	-	-	6,02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33,229	(2,754)	-	30,4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18	(985)	-	1,3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56	-	(114)	4,742
其他	3,185	(2,632)	-	553
合計	<u>\$ 49,609</u>	<u>(\$ 5,216)</u>	<u>(\$ 114)</u>	<u>\$ 44,279</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21	\$ -	\$ -	\$ 6,02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26,122	7,107	-	33,229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2	1,866	-	2,3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332	-	524	4,856
其他	-	3,185	-	3,185
小計	<u>36,927</u>	<u>12,158</u>	<u>524</u>	<u>49,6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4,031)	4,031	-	-
小計	<u>(4,031)</u>	<u>4,031</u>	<u>-</u>	<u>-</u>
合計	<u>\$ 32,896</u>	<u>\$ 16,189</u>	<u>\$ 524</u>	<u>\$ 49,60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462	94,526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4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252	12,442	
員工酬勞	-	50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714	107,474	\$ 0.45
	10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9,728	83,255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9,7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82	5,342	
限制型股票	-	808	
員工酬勞	-	1,03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1,510	90,437	\$ 1.45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182	\$ 51,1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450	2,5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332)	(5,45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981	28,97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8,974)	-
本期支付現金	\$ 75,307	\$ 77,261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無形資產	22,205	22,2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無形資產	(14,803)	(22,205)
本期支付現金	\$ 7,402	\$ -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70,000	\$ 130,467	\$ 130,593	\$ 24	\$ 431,0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9,578)	292,282	-	292,70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236)	-	(236)
110年12月31日	\$ 180,000	\$ 120,889	\$ 422,639	\$ 24	\$ 723,552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40,000	\$ 139,906	\$ 150,931	\$ 24	\$ 530,8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0,000)	(9,439)	-	-	(79,439)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23,500)	-	(23,50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3,162	-	3,162
109年12月31日	\$ 170,000	\$ 130,467	\$ 130,593	\$ 24	\$ 431,0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39.5%之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62.24%之子公司
康揚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關聯企業
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註）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自民國110年8月4日股東會改選後，該公司董事長非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275,961	\$ 254,757
關聯企業	2,815	1,965
子公司	1,632	1,855
	<u>\$ 280,408</u>	<u>\$ 258,57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277	\$ 8,392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13	23,553
其他關係人	3,682	26,123
	<u>\$ 101,272</u>	<u>\$ 58,06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90	\$ 197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36,023	46,416
關聯企業	107	1,622
	<u>\$ 36,220</u>	<u>\$ 48,235</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2,013</u>	<u>\$ 4,648</u>

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且該應收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 11
關聯企業	15,712	3,270
其他關係人	-	10,133
	<u>\$ 15,712</u>	<u>\$ 13,41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及子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皆為\$46，係按月收取。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2,000	\$ -

B.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3	\$ 74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按月償還，對子公司之借款業已收取商業本票作為擔保。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利息之利率分別按年利率 1.3%及 1.5%收取。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8,000	\$ 33,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810	\$ 17,112
退職後福利	258	2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3	897
總計	\$ 17,451	\$ 18,2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 -	公司債之保證金
土地	185,402	185,402	長期借款、公司債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258,594	269,232	長期借款、公司債之擔保
	<u>\$ 473,996</u>	<u>\$ 454,6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784</u>	<u>\$ 133,80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九)之盈餘分配。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8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04,168	60,9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3,038	529,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應收票據	1,404	1,6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2,808	288,41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353	19,080
存出保證金	85	5
	<u>\$ 1,127,637</u>	<u>\$ 899,48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 170,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0	14
應付票據	7	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3,971	199,321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523	72,989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2,639	130,59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20,889	130,467
存入保證金	24	24
	<u>\$ 1,024,623</u>	<u>\$ 703,42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7,827	27.655	\$ 769,548
歐元：新台幣	EUR	474	31.38	14,875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383	4.341	6,0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740	27.655	\$ 352,3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71	27.655	\$ 4,72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9,679	28.10	\$ 552,971
歐元：新台幣	EUR	536	34.59	18,526
人民幣：新台幣	RMB	3,609	4.325	15,6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906	28.10	\$ 362,6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519	28.10	\$ 14,574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122及\$30,108。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96	\$	-
歐元：新台幣	1%	149		-
人民幣：新台幣	1%	6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3,523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47)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31	\$	-
歐元：新台幣	1%	18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3,627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146)	\$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群組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0-90天內	逾期 90-180天內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8%	2.62%-10%	7.06%-20%	13.64%-50%		
帳面價值總額	\$ 324,409	\$ 10,950	\$ 47,606	\$ 178	\$ 383,143	
備抵損失	\$ 588	\$ 1,095	\$ 8,599	\$ 53	\$ 10,335	
個別						
	逾期 30天內	逾期 90-180天內	逾期 270天 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0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46	\$ 6,679	\$ 4,886	\$ 14,911		
備抵損失	\$ 3,346	\$ 6,679	\$ 4,886	\$ 14,911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0-90天內	逾期 181-270天內	逾期 270天 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30%	3.6%	7.54%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8,775	\$ 5,914	\$ 27,616	\$ 7,342	\$ 7,331	\$ 306,978
備抵損失	\$ 776	\$ 213	\$ 2,082	\$ 7,342	\$ 7,330	\$ 17,743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562
提列減損損失		6,684
12月31日	\$	25,246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720
提列減損損失		10,323
其他		3,519
12月31日	\$	18,562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0,000	\$ 30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77,014	10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123,274
	\$ 277,014	\$ 523,274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570	\$ -	\$ 570
短期借款	180,000	-	-	-	180,000
應付票據	7	-	-	-	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3,971	-	-	-	233,9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523	-	-	-	66,523
應付公司債	138,121	4,077	291,902	-	434,1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128	11,128	33,385	74,190	129,831
存入保證金	-	24	-	-	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	\$ -	\$ -	\$ -	\$ 14
短期借款	170,000	-	-	-	170,000
應付票據	20	-	-	-	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9,321	-	-	-	199,3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185	7,402	7,402	-	72,989
應付公司債	134,100	-	-	-	134,1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128	11,128	33,385	85,319	140,960
存入保證金	-	24	-	-	2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u>\$ -</u>	<u>\$ 44,781</u>	<u>\$ -</u>	<u>\$ 44,78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04,168</u>	<u>\$ 104,16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u>\$ -</u>	<u>\$ -</u>	<u>(\$ 570)</u>	<u>(\$ 570)</u>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60,964</u>	<u>\$ 60,964</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u>\$ -</u>	<u>\$ -</u>	<u>(\$ 14)</u>	<u>(\$ 14)</u>

4.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	合計
1月1日	\$ 60,964	(\$ 14)	\$ 60,95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4	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04	-	29,404
本期發行	-	(630)	(630)
本期新增	13,800	-	13,800
12月31日	<u>\$ 104,168</u>	<u>(\$ 570)</u>	<u>\$103,598</u>
	109年		
	權益工具	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	合計
1月1日	\$ 45,865	(\$ 47)	\$ 45,81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3	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本期投資	19,739	-	19,739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40)	-	(4,640)
12月31日	<u>\$ 60,964</u>	<u>(\$ 14)</u>	<u>\$ 60,950</u>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4,16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本 淨比乘數	8.85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14.9~22.99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 回權	(57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7.78%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0,96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本 淨比乘數	2.7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15.49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 賣回權	(14)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3.69%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295	(\$ 295)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1,041	(1,041)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波動率	± 1%	10	-	-	-
合計			<u>\$ 10</u>	<u>\$ -</u>	<u>\$ 1,336</u>	<u>(\$ 1,336)</u>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77	(\$ 77)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412	(412)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波動率	± 1%	10	-	-	-
合計			<u>\$ 10</u>	<u>\$ -</u>	<u>\$ 489</u>	<u>(\$ 489)</u>

(四)民國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部份客戶出貨情形，惟對營運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及時調整策略因應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訊映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10,000	\$ 10,000	\$ 2,000	1.3%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商業本票	\$ 10,000	\$ 340,903	\$ 681,806	
0	訊映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5,000	15,000	10,000	1.3%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商業本票	15,000	340,903	681,806	

註1：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款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40,903	\$ 20,000	\$ 20,000	\$ 1,550	\$ -	1.17%	\$ 681,806	Y	N	N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340,903	13,000	8,000	8,000	-	0.76%	681,806	Y	N	N	

註1：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2：係各被保證公司向銀行或其他相關背書保證情形所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148	-	\$ 7,14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95	-	7,29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M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4	-	16,50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愛爾蘭全球多元收益債券-海外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34	-	13,83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0	51,753	15%	51,753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1,920	7.88%	11,920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778	32,035	4.85%	32,035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000	8,460	3.20%	8,46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75,961	22.28%	出貨後120天	註	註	\$ 36,023	9.63%	

註：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	45%	\$ 352,339	\$ 77,666	\$ 24,102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15,000	15,000	1,500,000	100%	10,756	1,596	1,596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零售	39,839	39,839	3,456,039	39.5%	25,572	(12,190)	(5,929)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零售	25,207	10,500	2,520,690	62.24%	1,546	(15,644)	(9,864)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9,977	4	4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30%	25,740	1,814	544	註1

註1：係依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 材之製造、批發及零 售	\$ 23,945	1	\$ 23,945	\$ -	\$ 654	\$ 23,945	\$ 8,599	100	\$ 8,599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 23,945	\$ 23,945	\$ 1,022,7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3：已於民國110年9月完成解散清算。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9,115	6.1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222
零用金週轉金					8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48
活期存款					
- 台幣					150,674
- 美金		USD	13,620仟元兌換率 27.655		376,656
- 人民幣		RMB\$	1,383仟元兌換率 4.341		6,005
- 歐元		EUR\$	474仟元兌換率 31.38		14,874
- 日圓		JPY\$	10,295仟元兌換率 0.2405		2,476
					<u>2,476</u>
				\$	<u>553,038</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備 註
名稱	摘 要					總額	價值變動	
台塑集團開曼美元公司債	公司債	250,000	1 USD	USD 250,000	\$ 7,712	\$ 7,148	(\$ 564)	
法國興業銀行美元公司債	公司債	250,000	1 USD	USD 250,000	7,960	7,295	(665)	
野村愛爾蘭全球多元收益 債券-海外公司債	公司債	500,000	1 USD	USD 500,000	17,548	16,504	(1,044)	
3M美元公司債	公司債	500,000	1 USD	USD 500,000	14,006	13,834	(172)	
					<u>\$ 47,226</u>	<u>\$ 44,781</u>	<u>(\$ 2,445)</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BR0002	\$ 146,968	
TR0003	63,568	
DZ0001	33,153	
BR0003	27,730	
其他	<u>90,41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361,834	帳齡逾一年者為\$0
減：備抵損失	(<u>25,246</u>)	
	<u>336,588</u>	
關係人：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36,023	
其他	<u>19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36,220</u>	
合計	<u>\$ 372,808</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 目</u>	<u>摘 要</u>	<u>成 本</u>	<u>市 價</u>	<u>備 註</u>
原料		\$ 167,674	\$ 170,616	
在製品		162,871	137,507	
製成品		33,353	82,495	
商品存貨		<u>22,555</u>	<u>22,555</u>	
		386,453	<u>\$ 413,17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0,107</u>)		
		<u>\$ 356,346</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29027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押情形	備註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 362,654	-	\$ -	-	(\$ 34,743)	\$ 24,102	\$ 326	-	45%	\$ 352,339	-	\$ 352,339	無	無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8,187)	-	-	490,000	(658)	8,599	246	-	100%	\$ -	-	-	"	"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9,160	-	-	-	-	1,596	-	1,500,000	100%	10,756	7.17	10,756	"	"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6,093	31,501	-	-	-	- (5,929)	-	-	3,456,093	39.5%	25,572	7.40	25,572	"	"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690	11,410	-	-	-	- (9,864)	-	-	2,520,690	62.24%	1,546	0.61	1,546	"	"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973	-	-	-	-	4	-	2,000,000	100.0%	19,977	9.99	19,977	"	"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196	-	-	-	-	544	-	3,000,000	30.0%	25,740	8.58	25,740	"	"
		<u>\$ 451,707</u>		<u>\$ -</u>		<u>(\$ 35,401)</u>	<u>\$ 19,052</u>	<u>\$ 572</u>			<u>\$ 435,930</u>		<u>\$ 435,930</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		8,187									-				
其他負債-其他		<u>\$ 459,894</u>									<u>\$ 435,930</u>				

說明：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抵 押 情 形	備 註
土 地	\$ 185,402	\$ -	\$ -	\$ -	\$ 185,402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340,703	2,592	-	-	343,295	註	
機 器 設 備	94,834	39,502	(16,719)	18,606	136,223	無	
模 具 設 備	27,880	5,739	(3,432)	735	30,922	無	
其 他 設 備	3,060	1,201	(242)	-	4,019	無	
未 完 工 程	<u>60,403</u>	<u>52,148</u>	<u>-</u>	<u>(19,341)</u>	<u>93,210</u>	無	
	<u>\$ 712,282</u>	<u>\$ 101,182</u>	<u>(\$ 20,393)</u>	<u>\$ -</u>	<u>\$ 793,071</u>		

註：係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71,471	\$ 13,230	\$ -	\$ -	\$ 84,701	
機 器 設 備		34,683	19,706	(14,533)	-	39,856	
模 具 設 備		11,910	7,269	(3,432)	-	15,747	
其 他 設 備		<u>1,270</u>	<u>825</u>	(<u>242</u>)	<u>-</u>	<u>1,853</u>	
	\$	<u>119,334</u>	<u>\$ 41,030</u>	(<u>\$ 18,207</u>)	<u>\$ -</u>	<u>\$ 142,157</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廠商：			
A0002		\$ 78,963	
A0063		41,705	
A0091		23,397	
A0083		16,308	
其他		57,886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218,259</u>	
關係人：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12	
		<u>\$ 233,971</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 日期	付息 日期	利率	金	
					發行總額	已轉換數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7.23	-	0%	\$ 250,000	(\$ 115,900)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4	-	0%	300,000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					(132,797)	-
					<u>\$ 417,203</u>	<u>(\$ 115,900)</u>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第一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 120,889	107/8/13~122/8/13	1.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96)				
		<u>\$ 111,193</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血糖測試片		17,648	仟盒	\$	924,279		
血糖儀		2,267	仟台		264,889		
其他					<u>49,417</u>		
				\$	<u><u>1,238,585</u></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9,248
加：本期進貨			51,856
減：期末商品存貨		(	22,555)
進銷成本合計			38,549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188,402
加：本期進料			524,994
製成品轉入			30,262
減：轉列費用		(	6,693)
出售原料		(	8,800)
期末原料		(	167,674)
原料耗用			599,040
直接人工			50,888
委外加工			1,356
製造費用			114,667
製造成本			765,951
期初在製品			132,733
加：本期進貨			320,429
減：轉列費用		(	2,942)
出售在製品成本		(	32,758)
期末在製品		(	162,871)
製成品成本			1,020,542
期初製成品			34,771
加：本期進料			13,352
減：期末製成品		(	33,353)
轉列原料		(	30,262)
轉列費用		(	113)
產銷成本合計			1,004,937
出售原料成本			8,800
出售在製品成本			32,758
營業成本總計		\$	1,046,49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36,075		
薪	資	支	出		24,491		
加	工	費			18,043		
生	產	耗	材		10,618		
各	項	攤	提		7,239		
其	他	費	用		18,201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	114,667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廣	告	費		\$	32,649		
薪	資	支	出		9,451		
運		費			21,191		
勞	務	費			14,511		
其	他	費	用		<u>2,821</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	<u><u>80,623</u></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0,813		
保	險	費			5,991		
勞	務	費			6,206		
折		舊			4,125		
其	他	費	用		11,698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	48,833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2,770		
研	究	材	料		3,689		
認	證	審	查		3,023		
其	他	費	用		<u>3,309</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	<u>22,791</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491	\$ 40,607	\$ 65,098	\$ 34,977	\$ 52,562	\$ 87,539
勞健保費用	-	5,524	5,524	-	5,369	5,369
董事酬金	-	2,427	2,427	-	4,282	4,282
退休金費用	-	2,411	2,411	-	2,416	2,4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4	2,009	3,133	1,225	2,233	3,458
折舊費用	36,075	4,955	41,030	29,609	5,046	34,655
攤銷費用	7,239	142	7,381	7,246	518	7,764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6人及9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8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97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 - 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 -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46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 - 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 -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73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 -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20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 -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6.87%)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一般員工：公司員工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核定薪資。

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調整。

經理人：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董事：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3. 110年及109年度皆扣除帳列於直接人工之全職派遣員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163

號

會員姓名：(1)江 采 燕
(2)李 典 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453928

(2)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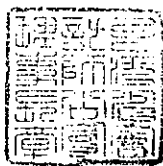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 采 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 典 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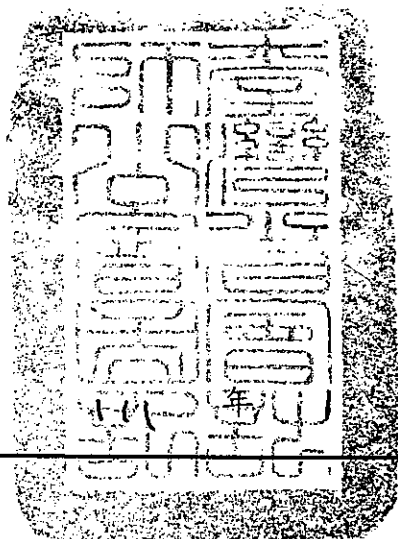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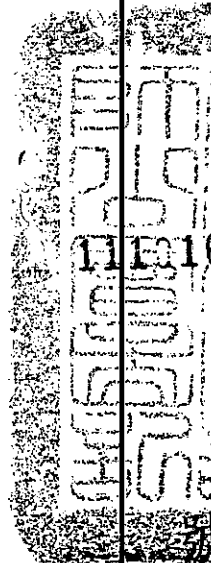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月 24

日

台
省
財
證
字
第



附件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	明細表六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三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四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六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06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映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五。

訊映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金額計新台幣 342,400 仟元，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複核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2. 使用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參數，包括加權平均成本率、資產報酬率及無風險利率等。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訊映公司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美洲及非洲等各國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其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驗證，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銷售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交易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並執行帳款收款。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2,343 仟元及 52,858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73% 及 1.9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為新台幣 5,776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個體負債總額之 0.49% 及 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20,032 仟元及 15,249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14.89%) 及 (20.8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李典易

江采燕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1,900 18	\$ 553,03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0,225 1	44,7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22 -	1,4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5,672 10	336,58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8,690 2	36,2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717 -	9,3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2,0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120 1	18,546 1
130X	存貨	六(六)	402,955 14	356,346 13
1410	預付款項		43,265 2	49,01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92 -	6,0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8,758 48	1,423,351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60 3	104,168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0,000 1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28,396 14	435,93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863,455 29	650,914 23
1780	無形資產		8,939 -	16,0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1,146 2	44,2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86,604 3	60,3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4,500 52	1,341,702 49
1XXX	資產總計		\$ 3,013,258 100	\$ 2,765,053 100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0,000	6	\$ 18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927	-	5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40,728	1	28,336	1
2150	應付票據		18	-	7	-
2170	應付帳款		232,469	8	218,25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92	-	15,7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7,520	3	66,52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0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764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205,627	7	142,49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7	-	1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9,433	26	652,077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及八	281,433	9	289,842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01,536	4	111,19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3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三十一)	5,800	-	7,4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9,200	13	408,460	15
2XXX	負債總計		1,168,633	39	1,060,537	38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95,023	33	949,337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00,992	20	562,02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24,120	4	119,7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15	-	40,3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438	4	43,524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9,463)	-	(10,515)	-
3XXX	權益總計		1,844,625	61	1,704,516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3,258	100	\$ 2,765,05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451,822	100	\$	1,238,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1,111,611)	(77)	(	1,046,495)	(84)
5900 營業毛利			340,211	23		192,090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	13,720)	(1)	(	6,66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6,663	1		11,58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3,154	23		197,015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81,728)	(5)	(	80,623)	(6)
6200 管理費用		(	54,295)	(4)	(	48,83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789)	(3)	(	22,79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0,741)	(2)	(	6,6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8,553)	(14)	(	158,931)	(13)
6900 營業利益			124,601	9		38,08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250	-		9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9,634	1		22,3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4,156	4	(	15,0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1,158)	(1)	(	7,6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8,546)	-		19,05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336	4		19,725	2
7900 稅前淨利			181,937	13		57,80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38,475)	(3)	(	14,347)	(1)
8200 本期淨利		\$	143,462	10	\$	43,46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	13,208)	(1)	\$	29,404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208)	(1)		29,40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5,325	-		3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二十九)	(	1,065)	-	(	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60	-		2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48)	(1)	\$	29,66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514	9	\$	73,127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本期淨利		\$		1.51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本期淨利		\$		1.28	\$		0.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電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溢	價	溢	價	溢	價	溢	價	溢	價	溢	價	溢	價	溢	價	溢	價	溢	價	溢	價	溢	價	溢	價	溢	價	溢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七)(十八)																																
子公司清算	六(八)(二十一)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八)																																
應付公司債到期資本公積影響數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六(八)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937	\$ 57,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七)	54,546	41,03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7,151	7,3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741	6,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五)	2,436	2,3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1,158	7,63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250)	(977)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四)	(1,265)	(3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3,3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546	(19,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二十五)	(1,398)	(9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六(八)(九)	7,057	(4,925)
子公司清算損益及其他損失	六(二十五)	-	4,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	226
應收帳款		(35,236)	(103,0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470)	12,015
其他應收款		623	5,105
存貨		(46,609)	(21,298)
預付款項		5,754	(3,155)
其他流動資產		(1,736)	(5,7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71	13,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392	(10,364)
應付票據		11	(13)
應付帳款		14,210	32,3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20)	2,298
其他應付款		14,156	(7,3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1	-
其他流動負債		211	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199	20,406
收取之利息		3,250	964
收取之股利	六(三)(八)(二十四)	22,160	39,994
支付之利息		(4,290)	(3,364)
支付所得稅		(11,773)	(39,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546	18,923

(續次頁)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二)		
資產		(\$ 5,000)	(\$ 13,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47,22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85,740)	(75,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	5,090	3,1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7,401)	(7,4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13	(12,0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	(80)
子公司清算取回價款	六(八)	-	(6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094)	(183,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7,890)	-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二)	1,745,000	1,226,853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二)	(1,745,000)	(1,216,85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二)	(9,537)	(9,57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四)		
	(三十二)	294,871	292,282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二)	(134,100)	-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九)(二十)	(94,934)	(131,850)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七)(十八)	-	27,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10	188,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8)	23,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038	529,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1,900	\$ 553,0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含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5~7 年
模具設備	4 年
其他	3~6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耐用年限之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4	\$ 1,3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9,096	551,733
定期存款	61,450	-
合計	<u>\$ 551,900</u>	<u>\$ 553,03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及債券	\$ 47,226	\$ 47,226
評價調整	(7,001)	(2,445)
合計	<u>\$ 40,225</u>	<u>\$ 44,78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u>(\$ 4,556)</u>	<u>(\$ 2,445)</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9,539	\$ 94,539
評價調整	(3,579)	9,629
合計	<u>\$ 95,960</u>	<u>\$ 104,16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5,960 及\$104,16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3,208)	\$ 29,40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265	\$ 326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30,000	\$ 30,000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22	\$ 1,404
應收帳款	\$ 361,659	\$ 361,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690	36,220
減：備抵損失	(55,987)	(25,246)
	\$ 374,362	\$ 372,808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86,055	\$ 1,422	\$ 324,412	\$ 1,404
30天內	21,528	-	14,293	-
31-90天	58,689	-	47,606	-
91-180天	39,554	-	6,857	-
270天以上	24,523	-	4,886	-
	\$ 430,349	\$ 1,422	\$ 398,054	\$ 1,40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90,04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22 及 \$1,404；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74,362 及 \$372,808。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2,052	(\$ 4,484)	\$ 137,568
在製品	191,660	(17,231)	174,429
製成品	66,939	(8,392)	58,547
商品存貨	32,411	-	32,411
合計	<u>\$ 433,062</u>	<u>(\$ 30,107)</u>	<u>\$ 402,95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7,674	(\$ 1,900)	\$ 165,774
在製品	162,871	(25,364)	137,507
製成品	33,353	(2,843)	30,510
商品存貨	22,555	-	22,555
合計	<u>\$ 386,453</u>	<u>(\$ 30,107)</u>	<u>\$ 356,34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1,111,611</u>	<u>\$ 1,046,495</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款項	\$ 35,271	\$ 55,975
預付設備款	15,781	3,981
存出保證金	35,552	85
其他	-	280
合計	<u>\$ 86,604</u>	<u>\$ 60,321</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與 H 公司及 G 公司簽屬服務提供合約，雙方約定該公司須於合約之期間內協助擴展約定之市場達最低銷售量。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435,930	\$ 459,89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90	-
子公司清算	- (	6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546)	19,0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20,895)	(39,668)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7,057)	4,925
其他權益變動	5,325	57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新股影響數	(10,027)	-
長期貸項轉列其他負債(其他負債轉回)	5,776	(8,187)
12月31日	<u>\$ 428,396</u>	<u>\$ 435,93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42,400	\$ 352,339
OK Biotech Pte. Ltd.	3,084	-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65	10,756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82	25,572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46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4	19,977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	25,740
	<u>\$ 428,396</u>	<u>\$ 435,930</u>

1. 本公司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 \$398,535，依據本公司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 \$130,852，餘 \$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2. 本公司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因本公司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並不相同且該公司所有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本公司無法主導，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3.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20.21% 股權。取得該投資之現金認購數為 \$23,768 與帳面價值差異 \$10,027，帳列保留盈餘減項。

5.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洲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	3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註：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投資之子公司。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56	\$ 4,050
應收帳款	100,943	64,191
存貨	143,496	105,473
其他流動資產	1,608	23,396
流動資產	257,103	197,110
固定資產	5,202	7,424
資產總額	262,305	204,534
應付帳款	(77,722)	(44,005)
其他流動負債	(7,565)	(71,242)
流動負債	(85,287)	(115,247)
長期借款	(71,471)	(1,571)
負債總額	(156,758)	(116,818)
淨資產總額	\$ 105,547	\$ 87,71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7,496	\$ 39,472
商譽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24,139	26,8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720)	(6,664)
已實現銷貨毛利	6,663	11,589
其他	10,139	13,39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42,400	\$ 352,339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547,772	\$ 609,593
折舊及攤銷	(2,767)	(3,033)
利息費用	(1,070)	(1,135)
稅前淨利	53,336	77,792
所得稅費用	(120)	(1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216	77,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342	\$ 78,38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0,895	\$ 39,668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0,161 及\$25,740。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579)	\$ 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9)	\$ 544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經評估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有減損，因其未來可收回金額超過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6,000 及\$0，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	\$ -

2.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估算。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未超過帳面價值，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生減損\$6,000，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 9.38%及 10.06%。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343,295	\$ 136,223	\$ 30,922	\$ 4,019	\$ 93,210	\$ 793,071
累計折舊	<u>-</u>	<u>(84,701)</u>	<u>(39,856)</u>	<u>(15,747)</u>	<u>(1,853)</u>	<u>-</u>	<u>(142,157)</u>
	<u>\$ 185,402</u>	<u>\$ 258,594</u>	<u>\$ 96,367</u>	<u>\$ 15,175</u>	<u>\$ 2,166</u>	<u>\$ 93,210</u>	<u>\$ 650,914</u>
111年							
1月1日	\$ 185,402	\$ 258,594	\$ 96,367	\$ 15,175	\$ 2,166	\$ 93,210	\$ 650,914
增添	232,208	1,420	25,644	3,572	1,413	6,522	270,779
處分(淨額)	-	-	(3,692)	-	-	-	(3,692)
移轉	-	-	82,170	1,554	-	(83,724)	-
折舊費用	<u>-</u>	<u>(13,977)</u>	<u>(32,165)</u>	<u>(7,494)</u>	<u>(910)</u>	<u>-</u>	<u>(54,546)</u>
12月31日	<u>\$ 417,610</u>	<u>\$ 246,037</u>	<u>\$ 168,324</u>	<u>\$ 12,807</u>	<u>\$ 2,669</u>	<u>\$ 16,008</u>	<u>\$ 863,45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17,610	\$ 344,715	\$ 232,894	\$ 28,694	\$ 5,274	\$ 16,008	\$ 1,045,195
累計折舊	<u>-</u>	<u>(98,678)</u>	<u>(64,570)</u>	<u>(15,887)</u>	<u>(2,605)</u>	<u>-</u>	<u>(181,740)</u>
	<u>\$ 417,610</u>	<u>\$ 246,037</u>	<u>\$ 168,324</u>	<u>\$ 12,807</u>	<u>\$ 2,669</u>	<u>\$ 16,008</u>	<u>\$ 863,45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340,703	\$ 94,834	\$ 27,880	\$ 3,060	\$ 60,403	\$ 712,282
累計折舊	<u>-</u>	<u>(71,471)</u>	<u>(34,683)</u>	<u>(11,910)</u>	<u>(1,270)</u>	<u>-</u>	<u>(119,334)</u>
	<u>\$ 185,402</u>	<u>\$ 269,232</u>	<u>\$ 60,151</u>	<u>\$ 15,970</u>	<u>\$ 1,790</u>	<u>\$ 60,403</u>	<u>\$ 592,948</u>
110年							
1月1日	\$ 185,402	\$ 269,232	\$ 60,151	\$ 15,970	\$ 1,790	\$ 60,403	\$ 592,948
增添	-	2,592	39,502	5,739	1,201	52,148	101,182
處分（淨額）	-	-	(2,186)	-	-	-	(2,186)
移轉	-	-	18,606	735	-	(19,341)	-
折舊費用	<u>-</u>	<u>(13,230)</u>	<u>(19,706)</u>	<u>(7,269)</u>	<u>(825)</u>	<u>-</u>	<u>(41,030)</u>
12月31日	<u>\$ 185,402</u>	<u>\$ 258,594</u>	<u>\$ 96,367</u>	<u>\$ 15,175</u>	<u>\$ 2,166</u>	<u>\$ 93,210</u>	<u>\$ 650,91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343,295	\$ 136,223	\$ 30,922	\$ 4,019	\$ 93,210	\$ 793,071
累計折舊	<u>-</u>	<u>(84,701)</u>	<u>(39,856)</u>	<u>(15,747)</u>	<u>(1,853)</u>	<u>-</u>	<u>(142,157)</u>
	<u>\$ 185,402</u>	<u>\$ 258,594</u>	<u>\$ 96,367</u>	<u>\$ 15,175</u>	<u>\$ 2,166</u>	<u>\$ 93,210</u>	<u>\$ 650,914</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80,000	1.77%~1.81%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80,000	0.61%~1.06%	無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3,107	\$ 630
評價調整	(2,180)	(60)
合計	\$ 927	\$ 57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之淨利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2,120	\$ 74

2. 本公司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相關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275	\$ 15,116
應付設備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1	6,33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2,692	8,916
應付設備款-無形資產-流動	7,402	7,402
其他	17,980	28,757
	\$ 77,520	\$ 66,523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99,900	\$ 434,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656)	(11,461)
	477,244	422,63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195,811)	(132,797)
	<u>\$ 281,433</u>	<u>\$ 289,842</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7月23日至111年7月2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7月2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5,900已轉普通股4,007,568股。
- (8) 於民國111年7月，本公司到期償還之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34,100。
- (9)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10)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故公告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56 元；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公告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88 元；民國 110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故公告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42 元；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故公告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33 元。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至 113 年 6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100 已轉換普通股計 4,568,646 股。
- (8)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9)民國 110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故公告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89 元；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故公告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91 元。

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8)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以基準價格 25.51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04 元。

4. 本公司於前二項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4,237、\$3,800及\$12,591。另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 %、1.15%及 1.94%。

5. 提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2)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8月13日(註1)	1.73%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11,3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16)
				<u>\$ 101,53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2)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8月13日(註1)	1.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20,8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96)
				<u>\$ 111,193</u>

註 1：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依年金法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927，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2：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37及\$2,411。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1.20	530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7.2	755	-	立即既得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已買回庫藏股數 530 仟股轉讓予員工，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 21.2 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認股基準日之當日收盤價為 26.55 元，故產生資本公積金額計\$2,835。

3. 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已買回庫藏股數 755 仟股轉讓予員工，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 21.2 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認股基準日之當日收盤價為 25.70 元，故產生資本公積金額計\$3,398，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收取轉讓價款\$16,006，轉讓期為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398。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95,023，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單位:仟股 110年
1月1日	94,934	93,649
公司債轉換	4,568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285
12月31日	99,502	94,934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註：民國 109 年度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已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530 仟股，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繳款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故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故尚未完成轉讓程序。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民國 108 年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為上限，上述私募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辦理。

(十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及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分別為\$25,898(每股 0.2728 元)及\$21,849(每股 0.232 元)。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股東紅利或股息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辦理。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另將分派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47		\$ 12,97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29,862)		6,736	
現金股利	69,036	0.7272	110,001	1.168
	<u>\$ 43,521</u>		<u>\$129,714</u>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9,629	(\$ 20,144)	(\$ 10,515)
評價調整-母公司	(13,208)	-	(13,2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318	318
- 子公司稅額	-	(64)	(64)
- 關聯企業	-	5,007	5,007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001)	(1,001)
12月31日	<u>(\$ 3,579)</u>	<u>(\$ 15,884)</u>	<u>(\$ 19,463)</u>

	110年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9,775)	(\$ 20,602)	(\$ 40,377)
評價調整-母公司	29,404	-	29,4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處分轉出之損益-子公司	-	246	246
- 處分轉出之損益-子公司稅額	-	(49)	(49)
- 關聯企業	-	326	326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65)	(65)
12月31日	<u>\$ 9,629</u>	<u>(\$ 20,144)</u>	<u>(\$ 10,515)</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51,822</u>	<u>\$ 1,238,58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1年度</u>	<u>台灣</u> <u>商品</u>	<u>美洲</u> <u>商品</u>	<u>亞洲</u> <u>商品</u>	<u>非洲</u> <u>商品</u>	<u>歐洲</u> <u>商品</u>	<u>其他</u> <u>商品</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6,556</u>	<u>\$ 608,454</u>	<u>\$ 387,401</u>	<u>\$ 342,003</u>	<u>\$ 67,408</u>	<u>\$ -</u>	<u>\$ 1,451,822</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6,556</u>	<u>\$ 608,454</u>	<u>\$ 387,401</u>	<u>\$ 342,003</u>	<u>\$ 67,408</u>	<u>\$ -</u>	<u>\$ 1,451,822</u>

<u>110年度</u>	<u>台灣</u> <u>商品</u>	<u>美洲</u> <u>商品</u>	<u>亞洲</u> <u>商品</u>	<u>非洲</u> <u>商品</u>	<u>歐洲</u> <u>商品</u>	<u>其他</u> <u>商品</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1,624</u>	<u>\$ 505,575</u>	<u>\$ 509,774</u>	<u>\$ 101,516</u>	<u>\$ 79,972</u>	<u>\$ 124</u>	<u>\$ 1,238,585</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1,624</u>	<u>\$ 505,575</u>	<u>\$ 509,774</u>	<u>\$ 101,516</u>	<u>\$ 79,972</u>	<u>\$ 124</u>	<u>\$ 1,238,585</u>

(以下空白)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商品訂金	\$ 40,728	\$ 28,336	\$ 38,700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6,493	\$ 37,656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099	\$ 964
其他利息收入	151	13
	\$ 3,250	\$ 977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833	\$ 896
股利收入	1,265	326
其他收入—其他	17,536	21,137
	\$ 19,634	\$ 22,359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98	\$ 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436)	(2,371)
子公司清算處分利益	-	18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5,978	(9,122)
什項支出	(784)	(4,649)
合計	\$ 54,156	(\$ 15,030)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11,158	\$ 7,633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3,805	\$ 78,593
折舊費用	\$ 54,546	\$ 41,030
攤銷費用	\$ 7,151	\$ 7,381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92,559	\$ 67,525
勞健保費用	5,410	5,524
退休金費用	2,437	2,411
其他用人費用	3,399	3,133
	\$ 103,805	\$ 78,59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720 及 \$7,86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72 及\$1,0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3.85%及 1.38%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867 及 \$1,000 較估列金額分別減少\$0 及\$49，主係因會計估計差異，其差異數調整列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801	\$ 10,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26	(9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46,227	9,1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迴轉	(7,752)	5,216
遞延所得稅總額	(7,752)	5,216
所得稅費用	\$ 38,475	\$ 14,34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65)	\$ 11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388	\$ 11,56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517	26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	2,269
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境外扣繳稅額不得扣抵數	144	1,2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26	(998)
所得稅費用	\$ 38,475	\$ 14,34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1,119	\$ 6,119	\$ -	\$ 7,23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21	-	-	6,02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30,474	762	-	31,23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3	1,411	-	2,7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72	-	(1,065)	3,907
其他	<u>1,491</u>	<u>(1,491)</u>	<u>-</u>	<u>-</u>
小計	<u>\$ 45,410</u>	<u>\$ 6,801</u>	<u>(\$ 1,065)</u>	<u>\$ 51,1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382)	951	-	(431)
小計	<u>(1,382)</u>	<u>951</u>	<u>-</u>	<u>(431)</u>
合計	<u>\$ 44,028</u>	<u>\$ 7,752</u>	<u>(\$ 1,065)</u>	<u>\$ 50,715</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	\$ 1,155	\$ -	\$ 1,1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21	-	-	6,02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33,229	(2,754)	-	30,4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18	(985)	-	1,3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56	-	(114)	4,742
其他	<u>3,185</u>	<u>(2,632)</u>	<u>-</u>	<u>553</u>
合計	<u>\$ 49,609</u>	<u>(\$ 5,216)</u>	<u>(\$ 114)</u>	<u>\$ 44,27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462	95,229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4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880	21,797	
員工酬勞	-	1,14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1,342	118,166	\$ 1.28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462	94,526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4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252	12,442	
員工酬勞	-	50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714	107,474	\$ 0.45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779	\$ 101,1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32	5,4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71)	(6,33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5,781	3,98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981)	(28,974)
本期支付現金	\$ 285,740	\$ 75,307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無形資產	14,803	22,2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無形資產	(7,402)	(14,803)
本期支付現金	<u>\$ 7,401</u>	<u>\$ 7,402</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80,000	\$ 120,889	\$ 422,639	\$ 24	\$ 723,5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9,537)	(160,771)	-	(170,30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215,376	-	215,376
111年12月31日	<u>\$ 180,000</u>	<u>\$ 111,352</u>	<u>\$ 477,244</u>	<u>\$ 24</u>	<u>\$ 768,620</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70,000	\$ 130,467	\$ 130,593	\$ 24	\$ 431,0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9,578)	292,282	-	292,70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236)	-	(236)
110年12月31日	<u>\$ 180,000</u>	<u>\$ 120,889</u>	<u>\$ 422,639</u>	<u>\$ 24</u>	<u>\$ 723,5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OK BIOTECH PTE. LTD.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9.71%之子公司（註1）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62.24%之子公司
康揚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關聯企業
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註2）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1：民國111年10月4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從39.5%增加至59.71%。

註2：自民國110年8月4日股東會改選後，該公司董事長非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292,822	\$ 275,961
關聯企業	349	2,815
子公司	1,131	1,632
	<u>\$ 294,302</u>	<u>\$ 280,40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607	\$ 1,277
關聯企業	67,590	96,313
其他關係人	-	3,682
	<u>\$ 71,197</u>	<u>\$ 101,272</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98	\$ 90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68,172	36,023
關聯企業	320	107
	<u>\$ 68,690</u>	<u>\$ 36,220</u>

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且該應收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724	\$ -
關聯企業	6,268	15,712
其他關係人	-	-
	<u>\$ 6,992</u>	<u>\$ 15,712</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001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23	\$ -

6. 預收款項(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96	\$ -

7. 租賃交易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及子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為\$44 及\$46，係按月收取。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12,000

B.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51	\$ 13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按月償還，對子公司之借款業已收取商業本票作為擔保。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之利率分別按年利率 1.9%及 1.3%收取。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8,000	\$ 28,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243	\$ 16,810
退職後福利	283	2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3
總計	\$ 11,526	\$ 17,4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 30,000	公司債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5,411	-	履約保證金
土地	185,402	185,402	長期借款、公司債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246,037	258,594	長期借款、公司債之擔保
	<u>\$ 496,850</u>	<u>\$ 473,9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240</u>	<u>\$ 41,78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業務發展及營運所需，擬於苗栗縣頭份市湳湖段及蘆竹湳段等地區進行廠房興建計畫，建廠工程預算金額約為\$289,600 及\$705,96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225	\$ 44,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95,960	104,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1,900	553,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30,000
應收票據	1,422	1,4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4,362	372,80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717	21,353
存出保證金	35,552	85
	<u>\$ 1,138,138</u>	<u>\$ 1,127,63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 180,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27	570
應付票據	18	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9,461	233,971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8,521	66,523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77,244	422,63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3,352	120,889
存入保證金	24	24
	<u>\$ 1,089,547</u>	<u>\$ 1,024,62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046	30.725	\$ 830,988
人民幣：新台幣	854	4.411	3,7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44	30.725	\$ 342,4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0	30.725	\$ 11,98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827	27.655	\$ 769,548
歐元：新台幣	474	31.38	14,875
人民幣：新台幣	1,383	4.341	6,0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740	27.655	\$ 352,3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	27.655	\$ 4,729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5,978及(\$9,122)。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損益影響</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424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120)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96	\$	-
歐元：新台幣	1%	149		-
人民幣：新台幣	1%	6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3,523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47)	\$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E.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270天 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5%	2.16%-10%	6.36%-20%	14.28%-3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2,584	\$ 21,528	\$ 58,689	\$ 36,359	\$ 11,419	\$410,579
備抵損失	\$ -	\$ 2,153	\$ 11,738	\$ 10,907	\$ 11,419	\$ 36,217
	個別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270天 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71	\$ 3,195	\$ 13,104	\$ 19,770		
備抵損失	\$ 3,471	\$ 3,195	\$ 13,104	\$ 19,770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8%	2.62%-10%	7.06%-20%	13.64%-50%		
帳面價值總額	\$ 324,409	\$ 10,950	\$ 47,606	\$ 178	\$ 383,143	
備抵損失	\$ 588	\$ 1,095	\$ 8,599	\$ 53	\$ 10,335	
	個別				合計	
	逾期 3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270天 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46	\$ 6,679	\$ 4,886	\$ 14,911		
備抵損失	\$ 3,346	\$ 6,679	\$ 4,886	\$ 14,911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5,246
提列減損損失	30,741
12月31日	<u>\$ 55,987</u>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562
提列減損損失	6,684
12月31日	<u>\$ 25,246</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60,000	\$ 20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73,933	77,014
一年以上到期	-	-
	<u>\$ 333,933</u>	<u>\$ 277,014</u>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927	\$ -	\$ 927
短期借款	180,000	-	-	-	180,000
應付票據	18	-	-	-	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9,461	-	-	-	239,46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8,521	-	-	-	78,521
應付公司債	195,811	17,474	286,615	-	499,9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128	11,128	33,385	63,061	118,702
存入保證金	-	24	-	-	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570	\$ -	\$ 570
短期借款	180,000	-	-	-	180,000
應付票據	7	-	-	-	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3,971	-	-	-	233,9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523	-	-	-	66,523
應付公司債	138,121	4,077	291,902	-	434,1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128	11,128	33,385	74,190	129,831
存入保證金	-	24	-	-	2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	\$ 40,225	\$ -	\$ 40,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5,960	\$ 95,96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	\$ -	(\$ 927)	(\$ 927)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u>\$ -</u>	<u>\$ 44,781</u>	<u>\$ -</u>	<u>\$ 44,78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04,168</u>	<u>\$ 104,168</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u>\$ -</u>	<u>\$ -</u>	<u>(\$ 570)</u>	<u>(\$ 570)</u>

4.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1年</u>		
	<u>權益工具</u>	<u>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u>	<u>合計</u>
1月1日	\$ 104,168	(\$ 570)	\$103,59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120	2,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08)	-	(13,208)
本期發行	-	(2,477)	(2,477)
本期新增	<u>5,000</u>	<u>-</u>	<u>5,000</u>
12月31日	<u>\$ 95,960</u>	<u>(\$ 927)</u>	<u>\$ 95,033</u>
	<u>110年</u>		
	<u>權益工具</u>	<u>公司債 之贖賣回權</u>	<u>合計</u>
1月1日	\$ 60,964	(\$ 14)	\$ 60,95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4	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04	-	29,404
本期發行	-	(630)	(630)
本期新增	<u>13,800</u>	<u>-</u>	<u>13,800</u>
12月31日	<u>\$ 104,168</u>	<u>(\$ 570)</u>	<u>\$103,598</u>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5,960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本 淨比乘數	5.90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13.74~34.39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 回權	(927)	二元樹可 轉債評價 模型	股價波動率	27.86%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4,168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本 淨比乘數	8.85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14.9~22.99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贖 回權	(570)	二元樹可 轉債評價 模型	股價波動率	17.78%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212	(\$ 212)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960	(960)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波動率	± 1%	10	(10)	-	-
合計			\$ 10	(\$ 10)	\$ 1,172	(\$ 1,172)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295	(\$ 295)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1,041	(1,041)
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波動率	± 1%	10	-	-	-
合計			\$ 10	\$ -	\$ 1,336	(\$ 1,336)

(四)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民國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部份客戶出貨情形，惟對營運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及時調整策略因應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除附表一外，餘未有重大交易。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訊映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20,000	\$ 10,000	\$ -	1.9%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	營運週轉	\$ -	商業本票	\$ 10,000	\$ 368,925	\$ 737,850	
0	訊映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5,000	-	-	1.9%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商業本票	15,000	368,925	737,850	

註1：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款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68,925	\$ 20,000	\$ 20,000	\$ 1,550	\$ -	1.08%	\$ 737,850	Y	N	N	
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368,925	8,000	8,000	8,000	-	0.43%	737,850	Y	N	N	

註1：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2：係各被保證公司向銀行或其他相關背書保證情形所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438	-	\$ 7,438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27	-	7,527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M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13	-	12,413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愛爾蘭全球多元收益債券-海外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47	-	12,847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0	37,568	15%	37,568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27,515	4.41%	27,515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778	-	2.59%	-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000	5,325	2.25%	5,325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25,552	1.09%	25,552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92,822	20.17%	出貨後120天	註	註	\$ 68,172	15.79%	

註：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	45%	\$ 342,400	\$ 53,216	\$ 13,006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15,000	15,000	1,500,000	100%	10,565	(191)	(191)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零售	63,607	39,839	4,104,849	59.71%	32,182	(3,893)	(7,131)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零售	25,207	25,207	2,520,690	62.24%	(5,776)	(11,764)	(7,322)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20,004	27	27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30%	20,161	(18,597)	(5,579)	註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K BIOTECH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零售	4,122	-	-	100%	3,084	(1,356)	(1,356)	註1

註1：係依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9,115	5.8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271
零用金週轉金		8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669
活期存款		
-台幣		144,635
-美金	USD 10,607仟元兌換率 30.725	325,915
-人民幣	RMB 854仟元兌換率 4.411	3,766
-日圓	JPY 13,402仟元兌換率 0.2321	3,111
定存：		
定期存款		
-美金	USD 2,000仟元兌換率 30.725 期間 111/12/13-112/3/13，利率 4.90% 期間 111/12/16-112/1/16，利率 4.10%	<u>61,450</u>
		<u>\$ 551,900</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台塑集團開曼美元公司	公司債	-	1 USD	USD 250, 000	\$ 7, 712	\$ 7, 438	(\$ 274)	
法國興業銀行美元公司	公司債	-	1 USD	USD 250, 000	7, 960	7, 527	(433)	
野村愛爾蘭全球多元收 益債券-海外公司債	公司債	-	1 USD	USD 499, 139	14, 006	12, 847	(1, 159)	
3M美元公司債	公司債	-	1 USD	USD 500, 000	17, 548	12, 413	(5, 135)	
					<u>\$ 47, 226</u>	<u>\$ 40, 225</u>	<u>(\$ 7, 001)</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BR0002	\$ 167,714	
TR0003	39,402	
BR0003	33,687	
RU0001	27,772	
IN0002	19,770	
其他	<u>73,31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361,659	帳齡逾一年者為\$13,104
減：備抵損失	(<u>55,987</u>)	
	<u>305,672</u>	
關係人：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68,172	
其他	<u>51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68,690</u>	
合計	<u>\$ 374,362</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料		\$ 142,052	\$ 144,246	
在製品		191,660	189,712	
製成品		66,939	160,538	
商品存貨		<u>32,411</u>	<u>32,411</u>	
		433,062	<u>\$ 526,90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0,107</u>)		
		<u>\$ 402,955</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名稱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 352,339	-	\$ -	-	(\$ 27,952)	\$ 13,006	\$ 5,007	-	45%	\$ 342,400	\$ -	\$ 342,400	無	無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756	-	-	-	-	(191)	-	1,500,000	100%	10,565	7.04	10,565	"	"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6,039	25,572	2,376,830	23,768	(1,728,020)	(10,027)	(7,131)	-	4,104,849	59.71%	32,182	7.84	32,182	"	"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690	1,546	-	-	-	-	(7,322)	-	2,520,690	62.24%	(5,776)	(2.29)	(5,776)	"	"
歐克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977	-	-	-	-	27	-	2,000,000	100%	20,004	10.00	20,004	"	"
瑞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740	-	-	-	-	(5,579)	-	3,000,000	30%	20,161	6.72	20,161	"	"
OK BIOTECH PTE. LTD.	-	-	-	4,122	-	-	(1,356)	318	-	100%	3,084	-	3,084	"	"
		<u>\$ 435,930</u>		<u>\$ 27,890</u>		<u>(\$ 37,979)</u>	<u>(\$ 8,546)</u>	<u>\$ 5,325</u>			<u>\$ 422,620</u>		<u>\$ 422,620</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負債-其他		-		-		-	-	-			5,776				
		<u>\$ 435,930</u>									<u>\$ 428,396</u>				

說明：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本期增加數包含對子公司增資，本期減少數包含未依持股認購新股及未實現銷貨毛利等。
2.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擔保或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抵 押 情 形	備	註
土	地	\$ 185,402	\$ 232,208	\$ -	\$ -	\$ 417,610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343,295	1,420	-	-	344,715	註		
機	器 設 備	136,223	25,644	(11,143)	82,170	232,894	無		
模	具 設 備	30,922	3,572	(7,354)	1,554	28,694	無		
其	他 設 備	4,019	1,413	(158)	-	5,274	無		
未	完 工 程	<u>93,210</u>	<u>6,522</u>	<u>-</u>	<u>(83,724)</u>	<u>16,008</u>	無		
		<u>\$ 793,071</u>	<u>\$ 270,779</u>	<u>(\$ 18,655)</u>	<u>\$ -</u>	<u>\$ 1,045,195</u>			

註：係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84,701	\$ 13,977	\$ -	\$ -	\$ 98,678	
機 器 設 備		39,856	32,165	(7,451)	-	64,570	
模 具 設 備		15,747	7,494	(7,354)	-	15,887	
其 他 設 備		<u>1,853</u>	<u>910</u>	(<u>158</u>)	<u>-</u>	<u>2,605</u>	
	\$	<u>142,157</u>	<u>\$ 54,546</u>	(<u>\$ 14,963</u>)	<u>\$ -</u>	<u>\$ 181,740</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廠商：									
						\$	92,621		
							42,745		
							23,369		
							14,432		
							11,704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
					其他		47,598		超過本科目金額5%
							232,469		
關係人：									
					關聯企業		6,268		
					其他		724		
							6,992		
						\$	239,461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 日期	付息 日期	利率	金 額					償還辦 法	擔保情 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4	-	0%	300,000	(100,100)	199,900	(4,089)	195,811	註	註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09.28	-	0%	300,000	-	300,000	(18,567)	281,433	註	註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					(195,811)	-	-	-	(195,811)			
					<u>\$ 404,189</u>	<u>(\$ 100,100)</u>	<u>\$499,900</u>	<u>(\$ 22,656)</u>	<u>\$ 281,433</u>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第一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 111,352	107/8/13~122/8/13	1.73%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816</u>)				
		<u>\$ 101,536</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血糖測試片		23,909	仟盒	\$	1,184,259		
血糖儀		2,233	仟台		241,257		
其他					<u>26,306</u>		
				\$	<u>1,451,822</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22,555
加：本期進貨	23,292
減：期末商品存貨	(32,411)
進銷成本合計	<u>13,436</u>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167,674
加：本期進料	747,782
製成品轉入	48,511
減：轉列費用	(8,322)
出售原料	(14,796)
期末原料	(142,052)
原料耗用	812,233
直接人工	62,973
委外加工	1,491
製造費用	<u>144,547</u>
製造成本	1,021,244
期初在製品	162,871
加：本期進貨	176,960
減：轉列費用	(6,317)
出售在製品成本	(133,207)
期末在製品	(191,660)
製成品成本	1,029,891
期初製成品	33,353
加：本期進料	16,002
減：期末製成品	(66,939)
轉列原料	(48,511)
轉列費用	(188)
產銷成本合計	963,608
出售原料成本	14,796
出售在製品成本	<u>133,207</u>
營業成本總計	<u>\$ 1,111,611</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49,667		
薪	資	支	出		44,482		
加	工	費			26,955		
生	產	耗	材		7,810		
各	項	攤	提		7,151		
其	他	費	用		8,482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44,547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廣	告	費		\$	22,154		
薪	資	支	出		12,731		
運		費			22,187		
勞	務	費			20,820		
其	他	費	用		<u>3,836</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81,728</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23,057		
保	險	費			5,985		
勞	務	費			5,745		
折		舊			4,123		
其	他	費	用		<u>15,385</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u>54,295</u></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7,712		
研	究	材	料		7,060		
認	證	審	查		10,198		
其	他	費	用		<u>6,819</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41,789</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482	\$ 43,516	\$ 87,998	\$ 24,491	\$ 40,607	\$ 65,098
勞健保費用	-	5,410	5,410	-	5,524	5,524
董事酬金	-	4,561	4,561	-	2,427	2,427
退休金費用	-	2,437	2,437	-	2,411	2,4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8	2,241	3,399	1,124	2,009	3,133
折舊費用	49,667	4,879	54,546	36,075	4,955	41,030
攤銷費用	7,151	-	7,151	7,239	142	7,381

附註：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8人及9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91（『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55（『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67（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31（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2.28%（『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一般員工：公司員工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核定薪資。

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調整。

經理人：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董事：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111年及110年度皆扣除帳列於直接人工之全職派遣員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272 號

會員姓名：(1)江 采 燕
(2)李 典 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453928

(2)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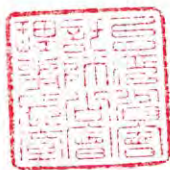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 采 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 典 易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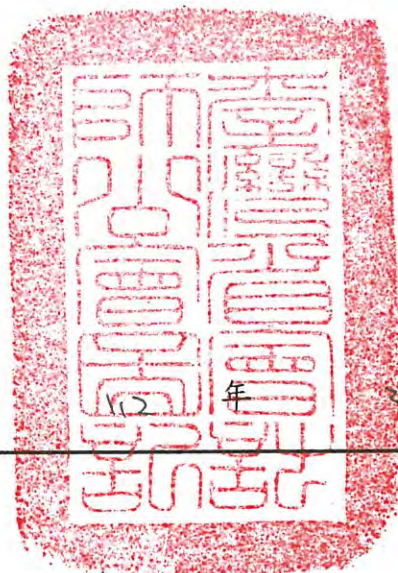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14

日

附件七、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
總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資會綜字第 23004995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此致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采 燕

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件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 一、發行人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 二、簽證會計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或減少資本。
- 三、發行人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報書件之頁次)，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發行人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一、本次申報書件是否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同意(詳申報書)
二、本次申報書件是否依規定填報，並經申報人及負責人蓋章。	✓			業經申報人及負責人蓋章	同意(詳申報書)
三、本次申報人及負責人印鑑是否與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				同意(詳申報書)
四、本次申報之案件是否經合法決議，另特許事業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是否已取具核准函。(附註)	✓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另本公司非特許事業，無須取具核准函。	同意(詳附件七)
五、如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情事，是否已依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一併提報本會。	✓			無此情形	同意
六、公司若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下列規定辦理：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	✓				同意
(二)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是否依本會處理準則規定，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數，並於新股發行後，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				同意
(三)前次募集資金有無依規定簽訂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及收足股款。	✓				同意
七、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之公司債或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	無此情形	同意
(二)對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股票，公司如有印製股票並實體交付者，對配發予同一股東之股票如有限制轉讓及非限制轉讓股票，應分開印製。			✓	無此情形	同意
(三)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一)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無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督促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已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同意
(二)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無違反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同意
(三)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				同意
(四)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從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之關係人交易，是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無此情形	同意
(五)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是否已依規定設算資產取得成本並取具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意見，並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無此情形	同意
(六)按上述規定設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結果，如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者，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無此情形	同意
九、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赴大陸地區直接或間接投資者，有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本會相關規定。	✓			無此情形	同意
十、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轉投資總額有無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若有，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無超過公司實收股本 40%，且本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同意
十一、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一)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本公司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同意
(二)有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或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同意
十二、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本公司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同意
(二)有無違反公司法第十六條或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無違反公司法第十六條及背書保證他人情事	同意
十三、除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外，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公司本身之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之情事。	✓			無將公司本身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之情事	同意
十四、公司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所稱之「從屬公司」或「他公司」，於前述法規修正後，有無下列行為：					
(一)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或因持有控制公司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轉換或認股而取得控制公司股份。			✓	本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或「他公司」	同意
(二)將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本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或「他公司」	同意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十五、公司之子公司有無違反前條規定，且迄未改善或提出改善計畫者。	✓			無此情形	同意
十六、最近三年度有無重大違章欠稅或重大租稅行政救濟情事，其會計處理是否正常。	✓			無此情形	同意
十七、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致股東會之決議可能無效者。	✓			無此情形	同意
十八、公司如有應變更登記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公司應向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是否均已辦妥登記。(請於備註欄填列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	✓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99910 號。	同意
(二)公司最近之變更登記表所載實收資本額與財務報表之股本是否相符。	✓			公司最近變更事項卡核准日 112 年 10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99910 號，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409,088,930 元，股份總數 140,908,893 股，惟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流動在外股數為 141,668,712 股(包含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15,739 股及 244,08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將待最近一期董事會訂定基準日後送請經濟部核准變更)。	同意
十九、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中之財務報表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是否相符。	✓				同意
二十、公司若發生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規定之情事，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二十一、上市公司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不宜繼續上市買賣之情事。			✓	無此情形	同意
二十二、上櫃公司是否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不宜繼續櫃檯買賣之情事。			✓	非上櫃公司	同意
二十三、上市（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者，是否已辦理變更登記。	✓				同意
二十四、公司如未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股東會選任二人以上之監察人，有無提出改善計畫。(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監察人之人數規定。)	✓			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同意
二十五、前次辦理增資公開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是否已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	✓				同意
二十六、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會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書面抄送相關單位(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同意
二十七、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方面，是否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				同意
二十八、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不適用第(三)至(六))：					
(一)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				同意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同意
(三)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				同意
(四)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				同意
(五)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				同意
(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是否已依同項規定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無此情形	同意
二十九、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若不足五人原因係董事因故解任者，有無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計畫，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有無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董事成員人數規定。)	✓			本公司現有董事 7 人	同意
(二)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及是否符合本會九十九年二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九九○○○五八七五號令之規定）。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獨立性規定。）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三)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獨立性規定。)	✓			無此情形	同意
(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一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獨立性規定。)	✓			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同意

附註：特許事業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令依據，如：民用航空法第58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5條第1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廣播電視法第10條之1第2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3條第1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6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其他。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三十、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件：					
(一)本次檢具公開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同意(詳附件五及附件八)
1.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內容已依本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例如：檢附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已於申報書件併同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2.公開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				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二)有無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同意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無此情形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無此情形	同意
3.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無此情形	同意
4.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同意
5.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同意
6.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三)有無處理準則第五十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			無此情形	同意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無此情形	同意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無此情形	同意
3.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無此情形	同意
4.對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未履行發行及認股辦法約定事項之情事，迄未改善或經改善後尚未滿三年者。	✓			無此情形	同意
(四)本次以發行新股支應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請求履約者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載明公司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並於額度內發行。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五)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對象是否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符合本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七〇一二一〇六八號函釋規定。)；或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給與對象是否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十一項規定，已於章程中訂明（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同意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數(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	✓				同意
(七)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依同條規定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依第六十條之二申報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是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是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請於附註一或二列示計算式)	✓				同意(詳附註二之計算式)
(八)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是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是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如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超過前開比例者，是否已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	✓				同意
(九)發行及認股辦法中是否明訂認股權人認股資格與數量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而非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未設置相關委員會者須經董事會同意)	✓				同意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十)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之訂定是否符合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但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1.上市或在上櫃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2.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3.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發行日已為興櫃股票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十一)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十二)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符合處理準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1.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是否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認股辦法請求履約。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是否未超過十年。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十三)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十四)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1.發行期間。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2.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並應敘明將依相關事項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3.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4.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5.履約方式： (1)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履約，應擇一為之。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2)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履約應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6.認股價格之調整： (1)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價格調整方式，包括：普通股股份增加及因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包含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等情事。 (2)若訂有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認股價格者，是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為合理之修正。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7.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8.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9.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10.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包括發行前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變更，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十五)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是否符合同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 1.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2.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且未以臨時動議提出：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2)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3)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4)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含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等)。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3.公司依本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章程中訂定，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	本案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同意
(十六)發行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是否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 1.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同意(詳附件七)
2.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發行總額。	✓				同意
(2)發行條件。	✓				同意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同意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同意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同意
(十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是否依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四之規定於發行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1.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既得條件、發行股份之種類及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	✓				同意
2.發行總額。	✓				同意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員工之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並應敘明將依相關事項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同意
4.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同意
5.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同意
(十八)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本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			無此情形	同意

附註一：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額，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8規定，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附註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8規定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A)	已發行股份總數(B)	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C)	前各次以折價發行且流通在外得認購股數總額(D)	本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加計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折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合計數上限(E)=已發行股份總數(B)×5%	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餘額(含折價及非折價)(F)	本次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上限(G)=已發行股份總數(B)×15%
5,000,000	140,908,893	-	-	7,045,444	-	21,136,333

$(A) = 5,000,000 \text{ 股} + (C) = 5,000,000 \text{ 股} + (D) = 0 \text{ 股} \leq (E) = 7,045,444$ ；

且 $(A) + (C) + (F) = 5,000,000 \text{ 股} \leq (G) = 21,136,333 \text{ 股}$

製表：侯奇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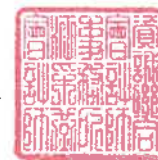
主管：賴家德



負責人：賴家德



簽證會計師：江采燕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家德

